SONY

2-661-356-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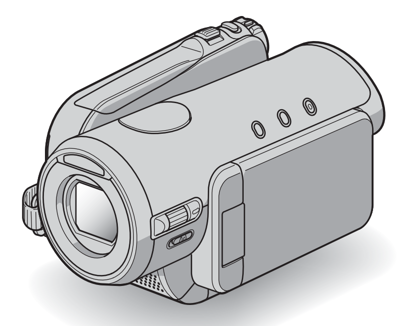
数码 HD 摄录一体机

HANDYCAM®

操作指南



HDR-HC3E



在我们的客户支持网站可以查询到本产品新增的信息和日常问题的答案。

http://www.sony.net/

使用基于不含有 VOC（挥发性有机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100% 回收纸上印刷。

Printed in Japan

CS















请先阅读本章节

操作本摄像机之前，请先通读本手册，并妥善保存以备今后参考。

警告

为减少发生火灾或触电的危险，请勿让本装置淋雨或受潮。

小心

请只使用指定类型的电池进行更换。否则，可能造成着火或人员受伤。

注意

指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影响本机的图像和声音。

本产品经测试符合 EMC 规格中的有关使用短于 3 米的连接用电缆的限制。

须知

如果静电或电磁场导致数据传送失败，请重新启动应用软件或拔下 USB 电缆后再将其插入。

使用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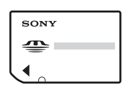
摄像机内可以使用的盒式录像带类型

您可以使用带有Mini DV标志的小型 DV 盒式录像带。不兼容带有 Cassette Memory 的小型 DV 盒式录像带 （第 104 页）。

摄像机内可以使用的 “Memory Stick”类型

有 2 种 “Memory Stick”尺寸。您可以使用带有MEMORY STICK DUO或MEMORY STICK PRO DUO标志的 “Memory Stick Duo”（第 106 页）。

“Memory Stick Duo”
（该尺寸可用于摄像机。）



“Memory Stick”
（您无法在摄像机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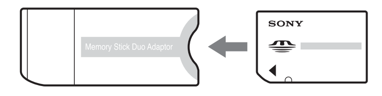


- 您无法使用除“Memory Stick Duo”以外的任何其他类型的记忆卡。
- “Memory Stick PRO”和 “Memory Stick PRO Duo”仅用于 “Memory Stick PRO”兼容设备。

用 “Memory Stick”兼容设备使用“Memory Stick D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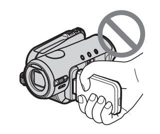
必须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



使用摄像机

- 切勿握住以下部位拿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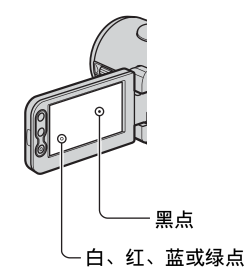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面板

- 本摄像机不防尘、防湿和防水。
  请参阅 “保养和预防措施”
  （第 109 页）。
- 使用 HDMI 电缆、分量视频电缆、USB 或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其他设备之前，必须以正确方向插入连接器插头，切勿强行插入以免损坏端子，或导致摄像机故障。

关于菜单项目、液晶显示面板、取景器和镜头

- 灰色显示的菜单项目在当前录制或播放条件下无效。
- 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是采用极高精密技术制造而成，因此有超过 99.99% 的像素可有效使用。但是，可能有极少的黑点和 / 或亮点 （白、红、蓝或绿色）经常出现在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上。这些点是由于制造过程所造成的正常现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影响录制。



- 将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或镜头长时间暴露在直射阳光下可能会导致故障。
- 切勿对着太阳。否则可能导致摄像机故障。只能在太阳亮度很低的情况下拍摄太阳照片，如黄昏。

关于录制

- 开始录制之前，先测试录制功能，以保证录制的图像和声音没有问题。
- 即使由于摄像机、储存媒质等故障而无法录制或播放，也不对录制的内容提供赔偿。
- 电视机彩色制式视国家 / 地区而异。若要在电视机上观看录制的内容，您需要 PAL 制式的电视机。
- 电视节目、底片、录像带和其他材料可能有版权。未经授权对这些材料进行录制可能违反版权法。

续➡

关于在其他设备上播放 HDV 录像带

您无法播放在 DV 格式摄像机或小型 DV 播放机上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 （出现蓝屏）。
在其他设备上播放之前，请先在本摄像机上进行播放，以检查录像带的内容。

关于本手册

- 本手册中用作插图的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图像是使用数码照相机抓取的，因此可能会出现显示差异。
- 操作步骤的插图将使用以各种地方语言显示的画面显示。如果需要，请在使用摄像机之前更改画面显示语言 （第 65 页）。
- 录制媒质和其他附件的设计和规格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关于 Carl Zeiss 镜头

本摄像机配备 Carl Zeiss 镜头，此镜头由德国的 Carl Zeiss 和 Sony Corporation 共同研制，可产生高质量图像。此镜头采用 MTF 摄像机测量方法，并提供Carl Zeiss镜头的经典质量。另外，本摄像机的镜头为 T*涂层，用于消除不需要的反射并真实再现色彩。
MTF=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数值表示来自拍摄对象进入镜头的光线总量。

关于主机外壳金属部分感觉到微弱电流

在将电源适配器与主机连接后，根据接触部位和个人的不同，您有时在接触金属外壳或接口时可能会感觉微弱电流。
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因为电源适配器中有抑制电磁干扰的元件，该元件在初、次级之间构成了必要的回路。
您可以放心的是此微弱电流被控制在国家安全标准所规定的限值范围之内，且本产品在生产出厂时已通过严格的质量检查，因此请您放心使用。
如您有疑问，请与附近的索尼维修站联系。

目录

关于本手册中使用的图标的说明
HDV1080i 仅可用于 HDV 格式的功能。
DV 仅可用于 DV 格式的功能。

以高清晰质量欣赏图像

入门指南



Easy Handycam - 使用自动设定的摄像机



录制 / 播放

续➡

使用菜单

复制／编辑

使用计算机

故障诊断

附加信息

快速参考

体验新的 HDV 格式!

以 HDV 格式进行拍摄

高画质

HDV 格式的水平分辨率是标准电视机的两倍，从而产生四倍的像素总量以提供高质量图像。
本摄像机与 HDV 格式兼容，随时为您拍摄出高清晰、水晶般清楚的图像。



什么是 HDV 格式?

HDV 格式是一种新的视频格式，用于在普通 DV 标准盒式录像带上拍摄和播放高清晰图像。

- **本摄像机采用属于 HDV 标准的 HDV1080i 规格，利用 1080 条有效扫描线**，以 25Mbps 的比特率录制图像。



1080 条有效扫描线

- 除非需要详细说明，本使用说明书将 HDV1080i 格式称为 HDV 格式。

为什么以 HDV 格式进行拍摄?

走近数字视频的世界，您将能以高质量数字 HDV 格式捕捉您生活中重要的时刻，并能将它们重现。
当没有高清晰电视机时，本摄像机的降频转换功能将 HDV 格式的图像转换成 SD （标准清晰度）质量，以便能在老式的宽荧幕电视格式和 4:3 纵横比电视机上观看。这就为 HDV 格式视频提供了一条捷径。

- 当摄像机连接至不兼容HDV1080i的电视机或录像机时，降频转换功能将HDV格式视频转换成DV，以便进行播放或编辑。产生的图像以 SD （标准清晰度）显示。

观看以 HDV 格式录制的视频!



在高清晰电视机上观看 （第 38 页）

用 HDV 格式录制的图像能在高清晰电视机上以明晰 HD （高清晰度）图像进行播放。

• 关于 Sony HDV1080i 兼容电视机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05 页。

在 16:9 （宽荧幕）/4:3 电视上观看 （第 38 页）

本摄像机可以将以 HDV 格式录制的视频降频转换为 SD （标准清晰度）质量，以便在传统电视机上进行播放。

复制到其他视频设备 （第 70 页）

连接至 HDV1080i 设备

选购的 i.LINK 电缆能让您复制 HD （高清晰度）质量的图像。

连接至 HDV1080i 非兼容设备

本摄像机可以将 HDV 格式视频降频转换为 SD （标准清晰度）质量，以便能够复制。

连接至计算机 （第 79 页）

将 “Memory Stick Duo”静止图像复制到计算机

请参阅第 79 页。

将录像带上的动画复制到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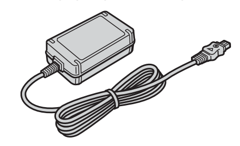
视要复制的视频是 HDV 还是 DV 格式而定，需要将计算机进行不同的设置。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82 页。

步骤 1：检查提供的物品

确保您的摄像机随机提供下列物品。
括号中的数字表示所提供物品的数量。

• 不包含盒式录像带和“Memory Stick Duo”。关于与摄像机兼容的盒式录像带和 “Memory Stick Duo”，请参阅第 2、104 和 10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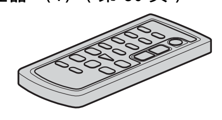
交流适配器 （1）（第 11 页）



电源线 （1）（第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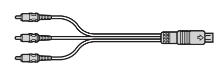


无线遥控器 （1）（ 第 36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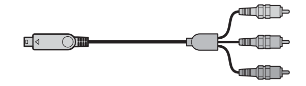


已经安装钮扣型锂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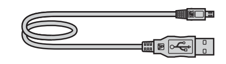
A/V 连接电缆 （1）（第 38，7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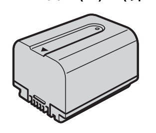
分量视频电缆 （1）（第 38 页）



USB 电缆 （1）（第 76，79 页）



充电电池组 NP-FP60 （1）（第 11，10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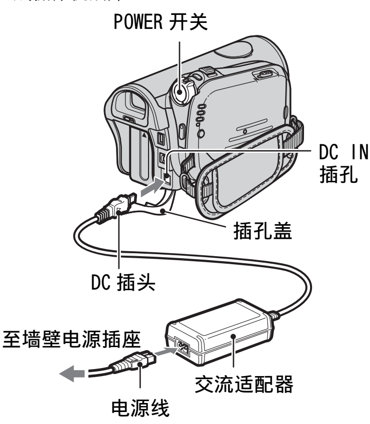
电池端子盖 （1）
已装于摄像机上。

操作指南 （本手册）（1）

步骤 2：对电池组充电

将“InfoLITHIUM”电池组（P 系列）装在摄像机上后，您便能对其进行充电（第 10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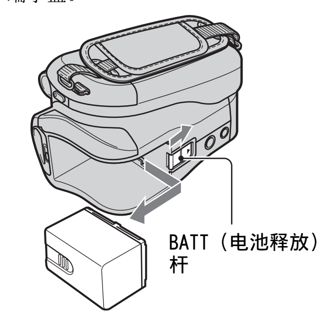
- 您无法在摄像机上使用电池组NP-FP30（请确认电池组背面的电池型号）。如果您强行装入，电池组可能损坏或无法取出，并可能造成摄像机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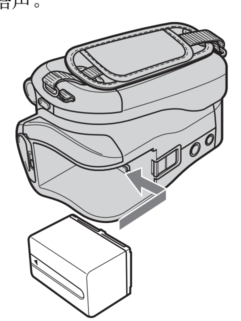
- 您可以如图所示，操作连接在电源插座等电源上的摄像机。在此情况下，电池组电量将不会损失。

1 将电池组正确安装到摄像机上。

① 滑动 BATT（电池释放）杆，取出电池端子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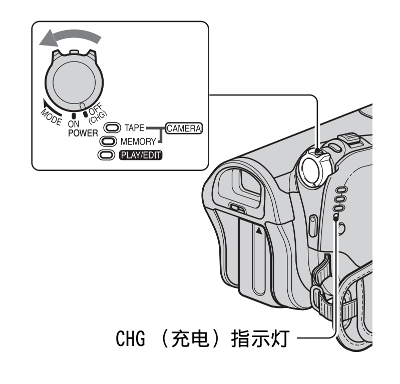


② 按箭头方向滑入电池组，直至听到喀嗒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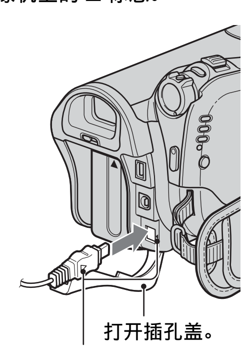


入门指南

2 按箭头方向将 POWER 开关滑动至 OFF(CHG) （默认设定）。



3 将交流适配器连接至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确保 DC 插头上的 ▲ 标志朝向摄像机上的 ▲ 标志。



将 DC 插头上的 ▲ 标志对准摄像机上的 ▲ 标志。

4 将电源线连接至交流适配器和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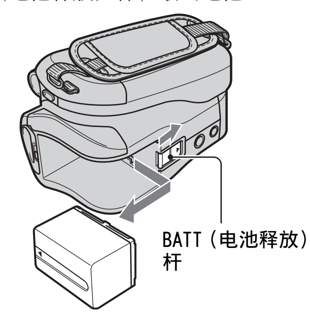
CHG （充电）指示灯亮起，充电开始。当电池充满时，CHG （充电）指示灯熄灭。

5 断开交流适配器与摄像机 DC IN 插孔的连接。

同时握住摄像机和 DC 插头，将交流适配器从 DC IN 插孔上断开。

取出电池组

将 POWER 开关滑动至 OFF （CHG）。滑动 BATT （电池释放）杆，取出电池组。



存放电池组时

装上电池端子盖以保护电池端子。长期存放电池之前，请对电池完全放电 （关于存放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08 页）。

充电时间

对完全放电的电池组完全充电所需要的近似时间 （分钟）。

电池组	充电时间
NP-FP50	125
NP-FP60 （随机提供）	135
NP-FP70	155
NP-FP71	170
NP-FP90	220

录制时间

使用完全充电电池组的有效近似时间（分钟）。

以 HDV 格式进行录制

电池组	连续录制时间	典型录制时间 *
NP-FP50	60	30
	65	35
	65	35
NP-FP60（随机提供）	95	50
	105	55
	105	55
NP-FP70	135	70
	145	75
	145	75
NP-FP71	160	85
	175	95
	175	95
NP-FP90	240	130
	260	140
	260	140

以 DV 格式进行录制

电池组	连续录制时间	典型录制时间 *
NP-FP50	65	30
	70	35
	70	35
NP-FP60（随机提供）	100	55
	110	60
	110	60
NP-FP70	135	70
	150	80
	150	80
NP-FP71	165	90
	180	95
	180	95
NP-FP90	250	135
	270	145
	270	145

- 所有时间均在下列情况下测出：
  上：液晶显示屏背光打开时。
  中：液晶显示屏背光关闭时。
  下：关闭液晶显示面板时用取景器来录制的录制时间。

* 典型录制时间表示在重复录制开始/停止、打开 / 关闭电源和变焦时的时间。

播放时间

使用完全充电电池组的有效近似时间（分钟）。

HDV 格式图像

电池组	液晶显示面板打开 *	液晶显示面板关闭
NP-FP50	75	80
NP-FP60（随机提供）	115	125
NP-FP70	160	175
NP-FP71	195	205
NP-FP90	290	310

DV 格式图像

电池组	液晶显示面板打开 *	液晶显示面板关闭
NP-FP50	85	90
NP-FP60（随机提供）	130	140
NP-FP70	180	190
NP-FP71	215	230
NP-FP90	320	345

* 液晶显示屏背光打开时。

续➡

关于电池组

- 对电池组充电之前，将 POWER 开关滑动至 OFF （CHG）。
- 在下列情况中，CHG （充电）指示灯在充电过程中会闪烁，或者无法正确显示电池信息（第 30 页）。
  - 未正确安装电池组。
  - 电池组损坏。
  - 电池组电力耗尽 （仅对于电池信息。）
- 只要交流适配器连接在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中，即使电源线未与电源插座相连接，也不会从电池供电。
- 连接选购的视频灯时，建议您使用 NP-FP60、NP-FP70、NP-FP71 或 NP-FP90 电池组。

关于充电 / 录制 / 播放时间

- 摄像机在 25 ℃下使用时测得的时间（建议温度为 10 至 30 ℃）。
- 当在低温下使用摄像机时，录制和播放时间将缩短。
- 视您使用摄像机的条件而定，录制和播放时间将缩短。

关于交流适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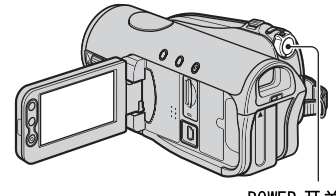
- 使用交流适配器时，请使用附近的电源插座。在使用摄像机时如果发生故障，请立即断开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
- 切勿在狭小的空间内使用交流适配器，例如在墙壁和家具之间。
- 切勿让金属物使交流适配器的 DC 插头或电池端子短路。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预防措施

- 当摄像机通过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连接时，即使关闭摄像机，交流电源仍然向它供电。

步骤 3：打开电源并握紧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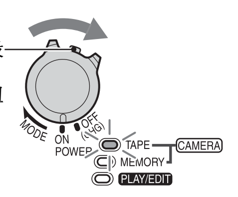
若要录制或播放，反复滑动POWER开关以打开相应的指示灯。
第一次使用摄像机时，出现[日期和时钟设定]画面 (第19页)。



1 **按箭头方向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相应的指示灯。**

当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TAPE 或 CAMERA-MEMORY 时，镜头盖将自动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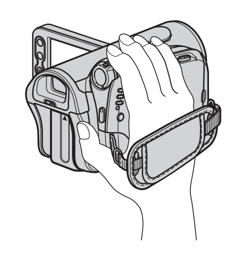
如果POWER开关设定至OFF (CHG)，则按住绿色按钮时滑动此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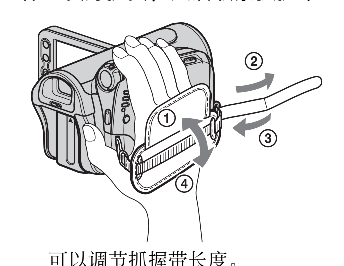
亮起的指示灯
CAMERA-TAPE：录制在录像带上。
CAMERA-MEMORY：录制在 "Memory Stick Duo" 上。
PLAY/EDIT：播放或编辑图像。

- 设定日期和时间 ([日期和时钟设定]，第19页)后，下一次打开摄像机电源时，当前日期和时间将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数秒钟。

2 **正确握住摄像机。**



3 **保证良好握姿，然后收紧抓握带。**



可以调节抓握带长度。

关闭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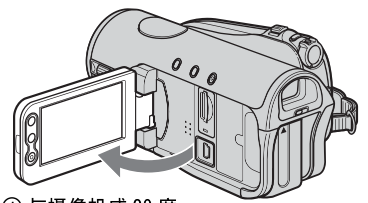
将 POWER 开关滑动至 OFF (CHG)。

- 购买时，电源设置在以下状态：如果摄像机无任何操作达约 5 分钟，电源将自动关闭以节约电池 ([自动关机]，第 64 页)。
- 如果屏幕上出现警告信息，请按照说明操作 (第 10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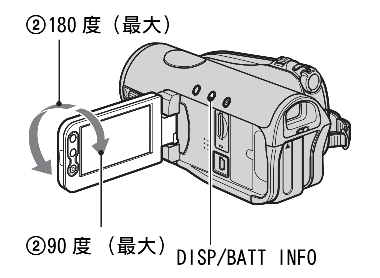
步骤 4：调节液晶显示面板和取景器

液晶显示面板

将液晶显示面板与摄像机成 90 度打开（①），然后将其旋转到录制或播放的最佳角度（②）。



① 与摄像机成 90 度



- 打开或调节液晶显示面板时切勿意外按到液晶显示面板上的按钮。
- 如果将液晶显示面板旋转180度，从状态①转至镜头一侧，则您可以使液晶显示屏面朝外关闭液晶显示面板。此项操作很适合播放操作。
- 关闭液晶显示面板时，将液晶显示面板转动到 ① 中所示的位置，然后将液晶显示面板面向内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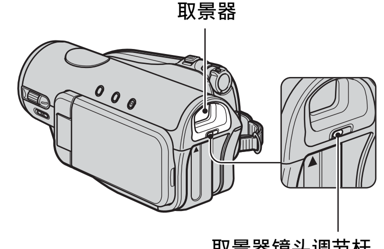
关闭液晶显示屏背光，使电池的使用时间持续更长

按住 DISP/BATT INFO 几秒钟，直至 出现。
当您在非常明亮的条件下，或当您想要节约电池电量时，此项设定非常实用。录制的图像不会受到此项设定的影响。若要打开液晶显示屏背光，则按住 DISP/BATT INFO 几秒钟，直至 消失。

- 请参阅［LCD/ 取景器设定 ］-［LCD 亮度 ］（第 62 页），调节液晶显示屏亮度。

取景器

若要避免消耗电池，或者当液晶显示屏上看到的图像不清晰时，您可以使用取景器来观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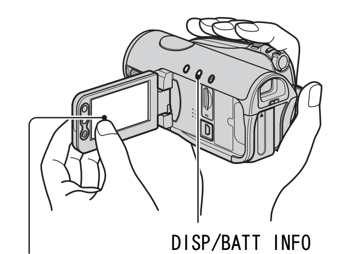
取景器镜头调节杆
移动此调节杆，直至图像清晰。

- 您可以选择［LCD/取景器设定］-［取景器背景亮度 ］调节取景器背光亮度 （第 62 页）。

步骤 5：使用触摸屏

您可以使用触摸屏播放录制的图像（第 27 页），或更改设定（第 44 页）。

将手放在液晶显示面板的后面将其撑住。然后，触摸屏幕上显示的按钮。



按液晶显示屏上的按钮。

- 当您按液晶显示面板上的按钮时，请执行与上述相同的操作。
- 使用触摸屏时，请小心不要意外按到液晶显示面板上的按钮。
- 如果触摸屏上的按钮不能正确工作，则调节液晶显示屏（校准）（第 111 页）。

隐藏屏幕指示

按 DISP/BATT INFO 即可切换屏幕指示（如时间代码）开启或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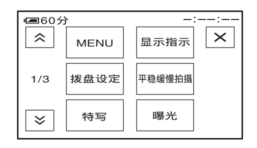
更改语言设定

您可以更改画面语言显示，以指定的语言显示信息。在 (时间 /LANGUAGE) 菜单上的 [LANGUAGE] 中选择画面语言（第 65 页）。

查看屏幕指示（显示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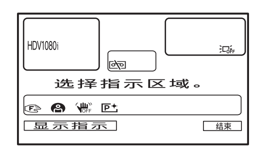
您可以方便地查看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的每项指示的含义（第 34 页）。

1 按P-MENU。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按 [MENU]（第 22 页）。

2 按 [显示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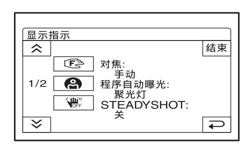


指示视设定而改变。

3 按含有您想要查看指示的区域。

屏幕上列出此区域中指示的含义。如果您无法找到您想要查看的指示，则按[⌃]/[⌄]进行切换。

当您按[↩]时，屏幕返回到区域选择显示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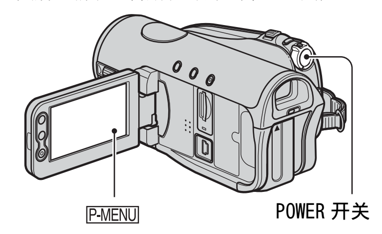
结束操作

按 [结束]。

步骤 6：设定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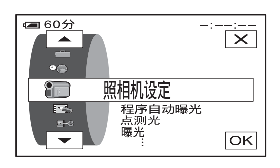
第一次使用本摄像机时请设定日期和时间。如果您未设定日期和时间，则每次打开摄像机或改变POWER开关位置时都将出现［日期和时钟设定］画面。

• 如果约3个月未使用摄像机，则内置充电电池会放电，日期和时间设定可能从内存中被清除。在此情况下，请对充电电池进行充电，然后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 1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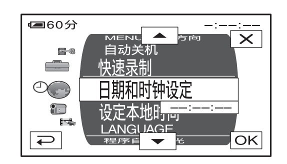


当您第一次设定时钟时，请从步骤 **4** 开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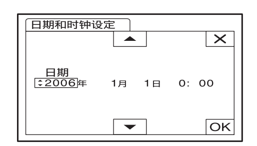
1 **按P-MENU → ［MENU］。**



2 **用▲/▼选择 （时间 / LANGUAGE）菜单，然后按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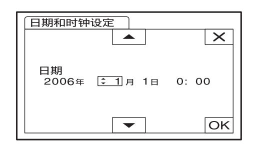


3 **用▲/▼选择［日期和时钟设定］，然后按OK。**



4 **用▲/▼设定［年］（年份），然后按OK。**

您最多可以设定至 2079 年。



5 **设定［月］（月份）、［日］（天）、小时和分钟，然后按OK。**

时钟开始走时。

• 录制时不出现日期和时间，但被自动录制在录像带上，并在播放时显示 （关于［数据代码］，请参阅第 63 页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您只能设定［日期 /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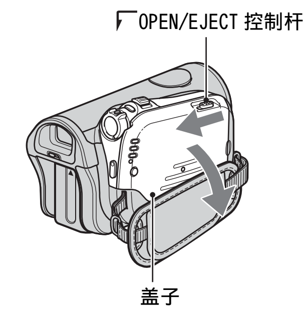
步骤 7：插入录像带或“Memory Stick Duo”

盒式录像带

只能使用小型 DV Mini DV 盒式录像带（第 104 页）。

- 可录制时间视 [拍摄模式] 而变化（第 61 页）。D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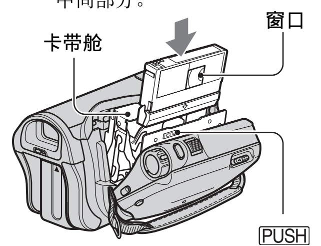
1 按箭头方向滑动 OPEN/EJECT 控制杆并保持不放，打开盖子。



卡带舱自动伸出并打开。

2 将盒式录像带窗口朝外插入，然后按 PUSH。

轻轻推盒式录像带后面的中间部分。



卡带舱自动滑入。

- 卡带舱滑入时，切勿按带有 DO NOT PUSH 标记的部分强行关闭卡带舱。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3 关闭盖子。

退出盒式录像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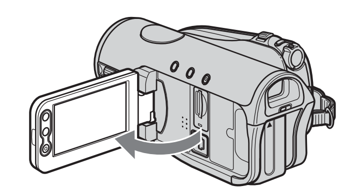
按照步骤 **1** 中相同的操作打开盖子，并取出盒式录像带。

“Memory Stick D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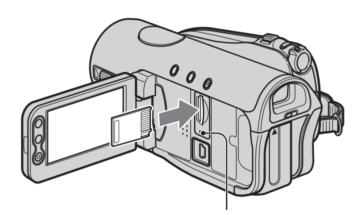
您只可以使用带有 MEMORY STICK DUO 或 MEMORY STICK PRO DUO 标志的“Memory Stick Duo”（第 106 页）。

- 可录制图像的数量和时间视图像质量或图像尺寸而变化。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54 页。

1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2 以正确方向将 “Memory Stick Duo” 插入 “Memory Stick Duo” 插槽直至听到喀嗒声。



存取指示灯

- 如果以错误方向强行将 “Memory Stick Duo” 插入插槽，则可能损坏 “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Duo” 插槽或图像数据。

退出 “Memory Stick D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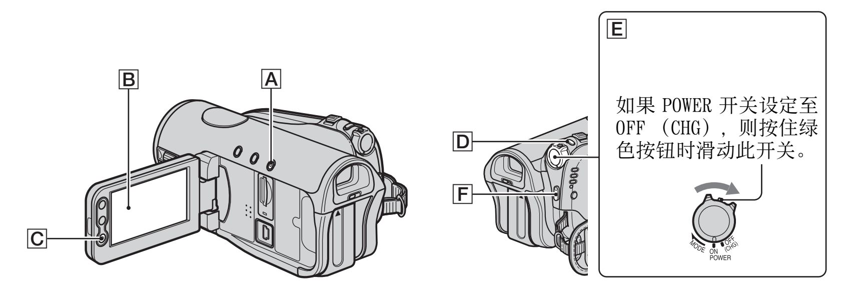
轻轻推一下 “Memory Stick Duo”。

- 当存取指示灯亮起或闪烁时，表示您的摄像机正在读取 / 写入数据。切勿摇动或敲打摄像机、关闭电源、退出 “Memory Stick Duo” 或取出电池组。否则，可能损坏图像数据。
- 插入或退出 “Memory Stick Duo” 时，请小心不要让 “Memory Stick Duo” 弹出和掉落。



简易录制／播放（Easy Handyc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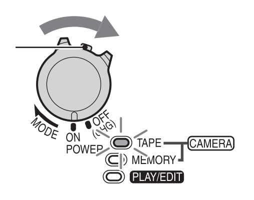
使用 Easy Handycam 操作，大多数拍摄设定都自动被调节至最佳，这将让您免去繁琐的调节。画面字体大小会增大以便于观看。



动画

1 滑动 POWER 开关 E 打开 CAMERA-TAPE 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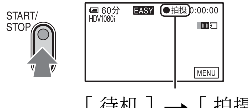
如果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 （CHG），则按住绿色按钮时滑动此开关。



2 按 EASY A。

屏幕 B 上出现 EASY 。

3 按 START/STOP F 或 C 开始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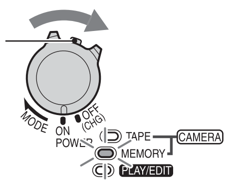
［待机］→［拍摄］

若要停止录制，再次按 F 或 C。

静止图像

1 滑动 POWER 开关 [E] 打开 CAMERA-MEMORY 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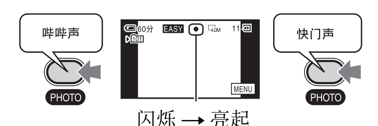
如果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 （CHG），则按住绿色按钮时滑动此开关。



2 按 EASY [A]。

屏幕 [B] 上出现 EASY 。

3 按 PHOTO [D] 开始录制。 *



闪烁 → 亮起

轻轻按住调节对焦。　　完全按下开始录制。

▮▮▮▮消失时，图像已被录制。

* 以 [精细] 质量在 "Memory Stick Duo" 上录制静止图像。

在录像带录制过程中记录高质量静止图像 （Dual R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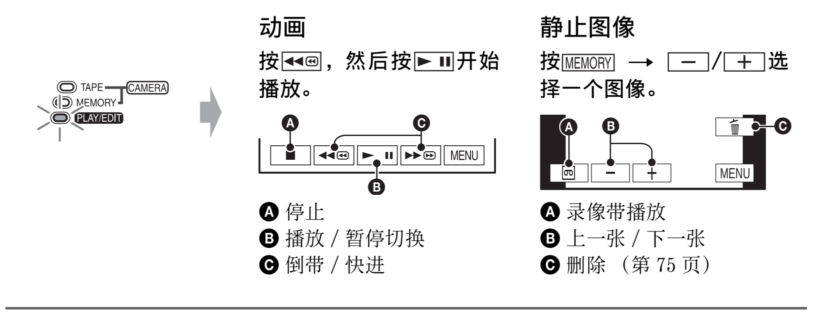
滑动 POWER 开关 [E] 打开 CAMERA-TAPE 指示灯，然后在录像带录制过程中完全按下 PHOTO [D]。

对于每个独立时间的录像带录制，最多可以记录 3 张静止图像。录像带录制之后，储存的静止图像被储存到 "Memory Stick Duo" 上 （第 28 页）。

• 录像带录制完成并且静止图像储存到 "Memory Stick Duo" 上之前，切勿退出 "Memory Stick Duo"。

播放动画 / 静止图像

滑动 POWER 开关 E 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按照以下操作，按触摸屏 B 上的按钮。



■ 取消 Easy Handycam 操作

再次按 EASY A。EASY 从屏幕中消失。

■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可调节的菜单设定

按 [MENU] 显示可调节的菜单设定。关于设定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4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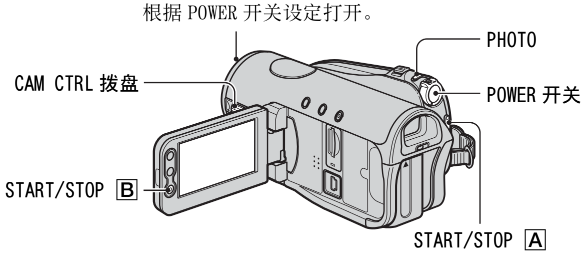
- 几乎所有设定均自动返回到默认设定 （第 46 页）。
-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P-MENU 不显示。
- 如果您想给图像添加效果或设定，则取消 Easy Handycam 操作。

■ Easy Handycam 过程中的无效按钮

由于一些项目被自动设定，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以下按钮 / 拨盘无效。
如果在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试图进行无效的操作，则可能出现 [在进行 Easy Handycam 操作时无效]。

- BACK LIGHT 按钮 （第 29 页）
- 按住 DISP/BATT INFO 按钮不放 （第 16 页）
- CAM CTRL 拨盘 （第 29 页）
- MANUAL 按钮 （第 2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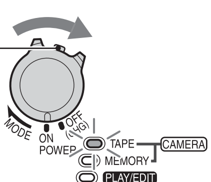
录制



1 按箭头方向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相应的指示灯，以选择录制媒质。

录像带上的动画：CAMERA-TAPE 指示灯亮起。
"Memory Stick Duo"上的静止图像：CAMERA-MEMORY 指示灯亮起。 *
* 图像尺寸比例的默认设定为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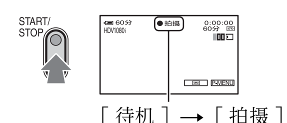
如果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CHG），则按住绿色按钮时滑动此开关。



2 开始录制。

动画

按 START/STOP A （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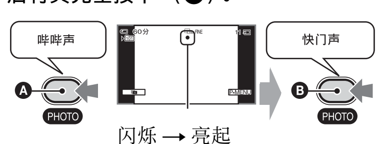
[待机] → [拍摄]

若要停止动画录制，则再次按 START/STOP。

• 图像在默认设定下被录制成 HDV 格式（第 61 页）。

静止图像

轻轻按住 PHOTO，调节对焦（A），然后将其完全按下（B）。



闪烁 → 亮起

听见快门声音。▮▮▮▮消失时，图像已被录制。

在录像带录制过程中记录高质量静止图像（Dual Rec）

请参阅第 2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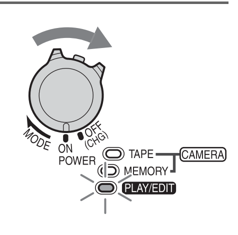
检查"Memory Stick Duo"上最后录制的内容

按[ ]。若要删除图像，按[ ] → [是]。

• 关于图像尺寸，请参阅第 54 页。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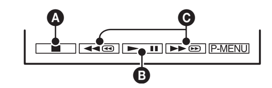
1 按箭头方向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开始播放。

动画

按[◀◀]将录像带倒至想要的地方，然后按[▶ II]开始播放。



A 停止

B 按此按钮在播放 / 暂停之间切换

- 如果处于暂停超过 3 分钟，则播放将自动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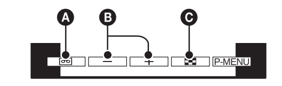
C 倒带 / 快进

- 当没有插入 "Memory Stick Duo" 或其中没有图像文件时，[MEMORY]不显示。

静止图像

按[MEMORY]。

显示最近录制的图像。



A 录像带播放

B 上一张 / 下一张

C 索引画面显示

- 当插入了 "Memory Stick Duo" 时，按[ ]出现[MEMORY]。

调节音量

转动 CAM CTRL 拨盘调节音量（第 29 页）。

- 您也可以在菜单上调节音量（第 62 页）。

在播放过程中搜索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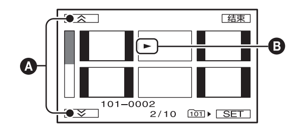
在播放过程中按住[▶▶]/[◀◀]（图像搜索），或在快进或倒带时按住[▶▶]/[◀◀]（跳跃扫描）。

- 您可以各种模式进行播放（[多种速度播放]，第 60 页）。

在索引画面中显示 "Memory Stick Duo" 中的图像

按[ ]。按其中一个图像，返回单张显示模式。

若要观看其他文件夹中的图像，按[ ] → [SET] → [播放用文件夹]，用[▼]/[▲]选择文件夹，然后按[OK]（第 5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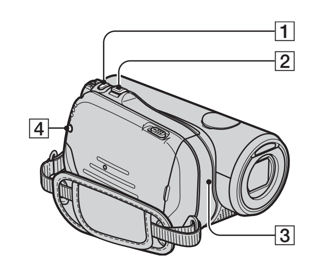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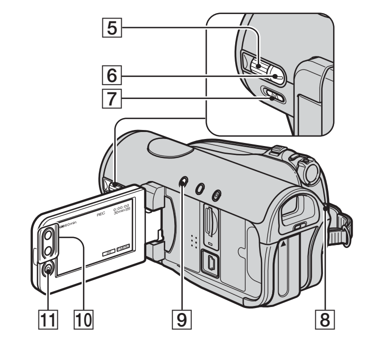
A 前 / 后 6 张图像

B 切换到索引画面之前显示的图像。

录制 / 播放

录制／播放等所使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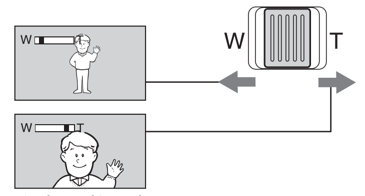


录制中

使用变焦 2 10

轻轻移动电动变焦控制杆 2 进行慢速变焦。较大幅度移动变焦控制杆进行快速变焦。

宽视角：（广角）



近视角：（摄远）

• 您无法使用液晶显示面板上的变焦按钮 10 改变变焦速度。

• 要获得清晰聚焦，在广角情况下摄像机和对象之间的最短距离约为 1 cm，在摄远情况下约为 80 cm。
• 如果您想要使变焦等级超过 10 倍，您可以设定［数码变焦］（第 53 页）。
• 必须将手指放在电动变焦控制杆上。如果手指离开电动变焦控制杆，则电动变焦控制杆的操作声音也可能被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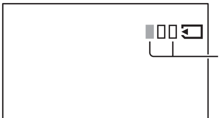
在录像带录制过程中记录高质量静止图像 （Dual Rec） 1 8 11

在录像带录制过程中，您可以录制 “Memory Stick Duo” 上的高质量静止图像。

① 按 START/STOP 8， 11 开始录像带录制。

② 完全按下 PHOTO 1。

对于每个独立时间的录像带录制，最多可以记录 3 张静止图像。



橙色框表示已录制的图像数量。录制结束时，颜色变为橙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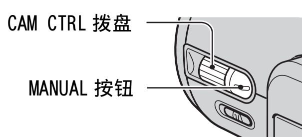
③ 按 START/STOP 8， 11 停止录像带录制。

储存的静止图像一张接一张地出现，并被储存到 “Memory Stick Duo” 上。

▮▮▮▮消失时，图像已被录制。

• 当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TAPE 时，静止图像将以 HDV 格式录制成 2.3M 的图像尺寸，或者以 DV 格式录制成 1.7M （4:3）或 2.3M （16:9）的图像尺寸。
• 录像带录制完成并且静止图像储存到 “Memory Stick Duo” 上之前，切勿退出 “Memory Stick Duo”。
• 在 Dual Rec 过程中，您无法使用闪光灯。
• 处于待机模式时，静止图像的储存方法与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MEMORY 时的储存方法相同。您可以使用闪光灯。

用拨盘手动控制图像设定 （CAM CTRL 拨盘 /MANUAL 按钮） 5 6



您可以将部分摄像机设定指定给 CAM CTRL 拨盘 5，如对焦调节 （默认设定）。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67 页。
播放过程中，您可以使用 CAM CTRL 拨盘 5 调节音量 （第 27 页）。

- 购买时，[对焦] （第 50 页）设定被指定在 CAM CTRL 拨盘 5 上。如果您按 MANUAL 按钮 6，则可以从自动设定切换到手动设定并可以手动调节对焦。

使用闪光灯 4

反复按 ϟ（闪光灯） 4 选择一项适当的设定。

无指示 （自动闪光）： 当周围光线不足时自动闪光。

↓

ϟ **（强制闪光）：** 无论周围光线如何，始终使用闪光灯。

↓

⊘ **（不闪光）：** 不使用闪光灯录制。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建议与拍摄对象的距离为 0.5 到 2.5 m。
- 使用闪光灯前请清除闪光灯表面的灰尘。如果加热变色或灰尘蒙住闪光灯，则可能削弱闪光效果。
- 闪光灯正在充电时闪光灯充电指示灯闪烁，电池充电结束时将保持点亮。（在 CAMERA-TAPE 的 [待机] 模式中，需要一段时间闪光灯才能完全充电。）
- 在录像带录制过程中，您无法使用闪光灯。
- 如果在明亮的场所使用闪光灯，如拍摄背光对象时，闪光灯可能无效。
- 当摄像机连接了转换镜头 （选购）或滤光器 （选购）时，闪光灯不闪光。
- 您可以在[闪光灯设置]中设定[闪光度]更改闪光亮度，或设定 [防红眼] 防止产生红眼 （第 51 页）。

在黑暗场所录制 （NightShot）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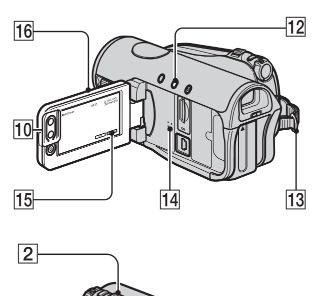
将 NIGHTSHOT 开关 7 设定至 ON。
（◉ 和 [“NIGHTSHOT”] 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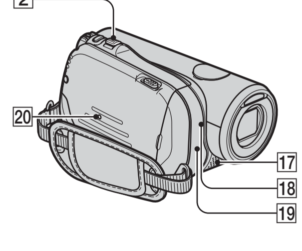
- 若要录制更亮的图像，请使用 Super NightShot 功能 （第 51 页）。
  若要录制更接近原始色彩的图像，请使用 Color Slow Shutter 功能 （第 52 页）。
- NightShot 和 Super NightShot 功能使用红外线。因此，切勿让手指或其他物体遮住红外线端口 3，并取下转换镜头 （选购）。
- 当自动对焦困难时，请手动调节对焦 （[对焦]，第 50 页）。
- 切勿在明亮的地方使用这些功能。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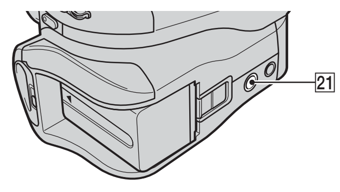
调节背光对象的曝光......... 9

若要调节背光对象的曝光，则按 BACK LIGHT 9 显示 ☒。若要取消背光功能，则再次按 BACK LIGHT。

- 如果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CHG) 超过 12 个小时，则您所做的设定将返回到默认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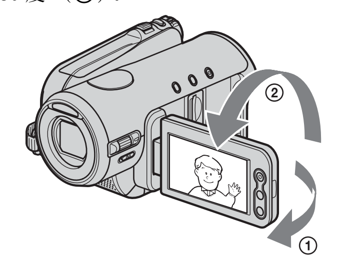






以镜像模式录制 16

将液晶显示面板 16 与摄像机成 90 度打开 （①），然后将其朝镜头一侧旋转 180 度 （②）。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对象的镜像，但在录制时图像是正常的。

使用三脚架 21

使用三脚架螺丝将三脚架 （选购：螺丝长度必须小于 5.5 mm）安装到三脚架插孔 21 中。

使用肩带 13

将肩带 （选购）连接到指定的锁扣 13 上。

播放

使用 PB 变焦 2 10

您可以将图像放大为原始尺寸的 1.1 至 5 倍 （静止图像为大约 1.5 至 5 倍）。
使用电动变焦控制杆 2 或液晶显示面板上的变焦
按钮 10 可以调节放大倍数。

① 播放您要放大的图像。

② 用 T （摄远）将图像放大。

③ 按一下屏幕上您想在显示框中心显示的位置。

④ 用 W （广角）/T （摄远）调节放大倍数。

若要取消，按［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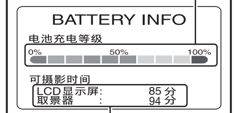
• 您无法使用液晶显示面板上的变焦按钮 10 改变变焦速度。

录制／播放

查看剩余电量 （电池信息） 12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OFF （CHG），然后按 DISP/BATT INFO 12。在所选格式下的近似可录制时间和电池信息约显示 7 秒钟。显示信息时再次按 DISP/BATT INFO，可观看此电池信息最长达 20 秒钟。

剩余电量（近似）



录制容量（近似）

关闭操作确认提示音（提示音）............................ [15]

请参阅第 64 页上的 [提示音]。

初始化设定（RESET）.......... [20]

按 RESET [20] 初始化全部设定，包括日期和时间设定。
（个人菜单上自定义的菜单项目不被初始化。）

其他部件名称和功能

[14] 扬声器
播放声音从扬声器发出。

• 关于如何调节音量，请参阅第 27 页。

[17] 内部立体声麦克风
连接的 Active Interface Shoe 兼容麦克风（选购）将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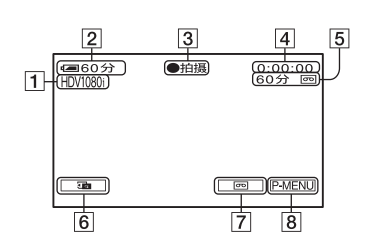
[18] REC 指示灯
在录制过程中，REC 指示灯以红色亮起（第 64 页）。

如果剩余的录像带空间小或电池电量低，REC 指示灯将闪烁。

[19] 遥控感应器
将遥控器（第 36 页）对着遥控感应器操作摄像机。

录制 / 播放过程中显示的指示

录制动画



1 录制格式 （HDV1080i或DV）（61）
在 DV 格式中也显示录制模式 （SP 或 LP）。

2 剩余电池电量 （近似）

3 录制状态 （[待机] （待机）或 [拍摄] （录制））

4 录制过程中：
录像带计数器 （小时：分钟：秒）
播放过程中：
时间代码 （小时：分钟：秒：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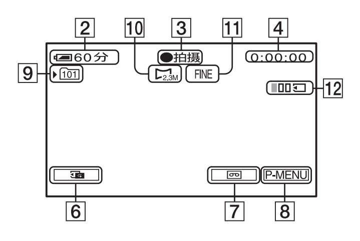
5 录像带录制容量 （近似）（64）

6 用于 “Memory Stick Duo” 上静止图像的回顾按钮 （28）
插入了 “Memory Stick Duo” 时出现。

7 END SEARCH/ 录制回顾显示切换按钮 （35）

8 个人菜单按钮 （44）

录像带录制过程中记录静止图像 （Dual R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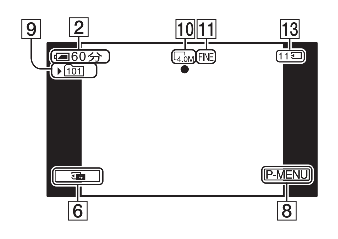
9 录制文件夹 （56）

10 图像尺寸 （54）

11 质量 （[FINE] 或 [STD]）（54）

12 录制的静止图像数量 （28）

录制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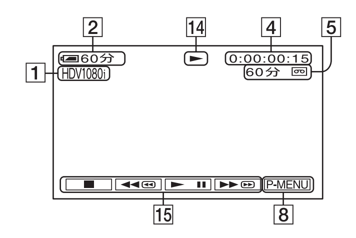
13 “Memory Stick Duo” 指示和可录制图像数量 （近似）

录制过程中的数据代码

摄像机将自动记录录制时的日期 / 时间数据和拍摄设定数据。在录制过程中，屏幕上不出现这些数据，但您可以在播放时在 [数据代码] 菜单中检查这些数据 （第 63 页）。

（）中为参考页。
录制过程中的指示将不予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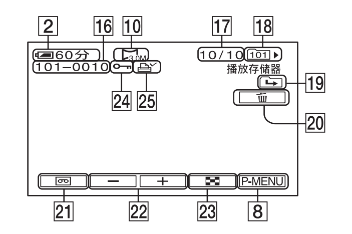
观看动画



14 录像带走带指示

15 录像操作按钮 （27）

观看静止图像



16 数据文件名称

17 当前播放文件夹中录制图像的图像编号 / 总数

18 播放文件夹 （56）

19 上一个 / 下一个文件夹图标
当显示当前文件夹的第一个或最后一个图像且同一个 “Memory Stick Duo” 中有多个文件夹时出现下列指示。

- ：按[−]移动至上一个文件夹。
- ：按[＋]移动至下一个文件夹。
- ：按[−]/[＋]移动至前一个或下一个文件夹。

20 图像删除按钮 （75）

21 录像带播放选择按钮 （27）

22 上一个 / 下一个图像按钮 （27）

23 索引画面显示按钮 （27）

24 图像保护标志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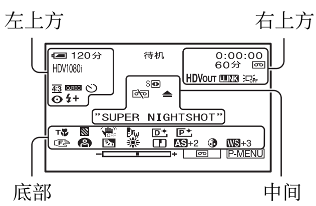
25 打印标志 （75）

（）中为参考页。

当您进行更改时的指示

您可以使用［显示指示］（第 17 页）查看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的每项指示的功能。

• 当您使用［显示指示］时，某些指示可能不显示。



左上方

指示	含义
HDV1080i DV	录制格式 （61）
♪16b	声音模式（62）*
SP LP	录制模式 （61） *
	自拍录制 （53）
4:3	宽荧幕选择（61）*
Q.REC	快速录制（65）**
	间隔照片录制 （59）
	闪光灯 （51）

右上方

指示	含义
HDVIN DVIN	HDV 输入／ DV 输入 （73）
HDVOUT DVOUT	HDV 输出／ DV 输出 （39， 72）
i.LINK	i.LINK 连接 （38， 72， 73）
→0←	零点设定记忆 （36）
	幻灯片放映 （57）
	液晶显示屏背光关闭 （16）

中间

指示	含义
	Color Slow Shutter （52）
	PictBridge 连接 （76）
	警告 （100）
	NightShot （29）
S	Super NightShot （51）

底部

指示	含义
AS	自动曝光转换（50）
WS	WB 转换（50）
	图像效果 （58）
	数码效果 （57）
	手动对焦 （50）
	程序自动曝光（48）
	锐度 （50）
	背光 （29）
	白平衡 （49）
	SteadyShot 关 （53）
	斑马图案 （52）
	特写 （51）
	图像颜色（50）
	转换镜头（53）
	点测光 （48）／曝光 （49）

* 只可对 DV 格式的图像进行的设定。
** 只可对 HDV 格式的图像进行的设定。

其他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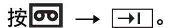
指示	含义
	信息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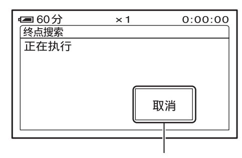
搜索开始位置

确认 CAMERA-TAPE 指示灯亮起（第 26 页）。

搜索最近一次录制的最后一个场景（END SEARCH）

当您在录像带上录制后，一旦退出盒式录像带，END SEARCH 将无效。





按此处将取消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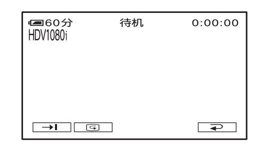
最近一次录制的最后一个场景约播放 5 秒钟，并且摄像机在最后一次录制内容结束位置进入待机模式。

- 当录像带上录制部分之间有空白部分时，END SEARCH 将无法正确工作。
- 您也可以从菜单选择 [终点搜索]。当 PLAY/EDIT 指示灯亮起时，在个人菜单中选择 [终点搜索] 快捷方式（第 44 页）。

回顾最近一次录制的场景（录制回顾）

您可以观看紧接录像带停止之前录制的约 2 秒钟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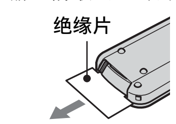
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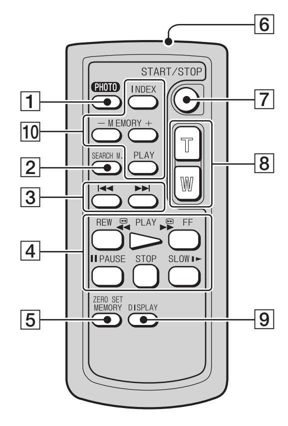


播放最后录制场景的最后 2 秒钟（近似）。然后，摄像机被设定为待机。

遥控器

使用遥控器之前取出绝缘片。





1 PHOTO （第 26 页）
当您按此按钮时的画面显示图像将作为静止图像被录制在 "Memory Stick Duo" 上。

2 SEARCH M. （第 37 页） *

3 ⏮ ⏭*

4 录像控制按钮 （倒带、播放、快进、暂停、停止、慢动作）（第 27 页）

5 ZERO SET MEMORY*

6 发送器

7 START/STOP （第 22，26 页）

8 电动变焦 （第 28，30 页）

9 DISPLAY （ 第 17 页 ）

10 Memory 控制按钮 （索引 *，-/+，Memory 播放）（第 27 页）

* 这些按钮在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不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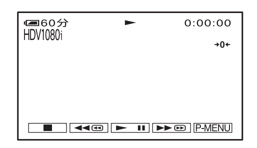
• 将遥控器对着遥控感应器操作摄像机（第 31 页）。

• 若要更换电池，请参阅第 111 页。

快速搜索想要的场景 （零点设定记忆）

1 在播放过程中，在稍后您想要查找的点按 ZERO SET MEMORY 5。

录像带计数器复位至 "0:00:00"，并且屏幕上出现→0←。



如果未显示录像带计数器，则按 DISPLAY 9。

2 当您想要停止播放时按 STOP 4。

3 按 ◀◀REW 4。

当录像带计数器到达 "00:00:00" 时，录像带自动停止。

录像带计数器返回时间代码显示，并且零点设定记忆显示消失。

4 按 PLAY 4。

从录像带计数器上指定的 "00:00:00" 点开始播放。

取消操作

倒带前再次按 ZERO SET MEMORY 5。

• 时间代码和录像带计数器之间可能有几秒钟的差异。

• 如果录像带上录制部分之间有空白部分，零点设定记忆功能将无法正确工作。

通过录制的日期搜索场景（日期搜索）

您可以查找录制日期改变的点。

1 反复滑动POWER开关打开PLAY/EDIT指示灯。

2 按 SEARCH M. [2]。

3 按 ⏮（上一个）/⏭（下一个）[3]，选择录制日期。



取消操作

按 STOP [4]。

- 当录像带上录制部分之间有空白部分，日期搜索功能将无法正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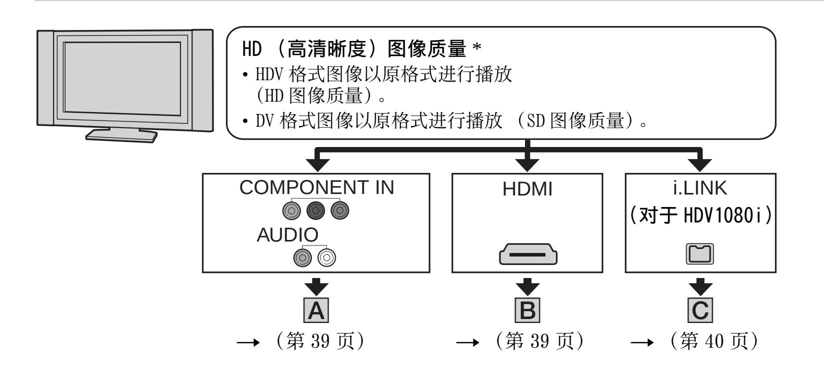
在电视机上播放图像

连接方法和图像质量视所连接的电视机类型和使用的连接器而有所不同。
请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作为电源 （第 11 页）。
也请参照所连接的设备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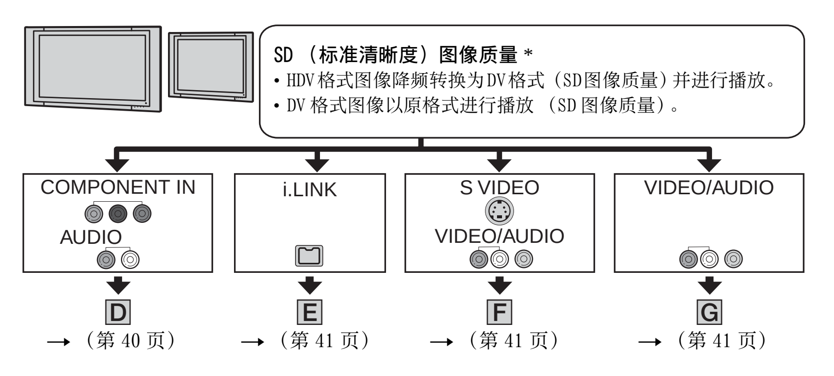
• 连接之前，请取消 Easy Handycam 操作 （第 24 页）。

根据电视机类型和连接器，选择连接方法

高清晰电视



16:9 （宽荧幕）或 4:3 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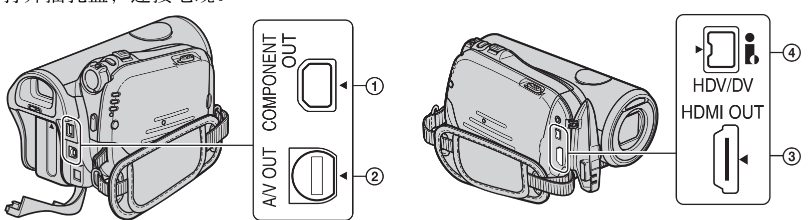


• 连接之前，请在摄像机上进行所有的菜单设定。用 i.LINK 电缆连接之后，改变 [VCR HDV/DV] 和 [i.LINK 转换] 设定时，电视机可能无法正确识别视频信号。

* 不管如何连接，用 DV 格式录制的图像将以 SD （标准清晰度）图像进行播放。

摄像机上的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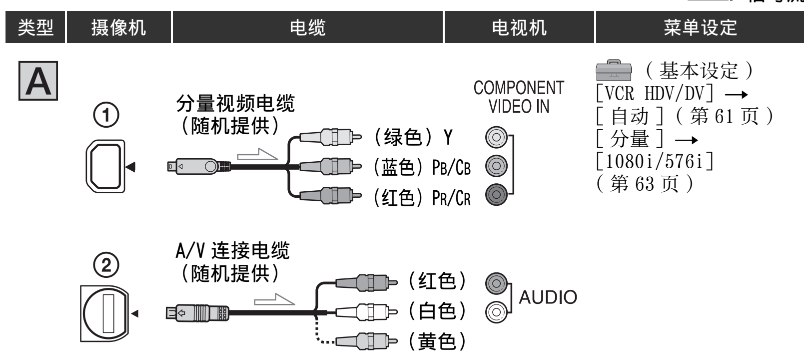
打开插孔盖，连接电缆。



连接至高清晰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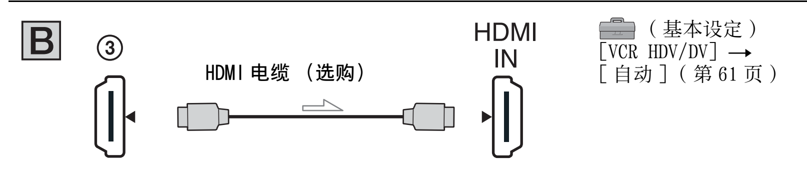
：信号流

类型	摄像机	电缆	电视机	菜单设定



（基本设定）
[VCR HDV/DV] →
[自动]（第 61 页）
[分量] →
[1080i/576i]
（第 63 页）

• 也需要A/V连接电缆输出音频信号。将A/V连接电缆的白色和红色插头连接至电视机的音频输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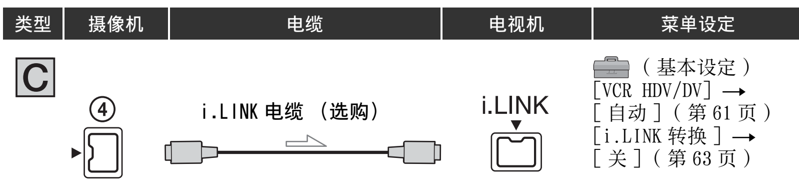


（基本设定）
[VCR HDV/DV] →
[自动]（第 61 页）

• **使用带 HDMI 标志的 HDMI 电缆。**
• 如果图像中录制有版权保护信号，DV 格式的图像不会从 HDMI OUT 插孔输出。
• 无法输出通过 i.LINK 电缆输入摄像机的 DV 格式图像 （第 73 页）。
• 电视机可能工作不正确（例如，没有声音或图像）。切勿用 HDMI 电缆连接摄像机的 HDMI OUT 插孔和外接设备的 HDMI OUT 插孔。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信号流

类型	摄像机	电缆	电视机	菜单设定



- **电视机需要带有一个兼容 HDV1080i 的 i.LINK 插孔。详细说明，请确认电视机的规格。关于 Sony HDV1080i 兼容电视机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05 页。**
- 如果电视机不兼容 HDV1080i，请用 A 中所示的随机提供的分量视频电缆和 A/V 连接电缆连接摄像机与电视机。
- 需要设定电视机才能识别出所连接的摄像机。请参阅随电视机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连接至 16:9（宽荧幕）或 4:3 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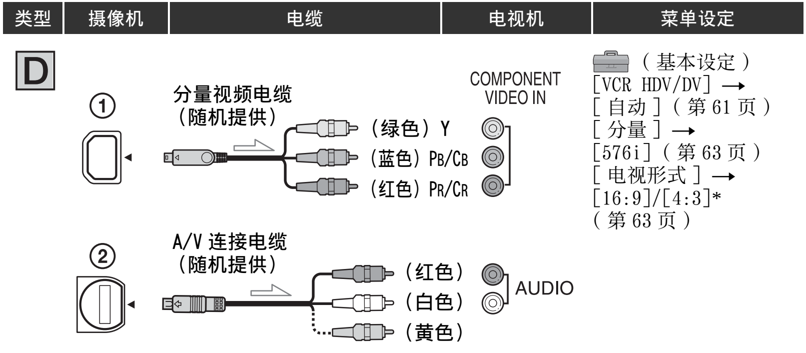
根据所连接的电视机设定纵横比（16:9/4:3）

改变[电视形式]设定以符合您的电视机（第 63 页）

- 当您要在不兼容 16:9 信号的 4:3 电视机上播放以 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时，请在录制图像时，将摄像机上的[DV 宽荧幕选择]设定为[4:3]（第 61 页）。

：信号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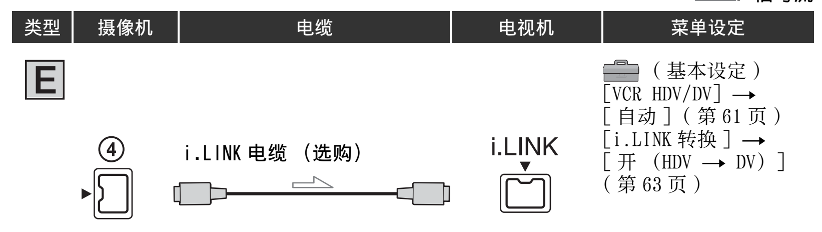
类型	摄像机	电缆	电视机	菜单设定



- 也需要A/V连接电缆输出音频信号。将A/V连接电缆的白色和红色插头连接至电视机的音频输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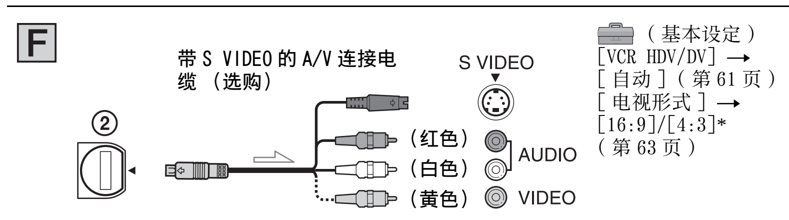
：信号流

类型	摄像机	电缆	电视机	菜单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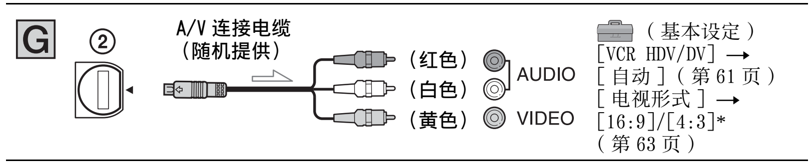
（基本设定）[VCR HDV/DV] → [自动]（第 61 页）[i.LINK 转换] → [开 （HDV → DV）]（第 63 页）

- 需要设定电视机才能识别出所连接的摄像机。请参阅随电视机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基本设定）[VCR HDV/DV] → [自动]（第 61 页）[电视形式] → [16:9]/[4:3]*（第 63 页）

- 当只连接 S VIDEO 插头 （S VIDEO 信道）时，将不输出音频信号。若要输出音频信号，请将带 S VIDEO 电缆的 A/V 连接电缆的白色和红色插头连接至电视机的音频输入插孔。
- 与用 A/V 连接电缆相比，此连接能产生分辨率更高的图像 （类型 G）。



（基本设定）[VCR HDV/DV] → [自动]（第 61 页）[电视形式] → [16:9]/[4:3]*（第 63 页）

* 根据所连接的电视机更改设定。

- 如果使用多种类型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从除 i.LINK 插孔之外的其他的插孔中输出图像，则输出信号的优先顺序如下：
  HDMI → 分量视频 → S VIDEO → 音频 / 视频。
- i.LINK 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08 页。

关于 HDMI（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 OUT 插孔是同时发送视频 / 音频信号的接口。连接 HDMI OUT 插孔和外接设备能带给您高质量的图像和数字声音。

通过录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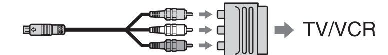
根据录像机的输入插孔，选择第 70 页上的连接方法。使用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录像机上的 LINE IN 输入端。将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器设定为 LINE（VIDEO 1、VIDEO 2 等）。

当电视机为单声道时（电视机只有一个音频输入插孔时）

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视频输入插孔，将白色（左声道）或红色（右声道）插头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的音频输入插孔。当您要以单声道模式播放声音时，请使用相对应的连接电缆。

如果电视机 / 录像机带有一个 21 针转接器（EUROCONNECTOR）

请使用 21 针转接器（选购）观看播放图像。



使用菜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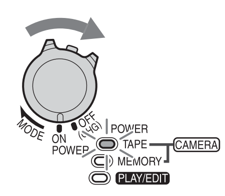
按照以下说明使用本页后列出的每个菜单项目。

1 按箭头方向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相应的指示灯。

CAMERA-TAPE 指示灯：录像带上的设定

CAMERA-MEMORY 指示灯："Memory Stick Duo"上的设定

PLAY/EDIT 指示灯：用于观看 / 编辑的设定



2 按液晶显示屏选择菜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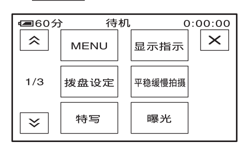
无效项目将以灰色显示。

■ 使用个人菜单的快捷方式

在个人菜单上，将添加经常使用的菜单项目的快捷方式。

- 您可以按您喜好自定义个人菜单（第 66 页）。

① 按[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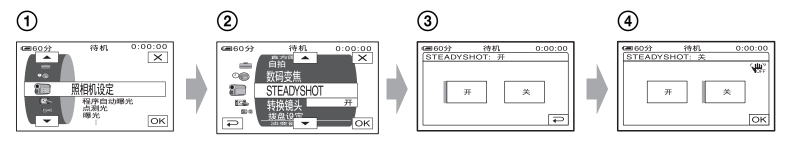


② 按想要的项目。
如果屏幕上没有显示想要的项目，则按[⌃]/[⌄]，直至显示该项目。

③ 选择想要的设定，然后按[OK]。

■ 使用菜单项目

您可以自定义未添加到个人菜单的菜单项目。



① 按[P-MENU] → [MENU]。
出现菜单索引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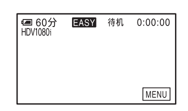
② 选择所需的菜单。
按[▲]/[▼]选择项目，然后按[OK]（步骤 ③ 中的操作与步骤 ② 中的操作相同）。

③ 选择所需的项目。
•您也可以按此项目，直接进行选择。

④ 自定义项目。
完成设定后，按[OK] → [X]（关闭）隐藏菜单画面。
如果您决定不更改设定，则按[⮌]返回上一画面。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使用菜单项目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P-MENU]不显示 （第 24 页）。



① 按 [MENU]。
屏幕上出现可用的选单项目。
② 选择所需的菜单。
③ 改变项目设定。
完成设定后，按[OK]。
如果您决定不更改设定，则按[⮌]返回上一画面。
• 取消 Easy Handycam 操作，正常使用菜单项目 （第 24 页）。

• 关于 CAM CTRL 拨盘的设定，请参阅第 67 页。

菜单项目

可用的菜单项目（●）视点亮的指示灯而定。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设定将自动设定成下表中的内容。

指示灯位置：	TAPE	MEMORY	PLAY/EDIT	Easy Handycam
照相机设定菜单（第 48 页）				
程序自动曝光	●	●	–	自动设定
点测光	●	●	–	–
曝光	●	●	–	自动设定
白平衡	●	●	–	自动设定
锐度	●	●	–	–
自动开启电子快门	●	–	–	开
自动曝光转换	●	●	–	关
图像颜色	●	●	–	–
WB 转换	●	●	–	–
定点对焦	●	●	–	自动设定
对焦	●	●	–	自动设定
特写	●	●	–	关
闪光灯设置	●	●	–	ϟ*/ 关
SUPER NS	●	–	–	关
红外线夜摄灯	●	●	–	开
COLOR SLOW S	●	●	–	关
斑马图案	●	●	–	关
直方图	●	●	–	关
自拍	●	●	–	●**
数码变焦	●	–	–	关
STEADYSHOT	●	–	–	开
转换镜头	●	–	–	–*
拨盘设定	●	●	–	–
存储器设定菜单（第 54 页）				
静像设定	–	●	●	精细 /●*
全部删除	–	–	●	●
格式化	–	●	●	–
文件编号	–	●	●	–*
新文件夹	–	●	●	–
拍摄用文件夹	–	●	●	–*
播放用文件夹	–	–	●	–*
照片软件菜单（第 57 页）				
淡变器	●	–	–	关
幻灯片显示	–	–	●	–
数码效果	●	–	●	关
图像特技效果	●	–	●	关
间隔拍摄静像	–	●	–	关
平稳缓慢拍摄	●	–	–	–
PictBridge 打印	–	–	●	–
USB 选择	–	–	●	–

指示灯位置:	TAPE	MEMORY	PLAY/EDIT	Easy Handycam
演示模式	●	–	–	开
编辑和播放菜单 （第 60 页）				
多种速度播放	–	–	●	–
拍摄控制	–	–	●	–
刻录 DVD	–	–	●	–
终点搜索	●	–	●	–
基本设定菜单 （第 61 页）				
VCR HDV/DV	–	–	●	自动设定
拍摄格式	●	–	–	●*
DV 设定 DV	●	–	●	SP*/ 16:9 宽荧幕 */ ♪16b */–*
音量	–	–	●	●*
多声道	–	–	●	立体声
LCD/ 取景器设定	●	●	●	–/ 标准 /–/ 标准
分量	●	●	●	1080i/576i*
i.LINK 转换	●	–	●	关 *
电视形式	●	●	●	16:9*
显示指示	●	●	●	●
状况检查	●	–	●	–
引导框	●	●	–	关
数据代码	–	–	●	●
剩余时间	●	–	●	自动设定
遥控	●	●	●	开
拍摄灯	●	●	–	开
提示音	●	●	●	●*
显示输出	●	●	●	LCD 显示屏
MENU 操作方向	●	●	●	正确方向 *
自动关机	●	●	●	5 分钟后
校准	–	–	●	–
快速录制 HDV1080i	●	–	–	关
时间 /LANGUAGE 菜单 （第 65 页）				
日期和时钟设定	●	●	●	●*
设定本地时间	●	●	●	–*
LANGUAGE	●	●	●	–*

* 进行 Easy Handycam 操作之前，设定值将被保留。

** 无法在 CAMERA-TAPE 模式中操作。

照相机设定菜单

将摄像机调节至录制状态的设定（曝光 / 白平衡 /STEADYSHOT 等）

默认设定用 ▶ 标志。
当选择项目时，出现括号中的指示。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44 页。

程序自动曝光

您可以用［程序自动曝光］功能在各种情况中有效地录制图像。

▶自动设定
选择此项，不使用［程序自动曝光］功能，自动有效地录制图像。

聚光灯 *( )
选择此项，当人物被强光照射时，防止人的脸部异常发白。



人像 （柔和肖像）（ ）



选择此项，在创建柔和背景时突出人物或花朵等对象。

海滩和滑雪场 *( )



选择此项，以防止人的脸部在强烈的光线或反射光中出现黑暗，如在仲夏的海滩或滑雪斜坡上。

日落和月光 **( )



选择此项，以保持环境气氛，如日落、一般夜景或焰火。

风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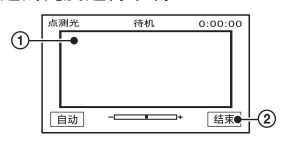


选择此项，清晰拍摄远距离对象。此项设定也可以防止摄像机聚焦在摄像机和对象之间的窗户玻璃或金属网格上。

- 带有一个星号（*）的项目只被调节至聚焦近距离对象。带有两个星号 （**）的项目被调节至聚焦远距离对象。
- 当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CHG) 超过 12 个小时时，设定将返回［自动设定］。

点测光 （灵活点测光）

您可以调节曝光，并将曝光固定在对象上，这样即使对象和背景之间有强烈的反差，例如对象在舞台聚光灯下，也可以以合适的亮度进行录制。



① 按一下屏幕上您想要固定并调节曝光的点。

　 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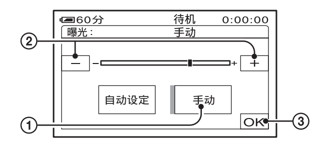
② 按［结束］。

若要使设定返回自动曝光，则按［自动］→［结束］。

- 如果您设定［点测光］，则［曝光］将自动设定为［手动］。
- 当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CHG) 超过 12 个小时时，设定将返回［自动设定］。

曝光

您可以手动固定图像的亮度。例如，在晴朗的白天在室内录制，您可以通过将曝光固定在房间的墙上，以避免靠窗的人物上出现背光阴影。



① 按 [手动]。
　出现。
② 按 [−]/[+] 调节曝光。
③ 按 [OK]。

若要使设定返回自动曝光，则按 [自动设定] → [OK]。

- 您也可以使用 CAM CTRL 拨盘手动调节设定（第 67 页）。
- 当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CHG) 超过 12 个小时时，设定将返回 [自动设定]。

白平衡

您可以将色彩平衡调节至录制环境的亮度。

▶自动设定
白平衡被自动调节。

室外（☀）
白平衡设定为适合在以下条件下录制：
– 室外
– 夜景、霓虹灯和焰火
– 日出或日落
– 日光灯下

室内（-☼-）
白平衡设定为适合在以下条件下录制：
– 室内
– 灯光快速变化的派对场面或演播室
– 演播室的视频灯下，或钠灯或彩色白炽灯下

单键结合（）
将根据周围光线调节白平衡。
① 按 [单键结合]。
② 框住一页纸张等白色物体，在与您要拍摄对象相同的照明条件下充满屏幕。
③ 按 [ ]。
　快速闪烁。当白平衡调节结束并储存在内存中时，指示将停止闪烁。
　• 在快速闪烁时，切勿摇动摄像机。
　• 如果白平衡无法设定，则将缓慢闪烁。
　• 如果一直闪烁，即使按了 [OK] 后仍是如此，则将 [白平衡] 设定为 [自动设定]。

- 如果您在选择了 [自动设定] 的情况下更换了电池组，或在使用固定曝光时将摄像机带到室外或在室外使用后带入室内，请选择 [自动设定]，并将摄像机对准附近的白色物体约 10 秒钟，以获得更好的色彩平衡调节。
- 如果您更改 [程序自动曝光] 设定，或将摄像机从室内带至室外，或反之，请重新进行 [单键结合] 操作过程。
- 在白色或冷白色日光灯下，将 [白平衡] 设定为 [自动设定] 或 [单键结合]。
- 当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CHG) 超过 12 个小时时，设定将返回 [自动设定]。

锐度

您可以用[－]/[＋]调节图像轮廓的锐度。当锐度为除默认设定之外的其他设定时将出现。



自动开启电子快门

如果设定至［开］（默认设定），则在明亮条件下进行录制时，将自动启动电子快门，以调节快门速度。

自动曝光转换

您可以使用[－]（暗）/[＋]（亮）调节曝光。当［自动曝光转换］为除默认设定之外其他的设定时，会出现AS和设定值。

- 如果对象是白色或背景明亮，则按[＋]，或者如果对象是黑色或光线昏暗，则按[－]。
- 当［曝光］设定在［自动设定］时，您可以将自动曝光等级调节至更亮或更暗。
- 您也可以使用 CAM CTRL 拨盘手动调节设定（第 67 页）。

图像颜色

您可以用[－]/[＋]调节色彩浓度。当［图像颜色］为除默认设定之外的其他设定时，出现。

－ ＋

降低色彩浓度 ⟷ 提高色彩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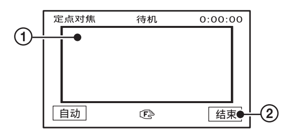
WB 转换 （白平衡转换）

您可以使用[－]/[＋]将白平衡调节到想要的设定。
当［WB 转换］为除默认设定之外的其他设定时，出现 WS 和设定值。

- 当白平衡设定为较低的值时，图像略带蓝色，当设定为较高的值时，图像略带红色。
- 您也可以使用 CAM CTRL 拨盘手动调节设定（第 67 页）。

定点对焦

您可以选择并调节对焦点，将此点对准不在屏幕中心的对象。



① 按屏幕上的对象。
出现。
② 按［结束］。

若要自动调节对焦，则在步骤 ① 中按［自动］ → ［结束］。

- 如果您设定［定点对焦］，则［对焦］将自动设定为［手动］。
- 当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CHG) 超过 12 个小时时，设定将返回［自动设定］。

对焦

您可以手动调节对焦。当您想要有意对某个对象进行对焦时也可以选择此功能。



① 按［手动］。
出现。
② 按（聚焦在近距离的对象上）/（聚焦在远距离的对象上）使聚焦清晰。聚焦不能再调近时出现，聚焦不能再调远时出现。

③ 按 OK 。

若要自动调节对焦，则在步骤 ① 中按 [自动设定] → OK 。

- 向 T （摄远）移动电动变焦控制杆来调节对焦，然后向 W（广角）移动来调节录制变焦，则较容易聚焦在对象上。当您想要拍摄近距离范围内的对象时，请向 W （广角）移动电动变焦杆，然后调节对焦。
- 要获得清晰聚焦，在广角情况下摄像机和对象之间的最短距离约为 1 cm，在摄远情况下约为 80 cm。
- 当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CHG) 超过 12 个小时时，设定将返回 [自动设定]。
- 您也可以使用 CAM CTRL 拨盘手动调节对焦（第 67 页）。

特写

这对于拍摄很小的对象非常有用，如花卉或昆虫。您可以使背景模糊，对象显示更清晰。
当您将 [特写] 设定为 [开]（T🌷）时，变焦 （第 28 页）将自动移动至 T （摄远）一侧的顶部，并可以最小 37 cm 的距离录制近距离的对象。



若要取消，则按 [关]，或变焦至广角（W 一侧）。

- 录制远距离物体时，可能很难对焦且对焦会花些时间。
- 当自动对焦困难时，请手动调节对焦（[对焦]，第 50 页）。

闪光灯设置

当您使用内置闪光灯或与摄像机兼容的外接闪光灯 （选购）时，您可以设定此功能。

■ 闪光度

高（⚡+）
提高闪光度。

▶标准（⚡）

低（⚡–）
降低闪光度。

■ 防红眼

您可以在录制前启动闪光灯来防止红眼。
将 [防红眼] 设定至 [开]，然后反复按 ⚡（闪光灯）（第 29 页）选择一项设定。

◉（自动防红眼）：在没有足够环境光线时，在闪光灯自动闪光之前先进行预闪，以防止红眼。
↓
◉⚡（强制防红眼）：始终使用闪光灯和防红眼预闪。
↓
🚫⚡（不闪光）：不使用闪光灯录制。

- 由于个别差异和其他情况，防红眼可能没有产生期望的效果。

SUPER NS（Super NightShot）

如果您将 [SUPER NS] 设定为 [开]，并且 NIGHTSHOT 开关 （第 29 页）也设定在 ON，图像将最大以 NightShot 录制感光度的 16 倍来录制。
屏幕上出现 S◉ 和 [“SUPER NIGHTSHOT”]。

使用菜单

若要返回正常设定，请将［SUPER NS］设定为［关］或将 NIGHTSHOT 开关设定至 OFF。

- 切勿在明亮的地方使用 NightShot/［SUPER NS］。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 切勿让手指或其他物体遮住红外线端口（第 29 页）。
- 取下转换镜头（选购）。
- 当自动对焦困难时，请手动调节对焦（［对焦］，第 50 页）。
- 摄像机的快门速度根据亮度而改变。此时，图像的移动可能放慢。

红外线夜摄灯（NightShot 灯）

使用 NightShot（第 29 页）或［SUPER NS］（第 51 页）功能进行录制时，您可以将发射红外线（不可视）的［红外线夜摄灯］设定至［开］（默认设定），来录制更清晰的图像。

- 切勿让手指或其他物体遮住红外线端口（第 29 页）。
- 取下转换镜头（选购）。
- 使用［红外线夜摄灯］的最大拍摄距离约为 3 m。

COLOR SLOW S（Color Slow Shutter）

当您将［COLOR SLOW S］设定至［开］时，则即使在黑暗的地方，您也能录制较为明亮的彩色图像。
屏幕上出现 和［COLOR SLOW SHUTTER］。

若要取消［COLOR SLOW S］，按［关］。

- 当自动对焦困难时，请手动调节对焦（［对焦］，第 50 页）。
- 摄像机的快门速度根据亮度而改变。此时，图像的移动可能放慢。

斑马图案

亮度为预设等级的画面部分会出现斜线条。
在调节亮度时，将此项作为指导非常有用。当您更改默认设定时，显示 。斑马图案不被录制。

▶关
不显示斑马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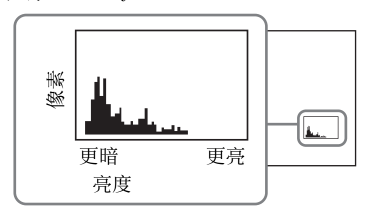
70
在屏幕亮度等级约 70 IRE 时，出现斑马图案。

100
在屏幕亮度等级约 100 IRE 或更高时，出现斑马图案。

- 在亮度约为100 IRE或更高的画面部分，可能出现曝光过度。
- IRE 表示屏幕亮度。

直方图

当您将［直方图］设定为［开］时，屏幕上出现［直方图］（显示图像色调分布的图）窗口。
调节曝光时，此项目很有用。您可以查看［直方图］窗口来调节［曝光］或［自动曝光转换］。［直方图］不会录制在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Duo” 上。



- 图的左边表示图像更暗的区域，而右边表示更亮的区域。

自拍

约 10 秒钟后开始自拍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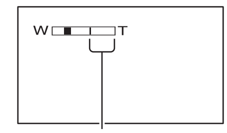
当[自拍]设定为[开]且出现 时，按 START/STOP 录制动画，或按 PHOTO 录制静止图像。
若要取消倒计数，按[复位]。

若要取消自拍，选择[关]。

• 您也可以通过按遥控器上的 START/STOP 或 PHOTO 来进行操作 （第 36 页）。

数码变焦

在录像带上进行录制时，在您想要使变焦等级超过 10 倍 （默认设定）的情况下，您可以选择最大变焦等级。请注意，当您使用数码变焦时，图像质量将降低。



显示条的右侧表示数码变焦系数。当您选择变焦等级时出现变焦区。

▶关

最大进行 10 倍光学变焦。

20×

最大进行 10 倍光学变焦，然后，最大进行 20 倍数码变焦。

80×

最大进行 10 倍光学变焦，然后，最大进行 80 倍数码变焦。

STEADYSHOT

您可以弥补摄像机晃动 （默认设定为[开]）。当使用三脚架 （选购）时，将 [STEADYSHOT] 设定至[关] （ ），图像将变得自然。

转换镜头

当使用选购的转换镜头时，使用此功能进行录制，对每个镜头使用摄像机晃动的最佳补偿。

▶关

不使用转换镜头（选购）时，选择此项。

广角转换镜头（ ）

使用广角转换镜头 （选购）时，选择此项。

望远转换镜头（ ）

使用望远转换镜头 （选购）时，选择此项。

拨盘设定

您可以将想要设定的项目指定至 CAM CTRL 拨盘，并使用 CAM CTRL 拨盘手动进行调节。

▶对焦

将[对焦] （第 50 页）设定指定至 CAM CTRL 拨盘。

曝光

将[曝光] （第 49 页）设定指定至 CAM CTRL 拨盘。

自动曝光转换

将[自动曝光转换]（第 50 页）设定指定至 CAM CTRL 拨盘。

WB 转换

将 [WB 转换] （第 50 页）设定指定至 CAM CTRL 拨盘。

• 关于 CAM CTRL 拨盘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67 页。

存储器设定菜单

"Memory Stick Duo"的设定（图像质量 / 图像尺寸 / 全部删除 / 新文件夹等）

默认设定用 ▶ 标志。
当选择项目时，出现括号中的指示。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44 页。

静像设定

■ 图像质量

▶精细（FINE）
以精细图像质量等级录制静止图像。

标准（STD）
以标准图像质量等级录制静止图像。

-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图像质量自动固定为 [精细]。

■ 图像尺寸

▶4.0M（4.0M）
录制清晰的静止图像。

3.0M（3.0M）
以 16:9（宽荧幕）比例录制清晰的静止图像。

1.9M（1.9M）
允许您以相对比较清晰的质量录制较多的静止图像。

VGA（0.3M）（VGA）
允许录制最多数量的图像。

- [图像尺寸] 只有当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MEMORY 时才可设定。

"Memory Stick Duo"容量（MB）和可录制图像数量

当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MEMORY 时

	4.0M 2304 × 1728 4.0M	3.0M 2304 × 1296 3.0M	1.9M 1600 × 1200 1.9M	VGA 640 × 480 VGA
16MB	7 18	10 24	16 37	96 240
32MB	15 37	20 48	32 75	190 485
64MB	31 75	41 98	65 150	390 980
128MB	63 150	83 195	130 300	780 1970
256MB	110 270	150 355	235 540	1400 3550
512MB	230 550	305 720	480 1100	2850 7200
1GB	475 1100	620 1450	980 2250	5900 14500
2GB	970 2300	1250 3000	2000 4650	12000 30000

- 采用基于210万总像素的ClearVid CMOS传感器和增强型影像处理器（Enhanced Imaging Processor）的像素插值技术。
- 所有数字在以下设定下测得：
  上：选择 [精细] 作为图像质量。
  下：选择 [标准] 作为图像质量。
- 使用 Sony Corporation 制造的 "Memory Stick Duo"时。可录制图像数量视录制环境而变化。

当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TAPE 时 *

	2.3M 2016 × 1134 2.3M	1.7M 1512 × 1134 1.7M
16MB	13 32	17 40
32MB	27 65	36 85
64MB	54 130	72 170

	2.3M 2016 × 1134 2.3M	1.7M 1512 × 1134 1.7M
128MB	105 260	145 340
256MB	195 470	260 590
512MB	400 960	530 1200
1GB	820 1950	1050 2450
2GB	1650 4000	2200 5000

* [图像尺寸]在HDV或DV格式(16:9)中固定为[2.3M]，在DV格式（4:3）中固定为[1.7M]。

- 所有数字在以下设定下测得：
  上：选择[精细]作为图像质量。
  下：选择[标准]作为图像质量。
- 使用Sony Corporation制造的“Memory Stick Duo”时。可录制图像数量视录制环境而变化。

当POWER开关设定至PLAY/EDIT时 *

	1.2M 1440 × 810 1.2M	VGA 640 × 480 VGA	0.2M 640 × 360 0.2M
16MB	25 60	96 240	115 240
32MB	51 120	190 485	240 485
64MB	100 240	390 980	490 980
128MB	205 490	780 1970	980 1970
256MB	370 890	1400 3550	1750 3550
512MB	760 1800	2850 7200	3600 7200
1GB	1550 3650	5900 14500	7300 14500
2GB	3150 7500	12000 30000	15000 30000

* [图像尺寸]在HDV格式中固定为[1.2M]，在DV格式（16:9）中固定为[0.2M]，在DV格式（4:3）中固定为[VGA (0.3M)]。

- 所有数字在以下设定下测得：
  上：选择[精细]作为图像质量。
  下：选择[标准]作为图像质量。
- 使用Sony Corporation制造的“Memory Stick Duo”时。可录制图像数量视录制环境而变化。

图像的近似数据大小（kB）

4:3图像

4.0M	1.9M	1.7M	VGA
1980 830	960 420	860 370	150 60

16:9图像

3.0M	2.3M	1.2M	0.2M
1500 640	1150 480	610 260	130 60

- 数据大小在以下设定下测得：
  上：选择[精细]作为图像质量。
  下：选择[标准]作为图像质量。

全部删除

删除没有图像保护的“Memory Stick Duo”中或所选择文件夹中的全部图像。

① 选择[全部文件]或[当前文件夹]。
[全部文件]: 删除“Memory Stick Duo”中的全部图像。
[当前文件夹]: 删除所选择文件夹中的全部图像。

② 按[是]两次 → [X]。

- 使用具有写保护片的“Memory Stick Duo”时，请事先取消“Memory Stick Duo”中的图像保护（第106页）。
- 即使删除文件夹中的全部图像，也不会删除此文件夹。
- 当显示[正在删除全部数据...]时，切勿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操作：
  – 操作POWER开关/操作按钮。
  – 退出“Memory Stick Duo”。

使用菜单

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在出厂时已经格式化，所以不需要再格式化。

若要执行格式化，按[是]两次 → [X]。格式化完成，全部图像都将被删除。

- 当显示[格式化中...]时，切勿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操作：
  - 操作 POWER 开关 / 操作按钮。
  - 退出 “Memory Stick Duo”。
- 格式化将删除 “Memory Stick Duo” 中包括受保护图像数据和新创建文件夹在内的所有内容。

文件编号

▶序列号

即使更换另外的“Memory Stick Duo”，也将按顺序指定文件编号。当创建新文件夹或用另外的录制文件夹替换时，文件编号将复位。

复位

每次更换 “Memory Stick Duo”，文件编号将复位至 0001。

新文件夹

您可以在 “Memory Stick Duo” 中创建新文件夹 （102MSDCF 至 999MSDCF）。当文件夹满时（已储存最多 9999 个图像），自动创建一个新文件夹。

按[是] → [X]。

- 您无法使用摄像机删除已创建的文件夹。您必须对 “Memory Stick Duo” 格式化 （第 56 页），或使用计算机删除文件夹。
- “Memory Stick Duo” 中可录制图像的数量会随文件夹数量的增加而减少。

拍摄用文件夹

用[▲]/[▼]选择用于录制的文件夹，然后按[OK]。

- 在默认设定时，图像保存在 101MSDCF 文件夹中。
- 一旦将图像录制在文件夹中，则此文件夹将设定为播放用默认文件夹。

播放用文件夹

用[▲]/[▼]选择播放文件夹，然后按[OK]。

照片软件菜单

照片的特殊效果或录制/播放的附加功能（幻灯片显示/图像特技效果/平稳缓慢拍摄等）

默认设定用 ▶ 标志。
当选择项目时，出现括号中的指示。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44 页。

淡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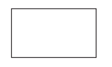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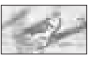
您可以录制场景之间加有以下效果的过渡。

① 在［待机］（淡入过程中）或［拍摄］（淡出过程中）模式中选择想要的效果，然后按OK。
② 按 START/STOP。
当渐变结束时，渐变指示停止闪烁并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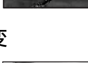
若要在开始操作之前取消，则在步骤 ① 中按［关］。
一旦您按 START/STOP，设定就被取消。



白色渐变

黑色渐变

马赛克渐变



单色调

淡入时，图像渐渐从黑白色变为彩色。淡出时，图像渐渐从彩色变为黑白色。

幻灯片显示

按顺序播放储存在“Memory Stick Duo”或文件夹中的图像（幻灯片显示）。

① 按SET → ［播放用文件夹］。
② 选择［全部文件（all）］或［当前文件夹（1）］，然后按OK。
如果选择［当前文件夹（1）］，在［播放用文件夹］中选择的当前播放文件夹中的全部图像（第 56 页）将按顺序播放。
③ 按［重复］。
④ 选择［开］或［关］，然后按OK。
若要重复幻灯片显示，则选择［开］（⮂）。
若要仅执行一次幻灯片显示，则选择［关］。
⑤ 按［结束］ → ［开始］。

若要取消［幻灯片显示］，按［结束］。
若要暂停，按［暂停］。

- 在按［开始］之前，您可以用 − / + 选择幻灯片显示的第一个图像。

数码效果

您可以对录制内容添加数码效果。

① 按想要的效果。
当选择［动画上叠加静像］时，图像将另存为静止图像。
② 用 − / + 调节效果，然后按OK。

效果	要调节的项目
电影效果 *	无需调节。
动画上叠加静像	您想要叠加在动画上的静止图像的透明度。
固定时间的静像连拍	逐帧播放的时间间隔。
拖曳	后续图像的减弱时间。
慢速快门 *	快门速度（1 为 1/25，2 为 1/12，3 为 1/6，4 为 1/3）。
老电影 *	无需调节。

* 只在录像带录制过程中有效。

③ 按OK。
D✦出现。

若要取消［数码效果］，则在步骤 ① 中按［关］。

▶关
不使用［数码效果］设定。

电影效果（电影效果）
您可以通过调节图像质量为图像添加电影气氛。

动画上叠加静像
边录制动画，边将动画叠加到先前录制的静止图像上。





固定时间的静像连拍（闪光动作）
录制带有连续静止图像效果的动画（频闪效果）。

拖曳
录制图像，使图像后留下类似轨迹的跟随图像。

慢速快门（慢速快门）
快门速度下降。适合在黑暗的地方更清晰地拍摄对象。
- 当选择［慢速快门］时，由于很难自动调节对焦，请使用三脚架（选购）手动调节对焦。（［对焦］，第 50 页）

老电影
在图像上添加带有深褐色色调的老电影效果。

- 选择［电影效果］在录像带上录制图像时，您无法改变至其他数码效果。
- 您无法将使用特殊效果编辑过的播放图像录制在本摄像机中的录像带上。
- 您无法将效果添加到外部输入的图像上。另外，您无法通过 HDV/DV 接口（i.LINK）输出用数码效果编辑过的播放图像。
- 您可以将使用特殊效果编辑过的图像储存在“Memory Stick Duo”（第 74 页）中，或录制在另一台录像机/DVD等设备上（第70页）。
- 使用［数码效果］时，您无法对“Memory Stick Duo”上的静止图像使用回顾按钮。

图像特技效果

您可以在录制或播放过程中在图像上添加特殊效果。P✦出现。

▶关
不使用［图像特技效果］设定。

肤色 *
使皮肤表面看上去更光滑更动人。

色彩和亮度反转



色彩和亮度反转。

深褐色图像
图像以深褐色出现。

黑白
图像以黑白色出现。

卡通片效果



图像好似带有强反差的插图。

蜡笔画效果 *



图像好似灰白的蜡笔画。

马赛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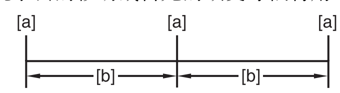
图像出现马赛克图案。

* 只在录像带录制过程中有效。

- 您无法将效果添加到外部输入的图像上。用图像效果编辑过的播放图像通过 HDV/DV 接口（i.LINK）输出而不带效果控制。
- 您可以将使用特殊效果编辑过的图像储存在“Memory Stick Duo”（第 74 页）中，或录制在另一台录像机/DVD等设备上（第70页）。

间隔拍摄静像 （间隔照片录制）

您可以将静止图像以选择的间隔录制在"Memory Stick Duo"中。此项功能对于观察云的移动或日光的改变等很有用。



[a]：录制
[b]：间隔

① 按 SET → 想要的间隔时间（1、5 或 10 分钟） → OK → [开] → OK → ✕.

② 完全按下 PHOTO。
停止闪烁，开始间隔静止图像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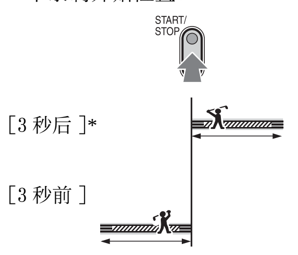
若要取消 [间隔拍摄静像]，则在步骤 ① 中选择 [关]。

平稳缓慢拍摄 （平稳缓慢录制）

在一般拍摄条件下无法捕捉到的快速移动的对象和动作可以平稳移动的慢动作拍摄约 3 秒钟。
这对拍摄高尔夫或网球挥击动作等很有用。

按 [平稳缓慢拍摄] 屏幕上的 START/STOP。
约 3 秒钟的动画被录制成 12 秒钟的慢动作动画。
当 [录制中 ...] 消失后，录制结束。

按 START/STOP 之前，按 SET 选择以下的一个录制开始位置。



* 默认设定为 [3 秒后]。
• 声音不能被录制。

若要取消 [平稳缓慢拍摄]，选择 [结束]。

PictBridge 打印

请参阅第 76 页。

USB 选择

您可以用 USB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个人计算机，并在计算机上观看图像。您也可以使用此功能将摄像机连接至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第 76 页）。

▶ Memory Stick

选择此项，在计算机上观看 "Memory Stick Duo" 中的图像，或将图像导入计算机。

PictBridge 打印

当您将摄像机连接至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时选择此项，以直接打印输出 （第 76 页）。

演示模式

默认设定为 [开]，允许您在从摄像机中同时取出盒式录像带和 "Memory Stick Duo"， 并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CAMERA-TAPE 指示灯后观看演示约 10 分钟。

• 在下列情况中，演示将暂停。
  – 在演示过程中按屏幕（演示约在 10 分钟后重新开始）。
  – 插入盒式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Duo" 时。
  – 当 POWER 开关设定至除 CAMERA-TAPE 之外的位置。

编辑和播放菜单

在多种模式中编辑或播放的设定 （多种速度播放 / 终点搜索等）

默认设定用 ▶ 标志。
当选择项目时，出现括号中的指示。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44 页。

多种速度播放

在观看动画时，您可在各种模式中进行播放。

① 在播放过程中按以下按钮。

若要	按
改变播放方向 *	◀II<（逐帧）
慢速播放 **	SLOW I▶ 若要反向：按 ◀II<（逐帧） → SLOW I▶
逐帧播放	在播放暂停时按 >II▶（逐帧）。 若要反向：在逐帧播放时按 ◀II<（逐帧）。

* 屏幕的顶部、底部或中央可能出现水平线。这不是故障。

** 从 HDV/DV 接口 （i.LINK）输出的图像无法以慢速模式流畅播放。

② 按 ↩ → ✕。

若要返回正常播放模式，按两次 ▶ II （播放 / 暂停）（若要从逐帧播放返回，则按一次）。

- 您将无法听到录制的声音。您可能看见先前播放的图像像马赛克一样。
- 当在暂停或除正常播放模式之外的其他任何模式中播放 HDV 格式的图像，图像将不从 HDV/DV 接口 （i.LINK）输出。
- HDV 格式的图像在以下情况时可能出现失真:
  – 图像搜索
  – 反向播放
- 在 HDV1080i 格式中，不提供反向慢速播放和反向逐帧播放。

拍摄控制 （动画录制控制）

请参阅第 73 页。

刻录 DVD

当摄像机连接至Sony VAIO系列个人计算机时，您可以将录像带上录制的图像轻松刻录到 DVD （直接启动 “Click to DVD”）（第 83 页）。

- 复制到 DVD 的图像质量为 SD（标准清晰度）。

终点搜索

执行
最后录制的图像约播放 5 秒钟，然后自动停止。

取消
停止 [终点搜索]。

- 当您在录像带上录制后，一旦退出盒式录像带，[终点搜索] 将无效。

基本设定菜单

在录像带上录制时的设定或其他基本设定（拍摄模式 / 多声道 /LCD/ 取景器设定 / 显示输出 / 快速录制等）

默认设定用 ▶ 标志。
当选择项目时，出现括号中的指示。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44 页。

VCR HDV/DV

选择播放信号。一般选择 [自动设定]。
当使用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另一台设备时，选择从 HDV/DV 接口（i.LINK）输入 / 输出的信号。所选择的信号被录制或播放。

▶自动设定
播放录像带时，自动切换 HDV 和 DV 格式间的信号。
处于 i.LINK 连接时，自动切换 HDV 和 DV 格式间的信号，并从 HDV/DV 接口（i.LINK）输入 / 输出。

HDV
只播放以 HDV 格式录制的部分。
处于 i.LINK 连接时，从 HDV/DV 接口（i.LINK）只输入 / 输出 HDV 格式信号，并进行录制 / 播放。当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等时，也可以选择此项。

DV
只播放以 DV 格式录制的部分。
处于 i.LINK 连接时，从 HDV/DV 接口（i.LINK）只输入 / 输出 DV 格式信号，并进行录制 / 播放。当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等时，也可以选择此项。

- 改变 [VCR HDV/DV] 设定之前，先断开 i.LINK 电缆的连接。否则，所连接的录像机等设备可能无法识别出来自摄像机的视频信号。
- 当选择了 [自动设定]，信号在 HDV 和 DV 格式间切换时，图像和声音暂时被中断。
- 当 [i.LINK 转换] 设定至 [开（HDV → DV）] 时，图像如下输出：
  - [自动设定] 时，HDV 信号被转换成 DV 格式输出；DV 信号以原格式输出。
  - [HDV] 时，HDV 信号被转换成 DV 格式输出；不输出 DV 信号。
  - [DV] 时，DV 信号以原格式输出；不输出 HDV 信号。

拍摄格式

您可以选择一种录制格式。

▶HDV1080i（HDV1080i）
以 HDV1080i 规格录制。

DV（DV）
以 DV 格式录制。

- 当使用 i.LINK 电缆输出录制图像时，请相应设定 [i.LINK 转换]。

DV 设定 DV

当以 DV 格式录制时，可使用以下功能。

■ 拍摄模式（录制模式）

▶SP（SP）
以 SP（标准播放）模式在盒式录像带上录制。

LP（LP）
将录制时间增加至 SP 模式的 1.5 倍（长时间播放）。

- 如果以 LP 模式录制，则在其他摄像机或录像机上播放此录像带时可能出现如马赛克的干扰，或声音可能中断。
- 当在一盘录像带上以 SP 模式和 LP 模式混合录制时，播放的图像可能失真，或场景之间的时间代码不能正确写入。

■ 宽荧幕选择

录制时，您可以根据所连接的电视机选择纵横比。也请参阅随电视机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16:9 宽荧幕
在 16:9（宽荧幕）电视机屏幕上录制全屏图像。

4:3（4:3）
在 4:3 电视机屏幕上录制全屏图像。

- 根据所连接的用于播放的电视机，正确设定 [电视形式]（第 6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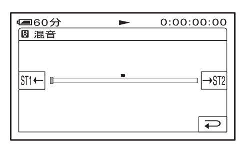
■ 声音模式

▶12BIT
以 12 比特模式录制（2 立体声声音）。

16BIT（♪16b）
以 16 比特模式录制（高质量单立体声声音）。

• 当以HDV格式录制时，自动以[16BIT]模式录制声音。

■ 混音
播放过程中，您可以监听录像带上以配音录制的声音或以4声道麦克风录制的声音。



按ST1←/→ST2调节原声音（ST1）和之后录制的声音（ST2）之间的平衡，然后按OK。
• 原声音（ST1）以默认设定输出。
• 当您将POWER开关设定至OFF(CHG)超过12个小时时，调节过的声音平衡将返回默认设定。

音量

按[－]/[＋]调节音量（第 27 页）。
• 您也可以使用 CAM CTRL 拨盘调节设定（第 67 页）。

多声道

您可以选择是否用双重声音或立体声声音播放用其他设备录制的声音。

▶立体声
播放主音和副音（或立体声声音）。

1
播放主音（或左声道声音）。

2
播放副音（或右声道声音）。

• 您可以播放，但不能在本摄像机上录制双声音轨迹盒式录像带。
• 当您将POWER开关设定至OFF(CHG)超过12个小时时，设定将返回[立体声]。

LCD/取景器设定

录制的图像不会受到此项操作的影响。

■ LCD 亮度
您可以调节液晶显示屏亮度。

① 用[－]/[＋]调节亮度。
② 按OK。

• 您也可以关闭液晶显示屏背光（第 16 页）。

■ LCD 背景亮度
您可以调节液晶显示屏背光的亮度。

▶标准
标准亮度。

变亮
使液晶显示屏变亮。

• 当您将摄像机连接至外部电源时，此设定将自动选为[变亮]。
• 当您选择[变亮]时，在录制过程中电池使用时间将略微减少。

■ LCD 色彩
您可以用[－]/[＋]调节液晶显示屏色彩。



■ 取景器背景亮度
您可以调节取景器亮度。

▶标准
标准亮度。

变亮
使取景器屏幕变亮。

• 当您将摄像机连接至外部电源时，此设定将自动选为[变亮]。
• 当您选择[变亮]时，在录制过程中电池使用时间将略微减少。

分量

当使用分量输入插孔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时，选择 [分量]。

576i
当使用分量输入插孔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时，选择此项。

▶1080i/576i
当摄像机连接至带有分量输入插孔并能够显示 1080i 信号的电视机时，选择此项。

i.LINK 转换

HDV 格式的信号转换成 DV 格式，然后 DV 格式的图像从 HDV/DV 接口 （i.LINK） 输出。

▶关
根据 [拍摄格式] 和 [VCR HDV/DV] 中的设定，从 HDV/DV 接口 （i.LINK）输出图像。

开 （HDV → DV）
HDV 格式的图像转换成 DV 格式，DV 格式的图像以 DV 格式输出。

- 关于通过 i.LINK 连接输入信号的说明，请参阅 [VCR HDV/DV] （第 61 页）。
- 设定 [i.LINK 转换] 之前，先断开 i.LINK 电缆的连接。否则，所连接的视频设备可能无法识别出来自摄像机的视频信号。

电视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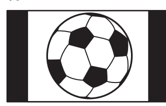
播放图像时，您需要根据所连接的电视机转换信号。播放的录制图像如下所示。

▶16:9
选择此项，在 16:9 （宽荧幕）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HDV/DV （16:9）格式图像



DV （4:3）格式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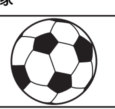


4:3
选择此项，在 4:3 标准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HDV/DV （16:9）格式图像



DV （4:3）格式图像



- 当您用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来播放录像带时，无法设定 [电视形式]。

显示指示

请参阅第 17 页。

状况检查

您可以查看以下项目的设定值。
– [分量] （第 63 页）
– [i.LINK 转换] （第 63 页）
– [电视形式] （第 63 页）
– HDMI 输出 （第 78 页）
– [VCR HDV/DV] （当 POWER 开关设定至 PLAY/EDIT 时）（第 61 页）

引导框

您可以将 [引导框] 设定至 [开]，显示引导框并检查对象水平或垂直。
引导框不被录制。按 DISP/BATT INFO 可使引导框消失。

- 将对象对准引导框的交叉点，使其处于平衡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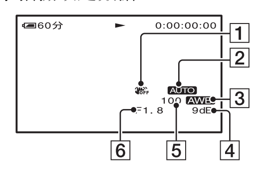
数据代码

播放过程中，显示录制时自动记录的信息 （数据代码）。

▶关
不显示数据代码。

日期 / 时间
显示日期和时间。

拍摄数据 （下方）
显示拍摄设定数据。



1 SteadyShot 关
2 曝光
3 白平衡
4 增益
5 快门速度
6 光圈值

- 当播放 "Memory Stick Duo" 上的静止图像时，将出现曝光调整值 (0EV)、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 对于使用闪光灯录制的图像将出现⚡。
- 在日期/时间数据显示中，日期和时间显示在相同的区域。如果没有设定时钟就录制图像，则会出现 [-- -- ----] 和 [--:--:--]。
-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您只能设定 [日期 / 时间]。

剩余时间

▶**自动设定**
在以下所述情况中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约 8 秒钟。

- 在插有盒式录像带时将POWER开关设定至PLAY/EDIT 或 CAMERA-TAPE。
- 按 ▶❚❚ （播放 / 暂停） 时。

开
始终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

遥控

默认设定为 [开]，允许您使用随机提供的遥控器 （第 36 页）。

- 设定为[关]可以防止摄像机对其他录像机遥控器发送的指令产生反应。

拍摄灯 （录制指示灯）

当此项设定为 [关] 时，在录制过程中摄像机拍摄灯将不亮。（默认设定为 [开]。）

提示音

▶**开**
当开始 / 停止录制，或操作触摸屏时，将发出旋律声。

关
取消旋律声。

显示输出

▶**LCD 显示屏**
在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中显示时间代码等。

视频输出 / 显示屏
在电视机屏幕、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中显示时间代码等。

MENU 操作方向

▶**正确方向**
按 ▲ 向下滚动显示菜单项目。

反向
按 ▲ 向上滚动显示菜单项目。

自动关机 （自动关闭）

▶**5 分钟后**
当超过约 5 分钟未操作摄像机时，摄像机将自动关闭。

无
摄像机不会自动关闭。

- 将摄像机连接至墙壁电源插座时，[自动关机] 自动设定至 [无]。

校准

请参阅第 111 页。

快速录制 HDV1080i

当您将 POWER 开关从 OFF(CHG) 转动到开以继续录制时，可以稍微缩短录制开始点的时间。

▶关

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到达录制开始点，但是可以录制流畅的过渡。

开（Q.REC）

将 POWER 开关从 OFF(CHG) 转动到开时，稍微缩短录制开始点的时间。选择此项，您将不会错过从按下快门开始的任何时刻。

- 如果[快速录制]设定至[开]，场景之间的间隔会短暂定格（建议在计算机上进行编辑）。
- 如果录制待机模式持续超过约3分钟，磁鼓将停止转动，并取消待机模式。这是为了保护录像带，也是为了防止不必要的电池消耗。若要继续录制，则再次按 START/STOP。

时间/LANGUAGE菜单

（日期和时钟设定/设定本地时间/LANGUAGE）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44 页。

日期和时钟设定

请参阅第 19 页。

设定本地时间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时，您可以按[－]/[＋]设定时差，时钟将根据时差进行调整。

如果将时差设定为 0，时钟将返回原来的设定时间。

LANGUAGE

您可以选择液晶显示屏上所使用的语言。

- 本摄像机提供了[ENG[SIMP]]（简化英文），以便当您在选项中无法找到您的本地语言时使用。

自定义个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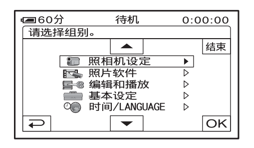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将想要的菜单项目添加到个人菜单中，并自定义每个POWER指示灯位置的个人菜单设定。如果您将经常使用的菜单项目添加到个人菜单，则会非常方便。

添加菜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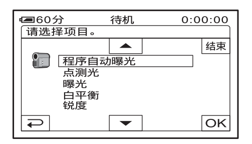
每个 POWER 开关位置最多可以添加 28 个菜单项目。如果想再要添加，请删除不重要的菜单项目。

1 按P-MENU → [P-MENU 设置] → [增加]。

如果没有显示想要的菜单项目，则按⌃/⌄。



2 按▲/▼选择菜单类别，然后按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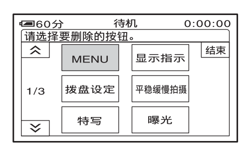
3 按▲/▼选择菜单项目，然后按OK → [是] → X。

菜单项目被添加到列表的最后。

删除菜单项目

1 按P-MENU → [P-MENU 设置] → [删除]。

如果没有显示想要的菜单项目，则按⌃/⌄。



2 按您想要删除的菜单项目。



3 按 [是] → X。

- 您无法删除 [MENU] 和 [P-MENU 设置]。

使用 CAM CTRL 拨盘

排列个人菜单上菜单项目显示的顺序

1 **按P-MENU → [P-MENU 设置] → [分类]。**

如果没有显示想要的菜单项目，则按 [⌃]/[⌄]。

2 **按您想要移动的菜单项目。**

3 **按[▲]/[▼]将此菜单项目移动到想要的位置。**

4 **按OK。**

若要对更多的项目进行分类，则重复步骤 **2** 至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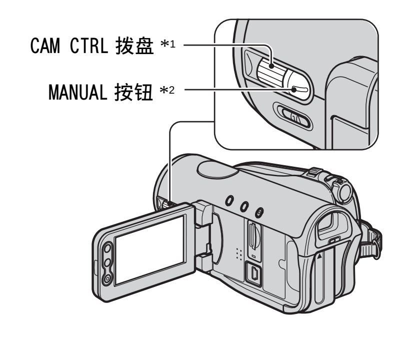
5 **按 [结束] → [X]。**

• 无法移动 [P-MENU 设置]。

个人菜单设定初始化 （复位）

按P-MENU → [P-MENU 设置] → [复位] → [是] → [是] → [X]。

如果没有显示想要的菜单项目，则按 [⌃]/[⌄]。



*1 您可以手动调节指定的项目。

*2 按此按钮切换指定项目的自动 / 手动设定。

您可以将部分设定项目指定至 CAM CTRL 拨盘，并用拨盘操作调节以下设定。
可用拨盘操作设定的设定与菜单上的设定相同。默认设定为 [对焦]。

可以设定的项目

– [对焦]（第 50 页）
– [曝光]（第 49 页）
– [自动曝光转换]（第 50 页）
– [WB 转换]（第 50 页）

• 录制时，您只要使用 CAM CTRL 拨盘和 MANUAL 按钮就能轻松更改设定。
• 播放过程中 （POWER 开关设定至 PLAY/EDIT 时），您可以用 CAM CTRL 拨盘调节音量（第 27 页）。

用 CAM CTRL 拨盘进行设定

以下是手动调节［对焦］设定的操作步骤示例。与其他设定项目的操作步骤相同。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TAPE 或 CAMERA-MEMORY。**

2 **按 MANUAL 按钮。**

设定项目的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1. 2 m P-MENU

- 关于指示的名称和显示位置，请参阅第 34 页。

3 **转动 CAM CTRL 拨盘并调节设定。**

对于［对焦］设定，则手动调节对焦。

当您想要返回自动设定时，请再次按 MANUAL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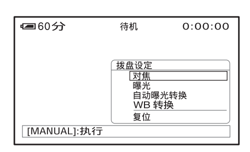
更改指定至 CAM CTRL 拨盘的项目

从［拨盘设定］菜单中选择设定项目，来更改指定至 CAM CTRL 拨盘的项目（第 53 页）。您也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来指定项目。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TAPE 或 CAMERA-MEMORY。**

2 **按住 MANUAL 按钮数秒钟。**

出现［拨盘设定］画面。



3 **转动 CAM CTRL 拨盘并选择要指定的项目。**

4 **按 MANUAL 按钮。**

出现一条信息，您可以用拨盘操作设定所选择的项目。



- 即使您更改指定的项目，手动设定也仍被保留。
  如果手动设定［自动曝光转换］之后设定［曝光］，［曝光］会优先于［自动曝光转换］。
- 如果在步骤**3**中选择［复位］，所有手动进行的设定都将返回默认设定。指定至 CAM CTRL 拨盘的项目返回到［对焦］。

复制到录像机 /DVD 等设备

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至墙壁电源插座进行此项操作（第 11 页）。也请参照所连接的设备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连接至外接设备

连接方法和图像质量视录像机 /DVD 设备和使用的连接器而有所不同。

⟶：信号流

摄像机	电缆	外接设备
①	i.LINK 电缆（选购） i.LINK	HDV1080i 兼容设备 → HD 质量 *1
①	i.LINK 电缆（选购） i.LINK	带有 i.LINK 插孔的 AV 设备 → SD 质量 *1
②	带有 S VIDEO 的 A/V 连接电缆（选购） S VIDEO （红色）AUDIO （白色） （黄色）VIDEO	带有 S VIDEO 插孔的 AV 设备 → SD 质量 *1
②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 （红色）AUDIO （白色） （黄色）VIDEO	带有音频／视频插孔的 AV 设备 *2 → SD 质量 *1

• 外接设备需要有与 HDV1080i 规格兼容的 i.LINK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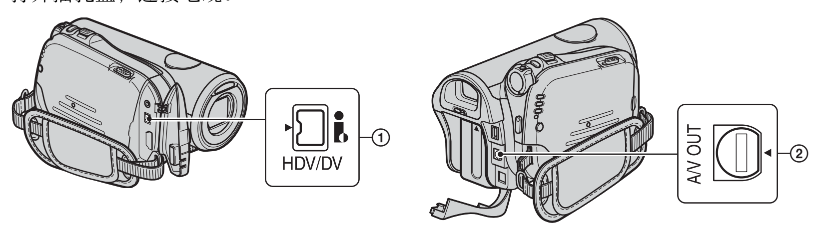
*1 不管如何连接，用 DV 格式录制的图像将以 SD（标准清晰度）图象进行播放。

*2 当将摄像机连接至单声道设备时，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设备的视频插孔，白色（左声道）插头或红色（右声道）插头连接至设备的音频插孔。

• 您不能使用 HDMI 电缆复制图像。

摄像机上的插孔

打开插孔盖，连接电缆。



使用 i.LINK 电缆 （选购）

视录制格式或录像机 /DVD 设备支持的格式而定，复制的格式 （HDV/DV）会有不同。从下表中选择需要的设定并进行菜单设定。

- 改变这些菜单设定之前先断开 i.LINK 电缆的连接，否则录像机 /DVD 设备可能无法识别出视频信号。

复制格式	摄像机录制格式	录像机/DVD设备支持的格式		菜单设定	
		HDV 格式 *1	DV 格式	[VCR HDV/DV]（第 61 页）	[i.LINK 转换]（第 63 页）
以 HDV 格式复制 HDV 录制内容	HDV	HDV	–*3	[自动设定]	[关]
将 HDV 录制内容转换为 DV 格式	HDV	DV	DV		[开（HDV → DV）]
以 DV 格式复制 DV 录制内容	DV	DV	DV		[关]
当录像带同时录有 HDV 和 DV 格式时					
将 HDV 和 DV 格式都转换为 DV 格式	HDV/DV	DV	DV	[自动设定]	[开（HDV → DV）]
仅复制以 HDV 格式录制的部分	HDV	HDV	–*3	[HDV]	[关]
	DV	–*2	–*3		
仅复制以 DV 格式录制的部分	HDV	–*2	–*2	[DV]	[关]
	DV	DV	DV		

*1 与 HDV1080i 规格兼容的录制设备。

*2 录像带前进，但是不录制视频和声音 （空白）。

*3 不能识别出图像 （不进行录制）。

- 当[VCR HDV/DV]设定至[自动设定]，信号在HDV 和 DV 格式间切换时，图像和声音将暂时被中断。
- 当录像机是 HDR-HC3E 时，则在录像机和播放机上将 [VCR HDV/DV] 设定为 [自动设定] （第 61 页）。
- 当播放机和录像机都是 HDR-HC3E 等 HDV1080i 兼容设备，并用 i.LINK 电缆连接时，暂停或停止然后又继续录制之后，图像在那个位置会有些不连贯或粗糙。
- 当用A/V连接电缆连接时，将[显示输出]设定为[LCD 显示屏] （第 64 页）。

用带有 S VIDEO 的 A/V 连接电缆（选购）连接时

用 S VIDEO 插孔代替视频插头 （黄色）进行连接。这样连接可产生更真实的图像。此连接产生更高质量的DV格式图像。当您只用 S VIDEO 电缆连接时，不会输出声音。

复制到另一台设备

1 将摄像机做好播放准备。

插入录有内容的盒式录像带。
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根据播放设备 （电视机等）设定 [电视形式] （第 63 页）。

2 将录像机 /DVD 设备做好录像准备。

当复制到录像机时，插入录制用的盒式录像带。
当复制到 DVD 录像机时，插入录制用的 DVD。

如果录制设备有输入选择器，请将选择器设定至适当的输入 （如视频输入 1 和视频输入 2）。

3 将录像机/DVD设备连接至本摄像机作为录制设备。

关于连接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70 页。

4 开始在摄像机上播放，并录制在录像机 /DVD 设备上。

详细说明，请参阅随录像设备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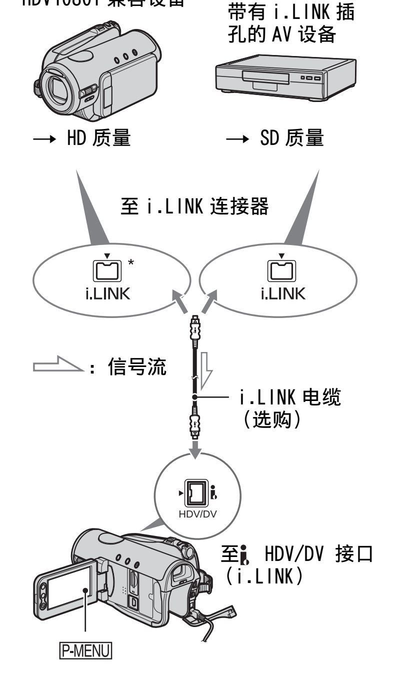
5 复制结束时，停止摄像机和录像机 / DVD 设备。

- 若要在A/V连接电缆连接时录制日期/时间和拍摄设定数据，请在屏幕上显示这些项目 （第 63 页）。
- 以下项目无法通过 HDV/DV 接口 （i.LINK）输出：
  – 指示
  – 用[图像特技效果]（第58页）或[数码效果]（第 57 页）编辑过的图像
  – 在其他摄像机上录制的标题
- 在播放暂停过程中或在除正常播放之外的其他任何播放模式中，以 HDV 格式录制的图像不会从 HDV/DV 接口 （i.LINK）插孔中输出。
- 用 i.LINK 电缆连接时，请注意以下内容：
  – 当正在录制到录像机 /DVD 设备时，而摄像机上的图像暂停，录制的图像会变得粗糙。
  – 视设备或应用程序而定，数据代码 （日期 / 时间 / 拍摄设定数据）可能无法被显示或录制。
  – 您无法分别录制图像和声音。
- 当通过i.LINK电缆以DV格式从摄像机复制到 DVD 录像机时，即使使用说明书中表明可以，您也可能无法在 DVD 录像机上操作摄像机。如果您可以在 DVD 录像机上将输入模式设定为 DV 并可以输入 / 输出图像，请按照“复制到另一台设备”中的步骤操作。
- 当使用 i.LINK 电缆时，视频和声音信号将数字化传送，产生高质量图像。
- 当连接了 i.LINK 电缆时，输出信号的格式（HDVout i.LINK 或 DVout i.LINK ）会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录制来自录像机的图像 i.LINK

您可以录制录像机中录像带上的图像。您可以将一个场景作为静止图像录制在“Memory Stick Duo”上。必须预先在摄像机中插入用于录制的盒式录像带或“Memory Stick Duo”。
可以使用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录像机设备。
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至墙壁电源插座进行此项操作（第 11 页）。也请参照所连接的设备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 您需要一根 i.LINK 电缆用于此操作。
- 本摄像机只能录制 PAL 节目源。例如，法国视频或电视节目（SECAM）无法被正确录制。关于电视机制式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04 页。
- 如果您使用 21 针转接器（选购）输入 PAL 节目源，则需要一个双向 21 针转接器（选购）。



* 需要一个兼容 HDV1080i 规格的 i.LINK 插孔。

录制动画

1 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设定摄像机的输入信号。

当从 HDV 格式兼容设备进行录制时，将[VCR HDV/DV]设定为[自动设定]。

当从 DV 格式兼容设备进行录制时，将[VCR HDV/DV]设定为[DV]或[自动设定]（第 61 页）。

3 将录像机作为播放机连接至摄像机。

当连接了 i.LINK 电缆时，输入信号的格式（HDVIN i.LINK 或 DVIN i.LINK）会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显示（该指示可能会出现在播放设备的屏幕上，但是不会被录制）。

4 将盒式录像带插入录像机。

5 操作摄像机来录制动画。

按 P-MENU → [拍摄控制] → [录像暂停]。

如果屏幕上没有显示想要的项目，则按 ⌃/⌄，直至显示该项目。

6 开始在录像机上播放盒式录像带。

所连接设备上播放的图像将出现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

7 在您想要开始录制的位置按[录像开始]。

8 停止录制。

按[■]（停止）或 [录像暂停]。

9 按[↩] → [X]。

- 您无法录制从i HDV/DV 接口（i.LINK）输出的电视节目。
- 您只能以 DV 格式录制 DV 设备的图像。
- 用 i.LINK 电缆连接时，请注意以下内容：
  – 当正在录制到录像机时，而摄像机上的图像暂停，录制的图像会变得粗糙。
  – 您无法分别录制图像和声音。
  – 如果您暂停或停止录制然后又重新开始，录制的图像可能不流畅。
- 当输入4:3视频信号时，摄像机屏幕的左右两侧会出现黑带。

录制静止图像

1 执行 “录制动画”中的步骤 1 至 4。

2 开始播放盒式录像带。

录像机上的图像出现在摄像机的屏幕上。

3 在您想要录制的场景处轻轻按 PHOTO。查看图像，然后完全按下。

将录像带上的图像复制到“Memory Stick Duo”上

您可以将静止图像录制到 “Memory Stick Duo”上。确保您已将录制的录像带和 “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

1 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搜索并录制您想要录制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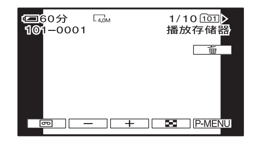
按[►II]（播放）开始播放录像带，然后在想要录制的场景处轻轻按 PHOTO。查看图像，然后完全按下。

- 录制在录像带上和储存在 “Memory Stick Duo”中的图像的日期和时间被录制。在摄像机上显示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的日期和时间。录像带上录制的拍摄设定数据无法储存到 “Memory Stick Duo”中。
- 当以HDV格式播放时，静止图像的图像尺寸被固定为 [1.2M]。当以 DV 格式播放时，静止图像的图像尺寸被固定为 [0.2M] （16:9）或 [VGA （0.3M）] （4:3）（第 55 页）。
- 使用 PB 变焦时无法录制静止图像。

删除“Memory Stick Duo”中录制的图像

1 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按[MEMORY]。



3 用[−]/[+]选择您想要删除的图像。

- 若要一次删除全部图像，则选择 [全部删除]（第 55 页）。

4 按[删除] → [是]。

- 图像一旦删除将无法恢复。

- 您可以在索引画面中删除图像（第 27 页）。通过一次显示 6 个图像，您可以轻松找到要删除的图像。
  按[SET] →[删除] →您想要删除的图像 → [OK] → [是]。
- 当具有写保护片的“Memory Stick Duo”被设定在写保护位置时（第 106 页），或所选择的图像受保护时（第 76 页），将无法删除图像。

用特定信息对“Memory Stick Duo”中的图像作标记（打印标记 / 图像保护）

使用具有写保护片的“Memory Stick Duo”时，必须确保“Memory Stick Duo”上的写保护片未设定在写保护位置（第 10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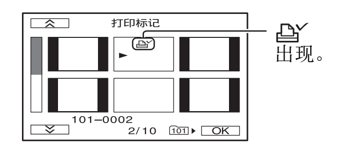
选择要打印的静止图像（打印标记）

使用 DPOF（数码打印命令格式）标准选择摄像机上要打印的图像。
对需要打印输出的图像作标记，您在打印输出时就不需要再重新选择（您无法指定打印数量）。

1 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按[MEMORY] → [索引] → [SET] → [打印标记]。

3 按您想要稍候打印的图像。



4 按[OK] → [结束]。

- 若要取消打印标记，在步骤**3**中再次按要取消打印标记的图像。
- 如果“Memory Stick Duo”中已经有一些使用其他设备设置了打印标记的图像，则切勿在本摄像机上对这些图像作标记。否则可能会改变这些用其他设备设置打印标记的图像的信息。

复制 / 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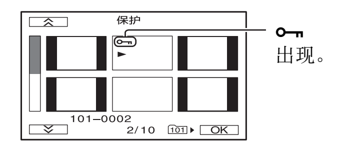
防止意外删除 （图像保护）

您可以选择图像并作标记，以防止意外删除。

1 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按 MEMORY → ▦ → SET → [保护]。

3 按您想要保护的图像。



出现。

4 按 OK → [结束]。

- 若要取消图像保护，在步骤**3**中再次按要取消图像保护的图像。

打印录制的图像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您可以使用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打印图像，而无需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

PictBridge

将摄像机连接至交流适配器，从电源插座上获得电源。
将含有静止图像的“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并打开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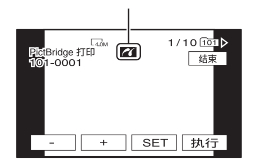
将摄像机连接至打印机

1 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使用USB电缆将摄像机的 ψ（USB）插孔连接至打印机。屏幕上自动出现 [USB 选择]。

3 按 [PictBridge 打印]。

连接完成后，屏幕上出现 （PictBridge 连接）。



将显示 “Memory Stick Duo” 上储存的图像之一。

- 您也可以按以下顺序选择进行操作：
  – P-MENU → [MENU] → （照片软件）→ [USB 选择] → [PictBridge 打印]。
  – P-MENU → [MENU] → （照片软件）→ [PictBridge 打印]。
- 我们将无法保证非PictBridge兼容机型的操作。

打印

1 **用[－]/[＋]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2 **按[SET] → [打印份数]。**

3 **用[－]/[＋]选择打印份数。**

一个图像最多可打印 20 份。

4 **按[OK] → [结束]。**

若要在图像上打印日期 / 时间，则按 [SET] → [日期 / 时间] → [日期] 或 [日 / 时间] → [OK]。

5 **按 [执行]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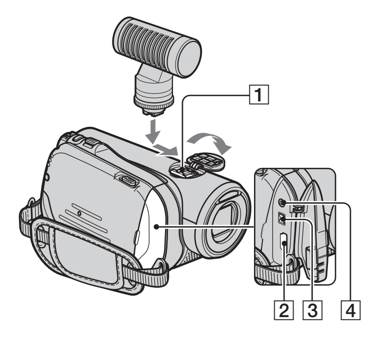
当打印结束时，[打印中 ...] 消失并重新出现图像选择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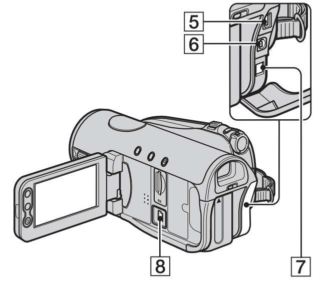
打印结束时按 [结束]。

- 也请参阅所使用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当 在屏幕上时，切勿试图进行以下操作。这些操作可能无法正确执行。
  – 操作 POWER 开关。
  – 从打印机上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
  – 从摄像机中取出 “Memory Stick Duo”。
- 如果打印机停止工作，请断开 USB 电缆连接，关闭打印机电源并再次打开，然后从头开始重新操作。
- 一些打印机可能会剪切掉图像的上下左右部分。特别是打印以 16:9 比例录制的图像时，图像的左右两边可能被剪切很多。
- 有些型号的打印机可能不支持日期 / 时间打印功能。详细说明，请参阅打印机使用说明书。
- 对于打印其他摄像机录制的图像，我们将不予保证。
- PictBridge 是由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CIPA) 建立的一项行业标准。您可以不使用计算机，而是将打印机直接连接至数码摄像机或数码照相机（不管型号或生产厂商）来打印静止图像。

连接外接设备的插孔

摄像机





1 ... 打开热靴盖。
2 - 7 ... 打开插孔盖。
8 ...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1 Active Interface Shoe Active Interface Shoe

Active Interface Shoe 将向摄像灯、闪光灯或麦克风等选购附件提供电源。附件可以随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操作而打开或关闭。详细说明，请参阅随附件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 当连接附件时，打开热靴盖。
- Active Interface Shoe 有一个牢固固定所安装附件的安全装置。若要连接附件，则往下按并推到底，然后拧紧螺丝。若要取下附件，则松开螺丝，然后往下按并拉出附件。
- 连接外部设备将加快电池组的消耗。
- 当正在录制动画，而附件热靴上连接着外接闪光灯 （选购）时，请关闭外接闪光灯电源，以防止录下充电噪音。
- 您无法同时使用外接闪光灯 （选购）和内置闪光灯。
- 当连接了外接麦克风 （选购）时，它将优先于内部麦克风 （第 31 页）。

2 HDMI OUT 插孔 （第 38 页）
- 读取现有的视频信号，选择合适的输出格式并自动输出。
- 您可以查看[状况检查]上HDMI输出的设定值 （第 63 页）。

3 i HDV/DV接口(i.LINK)(第38，70，83 页)

4 LANC 插孔 （蓝色）
- LANC 控制插孔用于控制视频设备的录像带走带和与之连接的外围设备。

5 COMPONENT OUT 插孔 （第 38 页）

6 A/V （音频 / 视频）OUT 插孔（第 38，70 页）

7 DC IN 插孔 （第 11 页）

8 ψ （USB）插孔 （第 76，79 页）

连接至计算机

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时，将可以使用以下操作：

将 “Memory Stick Duo” 上的静止图像复制到计算机

→ 第 79 页

以 HDV 格式将录像带上的动画复制到计算机

→ 第 82 页

以 DV 格式将录像带上的动画复制到计算机

→ 第 82 页

关于连接

有 2 种方法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

– USB 电缆

复制 “Memory Stick Duo” 中的图像

– i.LINK 电缆

复制录像带中的图像

关于连接计算机注意事项

- 当使用 USB 电缆或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时，必须以正确的方向插入连接器。如果强行插入连接器，则连接器可能损坏，并可能导致摄像机故障。
- 您无法进行以下操作：
  - 使用 USB 电缆将录像带上的图像复制到计算机。
  - 使用 i.LINK 电缆将 “Memory Stick Duo” 中的图像复制到计算机。
- 当要将 USB 电缆从计算机上断开连接时，必须根据正确的操作步骤拔下电缆（第 81 页）。

将静止图像复制到计算机

系统要求

对于 Windows 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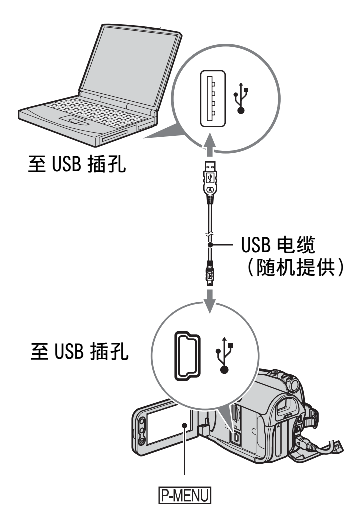
- 操作系统：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Windows Millennium Edition/Windows XP Home Edition/Windows XP Professional
  需要标准安装。如果以上操作系统已经升级，操作将不予保证。
- CPU：MMX Pentium 200MHz 或更快
- 其他：USB 端口（必须标准提供。）

对于 Macintosh 用户

- 操作系统：Mac OS 9.1/9.2 或 Mac OS X (v10.1/v10.2/v10.3/v10.4)
- 其他：USB 端口（必须标准提供。）

使用 USB 电缆

- 您可以使用计算机的标准驱动程序进行此项操作。您不需要安装任何软件。
- 如果计算机有 Memory Stick 插槽，则将录制了图像的 “Memory Stick Duo” 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选购），然后再插入计算机上的 Memory Stick 插槽，将静止图像复制到计算机。
- 当使用 “Memory Stick PRO Duo” 时，并且您的计算机与其不兼容，请使用 USB 电缆连接计算机，以代替使用计算机上的 Memory Stick 插槽。



- 切勿在以下情况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
- 在打开摄像机之前，如果用 USB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则计算机可能无法识别摄像机。
- 请参阅第 81 页所建议的连接。

1 打开计算机。

关闭计算机上正在运行的所有应用程序。

对于 Windows 2000/Windows XP

作为管理员登录。

2 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

3 准备摄像机电源。

请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作为电源（第 11 页）。

4 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5 将USB电缆连接至摄像机上的ψ(USB)插孔和计算机上的 USB 插孔。

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出现[USB 选择]。

6 按[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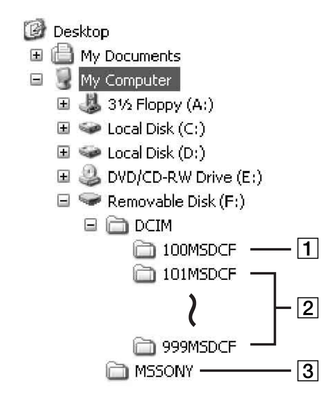
第一次连接 USB 电缆时，计算机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才能识别摄像机。

- 您也可以从（照片软件）的[USB 选择]选择[Memory Stick]。
- 在进行操作 Easy Handycam 时，您可以连接 USB 电缆进行设定。

复制图像

对于 Windows 用户

双击[My Computer]中显示的[Removable Disk]图标。然后，将文件夹中的图像拖放到计算机的硬盘中。



1 包含用其他不具有文件夹创建功能的摄像机（只能播放）录制的图像文件的文件夹

2 包含用本摄像机录制的图像文件的文件夹没有创建新的文件夹时，仅显示[101MSDCF]。

3 包含用其他不具有文件夹创建功能的摄像机（只能播放）录制的动画数据的文件夹

文件夹	文件	含义
101MSDCF（最多 999MSDCF）	DSC0□□□□.JPG	静止图像文件

□□□□ 代表 0001-9999 之间的任意一个数。

对于 Macintosh 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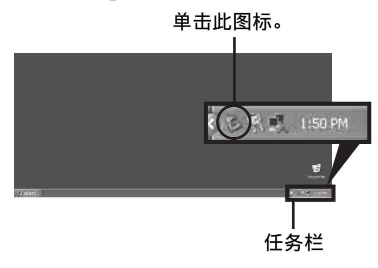
双击驱动器图标，然后将想要的图像文件拖放到计算机的硬盘中。

断开 USB 电缆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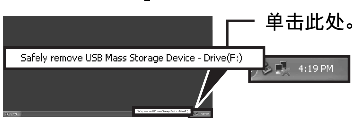
对于 Windows 用户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USB 连接]，请按照以下步骤断开电缆 USB 连接。

① 单击任务栏上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 图标。



② 单击[Safely remove USB Mass Storage Device-Drive]。



③ 单击 [OK]。

④ 断开摄像机和计算机上的USB电缆连接。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未出现 [USB 连接]，则仅进行以上步骤 ④ 操作。

- 请根据正确操作步骤拔下 USB 电缆，否则“Memory Stick Duo”中的文件可能未正确更新。另外，也可能造成“Memory Stick Duo”故障。

对于 Macintosh 用户

① 关闭计算机上正在运行的所有应用程序。

② 将桌面上的驱动器图标拖放到 [Trash] 图标上。

③ 断开摄像机和计算机上的USB电缆连接。

- 如果正在使用 Mac OS X，则在断开 USB 电缆和退出“Memory Stick Duo”之前先关闭计算机。
- 切勿在存取指示灯亮着时断开USB电缆连接。
- 必须关闭计算机前先断开 USB 电缆。

建议的连接

连接时请遵守以下事项，以保证摄像机操作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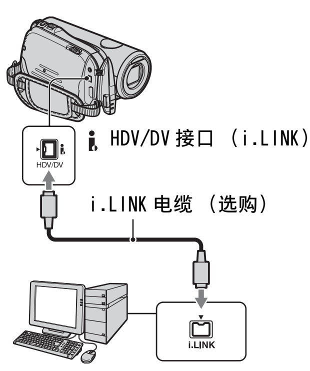
- 请通过 USB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确保计算机上未连接其他 USB 设备。
- 如果您的计算机是将USB键盘和USB鼠标作为标准配置，则保持原有连接并使用 USB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可以使用的 USB 插孔。
- 如果计算机连接两个或更多的 USB 设备，则将无法保证操作。
- 如果将 USB 电缆连接至键盘上的 USB 插孔或 USB 集线器，则将无法保证操作。
- 必须将电缆连接至计算机上的 USB 插孔。
- 即使对于建议的环境，也将无法保证操作。

将录像带上的动画复制到计算机

用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计算机需要有 i.LINK 连接器，并安装了能复制视频信号的编辑软件。所需要的软件视录制图像的格式和复制到计算机的格式而定 （HDV 或 DV），如下表所示。

复制到计算机的格式	录制格式	需要软件
HDV	HDV	具有复制 HDV 信号能力的编辑软件
DV	HDV	具有复制 DV 信号能力的编辑软件
DV	DV	具有复制 DV 信号能力的编辑软件

- 关于图像复制的详细说明，请参阅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 关于建议的连接，请参阅编辑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 计算机上的某些编辑软件可能无法正常使用。



关于连接计算机注意事项

- 首先将 i.LINK 电缆连接至计算机，然后连接至摄像机。按照相反顺序连接，则可能造成静电增强，导致摄像机故障。
- 在以下情况中，计算机可能死机或无法识别来自摄像机的信号。
  - 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而此计算机不支持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的视频信号格式 （HDV 或 DV）。
  - 用 i.LINK 电缆连接时，在 （基本设定）菜单上更改 [VCR HDV/DV] 和 [i.LINK 转换] 设定。
  - 在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TAPE，用 i.LINK 电缆连接时，在 （基本设定）菜单上更改设定 [拍摄格式]。
  - 用 i.LINK 电缆连接时，更改 POWER 开关位置。
- 用 i.LINK 电缆连接时，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出现输入 / 输出信号格式 （HDV 或 DV）。

设定摄像机时

所需要的菜单设定视录制图像的格式和复制格式而定。

复制到计算机的格式	菜单设定 *	录制格式
HDV	[VCR HDV/DV] → [HDV] [i.LINK 转换] → [关]	HDV
DV	[VCR HDV/DV] → [HDV] [i.LINK 转换] → [开 （HDV → DV）]	HDV
DV	[VCR HDV/DV] → [DV] [i.LINK 转换] → [关]	DV

* [VCR HDV/DV] 和 [i.LINK 转换] 请分别参阅第 61 和 63 页。

- 以 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无法以 HDV 格式录制到计算机。
- 将您的摄像机连接至Sony VAIO系列计算机，该计算机已经安装了 “Click to DVD Ver.2.3”或更新的版本，则您可以从录像机制作 DVD （第 83 页）。复制到 DVD 的图像质量为 SD （标准清晰度）。

将 HDV 格式的动画从计算机复制到摄像机时

在 (基本设定) 菜单上将 [VCR HDV/DV] 设定为 [HDV]，将 [i.LINK 转换] 设定为 [关] (第 61，63 页)。

将 DV 格式的动画从计算机复制到摄像机时

将 (基本设定) 菜单上的 [VCR HDV/DV] 设定为 [DV] (第 61 页)。

制作 DVD （直接启动 “Click to DV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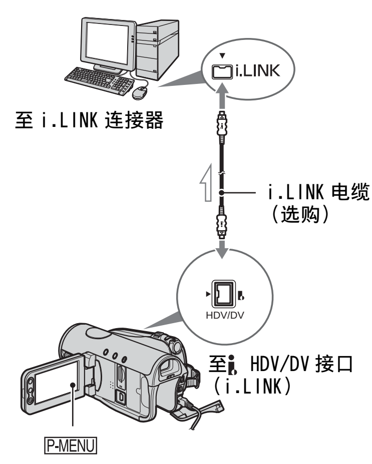
i.LINK

您可以通过 i.LINK 电缆用事先装有 “Click to DVD” 的 Sony VAIO 系列计算机 *，从录像带制作 DVD。图像将自动复制并写入 DVD。
以下步骤将说明如何从已录制的录像带制作 DVD。兼容计算机、操作环境、“Click to DVD” 和升级到 “Click to DVD Ver.2.3” 或更新版本的详细说明，请访问以下 URL：

– 欧洲
http://www.vaio-link.com/
– 美国
http://ciscdb.sel.sony.com/perl/select-p-n.pl
– 亚太地区
http://www.css.ap.sony.com/
– 韩国
http://scs.sony.co.kr/
– 台湾
http://vaio-online.sony.com/tw/vaio/
– 中国
http://www.sonystyle.com.cn/vaio/
– 泰国
http://www.sony.co.th/vaio/index.html
– 拉丁美洲
http://www.sony-latin.com/vaio/info/index.jsp

* 请注意，您需要具有可用于写 DVD 的 DVD 驱动器和安装了 “Click to DVD Ver.2.3” (Sony 原版软件) 或更新版本的计算机。

续 ➡



：信号流

- 复制到 DVD 时，以 HDV 格式录制的图像被降频转换为 SD （标准清晰度）质量（不是以 HD （高清晰度）质量复制）。
- 您只能使用 i.LINK 电缆进行此项操作。您不能使用 USB 电缆。

首次使用直接启动 “Click to DVD”功能

如果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则直接启动 “Click to DVD”功能能让您将录像带上录制的图像轻松复制到 DVD。操作直接启动 “Click to DVD”功能之前，请按照以下步骤启动 “Click to DVD Automatic Mode Launcher”。

① 打开计算机。

② 单击开始菜单，然后选择 [All Programs]。

③ 从显示的程序中选择 [Click to DVD]，然后单击 [Click to DVD Automatic Mode Launcher]。

[Click to DVD Automatic Mode Launcher] 启动。

- 一旦启动过 [Click to DVD Automatic Mode Launcher] 后，当您以后打开计算机时，此程序将自动启动。
- [Click to DVD Automatic Mode Launcher] 的设置适合每个 Windows XP 用户。

1 打开计算机。

关闭所有正在采用 i.LINK 运行的应用程序。

2 准备摄像机电源。

由于制作 DVD 需要几个小时，因此请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作为电源。

3 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4 按 P-MENU → [MENU] → （基本设定）→ [i.LINK 转换] → [开 (HDV → DV)] → OK。

5 将已经录制的盒式录像带插入摄像机。

6 通过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 （第 83 页）。

- 当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时，必须确保以正确的方法插入连接器。如果强行插入连接器，则可能损坏连接器并引起摄像机故障。

7 按 P-MENU → [MENU] → （编辑和播放） → [刻录 DVD] → OK。

“Click to DVD”启动，计算机上出现画面显示说明。

8 将可写 DVD 放入计算机的光碟驱动器。

9 按摄像机屏幕上的 [执行]。



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显示计算机的操作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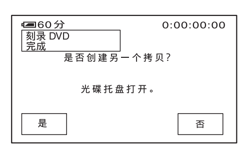
捕获：录像带上录制的图像正在复制到计算机。

转换：图像正在转换为 MPEG2 格式。

正在写入：图像正在写入 DVD。

- 如果使用的 DVD-RW/+RW 上已储存了其他数据，则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将出现 [此光盘已经录制资料。是否要删除和覆盖？]。当您按 [执行] 时，已有的数据将被删除，并写入新的数据。

10 按 [否] 结束制作 DVD。



光碟托盘自动退出。若要制作相同内容的另一盘 DVD，则按一下 [是]。光碟托盘退出。将新的可写 DVD 放入光碟驱动器。然后，重复步骤 **9** 和 **10**。

取消操作

按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的 [取消]。

- 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正在进行DVD结束处理。]后，您将无法取消操作。
- 在图像完全复制到计算机之前，切勿断开 i.LINK 电缆连接，或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切换到其他模式。
- 当屏幕上显示[转换]或[正在写入]时，图像的捕获已经结束。在此状态下，即使断开 i.LINK 电缆连接或关闭摄像机，DVD 制作仍将在计算机上继续。
- 若发生以下情况，图像复制即被取消。制作的 DVD 包含操作取消点之前的数据。详细说明，请参阅 “Click to DVD”的帮助文件。
  - 录像带含有 10 秒钟或更长时间的空白段。
  - 录像带数据含有后面图像录制日期之前的日期。
  - 一盘录像带上同时录制了 16:9 （宽荧幕）和 4:3 图像。
- 在下列情况下，您将无法制作 DVD：
  - 正在播放录像带时。
  - 正在将图像录制到 “Memory Stick Duo”上时。
  - 从计算机启动 “Click to DVD”时。

故障诊断

如果您在使用摄像机时遇到任何问题，请使用下表检查并解决问题。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断开电源并联络 Sony 经销商。

总体操作 /Easy Handycam

电源打不开。

- 将已经充电的电池组装入摄像机 （第 11 页）。
- 使用交流适配器并连接至墙壁电源插座 （第 11 页）。

即使电源设定为开启，摄像机也无法操作。

- 断开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或取出电池组，约 1 分钟后重新连接。
- 用尖头的物体按 RESET 按钮（第 31 页）（如果按 RESET 按钮，则除个人菜单项目之外，其他所有设定都将复原）。

按钮无效。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并非所有按钮都有效 （第 24 页）。

您无法打开或关闭 Easy Handycam 操作。

- 在通过 USB 电缆进行录制或与另一台设备进行通讯过程中，您无法打开或关闭 Easy Handycam 操作。

设定在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改变。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屏幕上未显示的功能设定将返回各自的默认设定 （第 22，46 页）。

[演示模式] 不启动。

- 从摄像机退出盒式录像带和 “Memory Stick Duo”（第 20，21 页）。

摄像机发热。

- 使用时，摄像机可能会变热。这不是故障。

电池 / 电源

电源突然关闭。

- 当您未操作摄像机约 5 分钟，摄像机将自动关闭（自动关机）。更改 [自动关机] 设定 （第 64 页），或重新打开电源 （第 15 页），或使用交流适配器。
- 对电池组充电 （第 11 页）。

电池组正在充电时 CHG （充电）指示灯不亮。

- 将 POWER 开关滑动至 OFF （CHG）（第 11 页）。
- 将电池组正确安装到摄像机上 （第 11 页）。
- 将电源线正确连接至墙壁电源插座。
- 电池充电已完成 （第 11 页）。

电池组正在充电时 CHG （充电）指示灯闪烁。

- 将电池组正确安装到摄像机上 （第 11 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断开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并联络 Sony 经销商。电池组可能已损坏。

尽管剩余电池时间指示表示电池组有足够的电量进行操作，但电源仍然频繁关闭。

- 剩余电池时间指示出现问题，或电池组未充足电。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以纠正指示（第 11 页）。

剩余电池时间指示没有指示正确的时间。

- 环境温度太高或太低，或电池组未充足电。这不是故障。
- 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则电池可能已损坏。请更换新的电池（第 11，107 页）。
- 在某些环境下，指示的时间可能不正确。例如，打开或关闭液晶显示面板时，约需要 1 分钟时间才能显示正确的剩余电池时间。

电池组放电太快。

- 环境温度太高或太低，或电池组未充足电。这不是故障。
- 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则电池可能已损坏。请更换新的电池（第 11，107 页）。

摄像机连接至交流适配器时发生故障。

- 关闭电源，并断开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然后重新连接。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出现陌生图像。

- 摄像机处于 [演示模式]（第 59 页）。按液晶显示屏或者插入盒式录像带或“Memory Stick Duo”以取消 [演示模式]。

屏幕上出现陌生的指示。

- 屏幕上出现警告指示或信息 （第 100 页）。

图像停留在液晶显示屏上。

- 如果没有先关闭电源就拔出 DC 插头或取出电池组，会发生这种情况。这不是故障。

续→

您无法关闭液晶显示屏背光。

- Easy Handycam操作过程中，您不能按住DISP/BATT INFO来打开/关闭液晶显示屏背光（第24页）。

您无法关闭指示。

- 您不能关闭[i]。按[i]查看警告信息（第101页）。

触摸屏上未出现按钮。

- 轻轻按液晶显示屏。
- 按摄像机上的DISP/BATT INFO（或遥控器上的DISPLAY）（第17页）。

触摸屏上的按钮工作不正确或全部无效。

- 调节屏幕（[校准]）（第111页）。

取景器中的图像不清晰。

- 移动取景器镜头调节杆，直至图像清晰显示（第16页）。

取景器中的图像消失。

- 关闭液晶显示面板。当液晶显示面板打开时，取景器中不显示图像（第16页）。

盒式录像带

盒式录像带无法从舱中退出。

- 确保电源（电池组或交流适配器）连接正确（第11页）。
- 从摄像机上取下电池组，然后重新插入（第12页）。
- 将已经充电的电池组装入摄像机（第11页）。
- 摄像机内有湿气凝结（第110页）。

使用带有Cassette Memory的盒式录像带时，未出现Cassette Memory指示或标题显示。

- 本摄像机不支持Cassette Memory，因此不出现指示。

不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

- 将[剩余时间]设定为[开]，始终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第64页）。

在倒带或快进过程中盒式录像带有噪音。

- 使用交流适配器时，倒带/快进速度增加（与用电池操作相比），因此噪音增大。这不是故障。

“Memory Stick Duo”

使用 “Memory Stick Duo”无法操作功能。

- 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CAMERA-MEMORY 或 PLAY/EDIT 指示灯 （第 15 页）。
- 将 “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 （第 20 页）。
- 如果您使用在计算机上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Duo”，请在摄像机上再进行格式化 （第 56 页）。

无法删除图像。

- 如果 “Memory Stick Duo”有写保护片，请解除写保护片上的锁定 （第 106 页）。
- 取消图像上的图像保护 （第 76 页）。
- 索引画面中一次能删除的图像数量最多为 100。

您无法一次删除全部图像。

- 如果 “Memory Stick Duo”有写保护片，请解除写保护片上的锁定 （第 106 页）。
- 取消图像上的图像保护 （第 76 页）。

您无法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

- 如果 “Memory Stick Duo”有写保护片，请解除写保护片上的锁定 （第 106 页）。

无法应用图像保护。

- 如果 “Memory Stick Duo”有写保护片，请解除写保护片上的锁定 （第 106 页）。
- 在索引画面上重新进行操作 （第 76 页）。

您无法对图像作打印标记。

- 如果 “Memory Stick Duo”有写保护片，请解除写保护片上的锁定 （第 106 页）。
- 在索引画面上重新进行操作 （第 75 页）。
- 可以作打印标记的图像数量最多为 999。

未正确指示数据文件名称。

- 如果目录结构不符合通用标准，则仅显示文件名称。
- 文件已损坏。
- 摄像机不支持此文件格式 （第 106 页）。

数据文件名称闪烁。

- 文件已损坏。
- 摄像机不支持此文件格式 （第 106 页）。

录制

另请参阅 “录制过程中调节图像”（第 91 页）和 “Memory Stick Duo”章节（第 89 页）。

按 START/STOP 时录像带未开始转动。

- 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CAMERA-TAPE 指示灯 （第 26 页）。
- 录像带已到达结尾。倒带或插入新的盒式录像带。
- 将写保护片设定至 REC，或插入新的盒式录像带 （第 105 页）。
- 由于湿气凝结，录像带粘在磁鼓上。取出盒式录像带，并将摄像机至少搁置 1 小时，然后重新插入盒式录像带 （第 110 页）。

您无法在 “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

- 如果 “Memory Stick Duo”有写保护片，请解除写保护片上的锁定 （第 106 页）。
- “Memory Stick Duo”容量已满。删除录制在 “Memory Stick Duo”中不需要的图像（第 75 页）。
- 在摄像机上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或插入另一张 “Memory Stick Duo”（第 56 页）。
- 您不能用本装置在 “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动画。
- 当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TAPE 时，您无法使用以下设定在“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静止图像：
  –[图像特技效果]
  –[数码效果]
  –正在执行 [淡变器] 时
  –[平稳缓慢拍摄]

录制角度根据 POWER 开关的设定位置而有所不同。

- POWER 开关设定在 CAMERA-MEMORY 时的录制角度大于设定在 CAMERA-TAPE 时的录制角度。

您无法在录像带上进行从最后录制的场景平滑过渡到下一个场景的录制。

- 执行 END SEARCH （第 35 页）。
- 切勿取出盒式录像带 （即使关闭电源，图像也将无间断连续录制）。
- 切勿在同一盘录像带上录制 HDV 和 DV 格式的图像。
- 切勿在同一盘录像带上录制 SP 模式和 LP 模式的图像。DV
- 避免停止后再以 LP 模式录制动画。DV
- 当 [快速录制] 设定至 [开] 时，您无法录制平滑的过渡 （第 65 页）。HDV1080i

录制静止图像时没有听见快门声音。

- 将 [提示音] 设定为 [开] （第 64 页）。

闪光灯不工作。

- 在录像带录制过程中，您无法使用闪光灯。
- 当摄像机连接了转换镜头 （选购）或滤光器 （选购）时，可能会阻止摄像机的闪光灯。这时，闪光灯不闪光。
- 即使选择了自动闪光或◉（自动防红眼），在以下情况也无法使用内部闪光灯：
  –[程序自动曝光] 的 [聚光灯]、[日落和月光] 和 [风景]。
  –[点测光]
- 外接闪光灯 （选购）电源没有打开，或没有正确连接闪光灯。

[终点搜索] 不工作。

- 录制后切勿退出盒式录像带 （第 35 页）。
- 盒式录像带上没有录制内容。

[终点搜索] 未正确工作。

- 录像带的录制部分有空白段。这不是故障。

录制过程中调节图像

另请参阅 “菜单”（第 95 页）。

自动对焦无效。

- 将 [对焦] 设定为 [自动设定] （第 50 页）。
- 录制条件不适合自动对焦。手动调节对焦 （第 50 页）。

[STEADYSHOT] 无效。

- 将 [STEADYSHOT] 设定为 [开] （第 53 页）。
- 使用 [平稳缓慢拍摄] 时，[STEADYSHOT] 不工作。

BACK LIGHT 功能无效。

- 在以下设定中，BACK LIGHT 功能被取消。
  –[曝光] 的 [手动]
  –[点测光]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BACK LIGHT 功能无效 （第 24 页）。

无法改变 [闪光度]。

-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不能更改 [闪光度] （第 51 页）。

[数码变焦] 无效。

- 当您将 [特写] 设定为 [开] 时，[数码变焦] 无效。

屏幕上出现微小的白点、红点、蓝点或绿点。

- 当您使用[慢速快门]、[SUPER NS]或[COLOR SLOW S]进行录制时，会出现这些点。这不是故障。

物体经过显示框时可能出现扭曲。

- 这被称为焦平面现象。这不是故障。由于图像设备（CMOS 感应器）读取图像信号的方法，根据录制状况，物体快速经过显示框时可能会出现扭曲。

图像的颜色显示不正确。

- 关闭 NightShot 功能（第 29 页）。

屏幕图像太亮，并且屏幕上未出现拍摄对象。

- 取消 BACK LIGHT 功能（第 29 页）。
- 将 NIGHTSHOT 开关（第 29 页）设定至 OFF。

屏幕图像太暗，并且屏幕上未出现拍摄对象。

- 按住 DISP/BATT INFO 几秒钟打开背光（第 16 页）。

图像太亮，闪烁或色彩改变。

- 在日光灯、钠灯或水银灯下录制图像时，会发生这种情况。取消[程序自动曝光]以使此类现象的发生减少到最小（第 48 页）。

录制电视屏幕或计算机屏幕时出现黑带。

- 将[STEADYSHOT]设定为[关]（第 53 页）。

播放

如果您正在播放储存在“Memory Stick Duo”中的图像，也请参阅“Memory Stick Duo”章节（第 89 页）。

无法播放录像带。

- 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 倒带（第 27 页）。

您无法反向播放。

- 不能在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上进行反向播放。

没有以正确的尺寸或纵横比播放储存在“Memory Stick Duo”上的图像。

- 在其他设备上录制的图像可能不以实际尺寸显示。这不是故障。

无法播放储存在 “Memory Stick Duo”上的图像数据。

- 您不能观看 “Memory Stick Duo”上用其他摄像机录制的动画。
- 如果您修改了文件名称或文件夹，或者在计算机上对数据进行了编辑，则无法播放图像数据 （这时，文件名称将闪烁）。这不是故障 （第 107 页）。
- 可能无法播放在其他设备上录制的图像。这不是故障 （第 107 页）。

图像上出现水平线。显示的图像不清晰或未出现图像。

- 使用清洁卡带 （选购）清洁磁头 （第 110 页）。

您无法听见在另一台摄像机上用 4CH MIC REC 录制的声音。DV

- 调节 [混音] （第 62 页）。

精细图案闪烁，斜线呈锯齿状。

- 将 [锐度] 调节至 — （柔和）一侧 （第 50 页）。

没有声音或只能听到很轻的声音。

- 将 [多声道] 设定为 [立体声] （第 62 页）。
- 调高音量 （第 27 页）。
- 从 [ST2] （附加声音）一侧调节 [混音]，直至听见合适的声音 （第 62 页）。
- 如果正在使用 S VIDEO 插头或分量视频插头，确保也连接了 A/V 连接电缆的红色和白色插头 （第 38 页）。
- 使用 [平稳缓慢拍摄] 录制的图像没有声音。

图像或声音中断。

- 录像带同时录有 HDV 和 DV 格式。这不是故障。

动画短暂定格，或声音中断。

- 如果录像带或视频头脏了，会发生这种情况 （第 110 页）。
- 请使用 Sony 小型 DV 盒式录像带。

屏幕上显示 “---”。

- 正在播放的录像带在录制时没有设定日期和时间。
- 正在播放录像带上的空白段。
- 无法读取有刮痕或噪音的录像带上的数据代码。

出现噪音并且屏幕上显示 NTSC 或 60i。

- 此录像带是以非本摄像机制式 （PAL）的电视机彩色制式录制的。这不是故障 （第 104 页）。

日期搜索没有正确工作。

- 日期变化后，录制必须超过 2 分钟。如果一天内录制时间太短，则摄像机可能无法精确找到录制日期变化的位置。
- 录像带的录制部分有空白段。这不是故障。

[终点搜索] 或录制回顾过程中没有出现图像。

- 录像带同时录有 HDV 和 DV 格式。这不是故障。

您无法观看用 i.LINK 电缆连接的电视机上的图像。

- 您不能在不兼容 HDV1080i 规格的电视机上观看 HD （高清晰度）质量的图像（第 38 页）。请参阅随电视机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 将以 HDV 格式录制的图像降频转换成 DV 格式（SD 图像质量）并进行播放（第 63 页）。
- 使用另外的连接电缆进行播放 （第 38 页）。

您无法观看或听到用分量视频电缆连接的电视机上的图像或声音。

- 根据所连接设备的要求，设定 （基本设定）菜单上的 [分量] （第 63 页）。
- 当您正在使用分量视频电缆时，确保已连接了 A/V 连接电缆的红色和白色插头（第 38 页）。

您无法观看或听到用 HDMI 电缆连接的电视机上的图像或声音。

- 如果图像中录制有版权保护信号，DV 格式的图像不会从 HDMI OUT 插孔输出。
- 通过 i.LINK 电缆输入摄像机的 DV 格式图像 （第 73 页）无法被输出。
- 如果录像带上同时录有 HDV 和 DV 格式，会发生这种情况。断开并重新连接 HDMI 电缆，或滑动 POWER 开关，重新打开摄像机电源。

在 4:3 电视机上图像失真，并在顶部和底部出现黑带。

- 当在 4:3 电视机上观看以 16:9 （宽荧幕）模式录制的图像时，会发生这种情况。设定 （基本设定）菜单上 [电视形式] （第 63 页），再播放图像。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4ch-12b]。

- 当您播放在其他录制设备上使用 4 声道麦克风（4CH MIC REC）录制的录像带时，会发生这种情况。本摄像机不遵行 4 声道麦克风录制标准。

遥控器

随机提供的遥控器无效。

- 将 [遥控] 设定为 [开] （第 64 页）。
- 除去遥控器和遥控感应器之间所有的障碍物。
- 将遥控感应器远离阳光或顶灯等强光源，否则遥控器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将新电池的 +/- 极对准电池舱的标志插入电池舱 （第 111 页）。
- 取下转换镜头 （选购），否则可能会阻挡遥控感应器。

使用随机提供的遥控器时，另一台录像机产生误动作。

- 为录像机选择除 VTR 2 以外的遥控模式。
- 用黑纸盖住录像机的感应器。

菜单

菜单项目呈灰色。

- 在当前录制 / 播放状态下，您无法选择灰色项目。

P-MENU不显示。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并非所有菜单项目都有效。取消 Easy Handycam 操作（第 24 页）。

无法使用 [程序自动曝光]。

- [程序自动曝光]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NightShot
  –[数码效果] 的 [老电影] 或 [电影效果]
  –[COLOR SLOW S]
  –[特写]

无法使用 [点测光]。

- [点测光]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NightShot
  –[数码效果] 的 [电影效果]
  –[COLOR SLOW S]
- 如果您设定 [程序自动曝光]，则 [点测光] 将自动设定为 [自动设定]。

无法使用 [曝光]。

- [曝光]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NightShot
  –[COLOR SLOW S]
  –[数码效果] 的 [电影效果]
- 如果您设定 [程序自动曝光]，则 [曝光] 将自动设定为 [自动设定]。

无法调节 [白平衡]。

- 当您使用 NightShot 时，无法调节 [白平衡]。

无法调节 [锐度]。

- 无法在设定了 [数码效果] 的 [电影效果] 时调节 [锐度]。

续➡

无法操作 [自动曝光转换]。

- [自动曝光转换]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数码效果] 的 [电影效果]
  - –[曝光] 的 [手动]

无法使用 [定点对焦]。

- [定点对焦] 不能与 [程序自动曝光] 同时使用。

无法使用 [特写]。

- [特写]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程序自动曝光]
  - –录像带录制

[COLOR SLOW S] 运行不正确。

- 在漆黑场合，[COLOR SLOW S] 可能无法正确运行。使用 NightShot 或 [SUPER NS]。
- [COLOR SLOW S]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淡变器]
  - –[数码效果]
  - –[程序自动曝光]
  - –[曝光] 的 [手动]
  - –[点测光]
  - –NightShot

[直方图] 不显示。

- 当显示日期和时间时，不显示 [直方图]。
- 出现指示⊘，在以下情况时不显示 [直方图]。
  - –正在使用 [数码变焦] 时
  - –正在使用 [数码效果] 时

无法使用 [淡变器]。

- [淡变器]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自拍]
  - –[SUPER NS]
  - –[COLOR SLOW S]
  - –[数码效果]

无法使用 [数码效果]。

- [数码效果]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SUPER NS]
  - –[COLOR SLOW S]
  - –[淡变器]

• [老电影]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图像特技效果]
  –[程序自动曝光]
  – 当 [DV 设定] 的 [宽荧幕选择] 设定为 [4:3] 时
• [电影效果]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曝光] 设定至 [手动]
  –[自动曝光转换] 中除 0 以外
  –[图像特技效果]
  – 当 [DV 设定] 的 [宽荧幕选择] 设定为 [4:3] 时
  –[程序自动曝光]
  –[点测光]

无法使用 [图像特技效果]。

• [图像特技效果] 不能与 [数码效果] 的 [老电影] 或 [电影效果] 同时使用。

[平稳缓慢拍摄] 无效。

• [平稳缓慢拍摄]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SUPER NS]
  –[COLOR SLOW S]
  –[数码效果]
  –[图像特技效果]
• 正在执行 END SEARCH 时，不能使用 [平稳缓慢拍摄]。

复制 / 编辑 / 连接至其他设备

无法缩放来自所连接设备的图像。

• 您不能在本摄像机上缩放来自所连接设备的图像 （第 30 页）。

所连接设备的显示屏上出现时间代码和其他信息。

•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时，将 [显示输出] 设定为 [LCD 显示屏] （第 64 页）。

使用 A/V 连接电缆无法正确复制。

• 您不能从外部输入来自用 A/V 电缆连接的设备上的内容。
• 没有正确连接 A/V 连接电缆。
  确保 A/V 连接电缆已连接至其他设备的输入插孔以便从摄像机复制图像。

当使用 i.LINK 电缆连接时，复制过程中，监视器屏幕上没有出现图像。

• 根据所连接设备的要求，设定 （基本设定）菜单上的 [VCR HDV/DV] （第 61 页）。

您无法将声音添加到已录制内容的录像带上。

• 本机不能将声音添加到已录制内容的录像带上。

故障诊断

使用 HDMI 电缆无法正确复制。

- 您不能使用 HDMI 电缆复制图像。

未听见添加到在另一台摄像机上录制的录像带的新声音。DV

- 从[ST1]（原始声音）一侧调节[混音]，直至听见合适的声音（第 62 页）。

无法将静止图像从录像带复制到“Memory Stick Duo”。

- 如果录像带已经反复使用进行录制，则您将无法录制或可能录制扭曲的图像。

连接至计算机

计算机无法识别摄像机。USB i.LINK

- 断开计算机和摄像机的电缆连接，然后重新安全连接。
- 断开计算机 (USB) 插孔上除键盘、鼠标和摄像机以外的 USB 设备的连接。
- 断开计算机和摄像机上的电缆连接，重新启动计算机，然后重新正确连接电缆。

您无法监视录像机正在捕获的视频。i.LINK

- 断开计算机上的电缆连接，打开摄像机，然后重新连接。

无法在计算机上观看录像带上录制的视频。i.LINK

- 断开计算机上的电缆连接，然后重新连接。
- 由于不能用 USB 电缆复制图像，请连接 i.LINK 电缆。

无法在计算机屏幕上观看“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静止图像。USB

- 以正确的方向插入“Memory Stick Duo”，然后将其完全按入。
- 您不能使用 i.LINK 电缆。请使用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和计算机。
- 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摄像机上的 PLAY/EDIT 指示灯，并将[USB 选择]设定为[Memory Stick]（第 59 页）。
- 在摄像机进行录像带播放或编辑等操作过程中，计算机无法识别“Memory Stick Duo”。结束所有摄像机操作，然后再次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

计算机没反应。i.LINK

- 根据所连接的设备，正确设定 （基本设定）的[VCR HDV/DV]。
- Easy Handycam 操作过程中，请在取消 Easy Handycam 操作之后再设定菜单（第 24 页）。
- 断开计算机和摄像机的电缆连接。重启计算机，然后以正确顺序按照操作步骤连接计算机和摄像机（第 81 页）。

计算机屏幕上未出现 [Removable Disk]。USB

- 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然后将 [USB 选择] 设定为 [Memory Stick] （第 59 页）。
- 将 “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
- 断开计算机 (USB) 插孔上除键盘、鼠标和摄像机以外的 USB 设备的连接。
- 在摄像机进行录像带播放或编辑等操作过程中，计算机无法识别 “Memory Stick Duo”。结束所有摄像机操作，然后再次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

您无法将图像复制到 Windows 计算机。USB

- 采用以下步骤显示 “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的图像。
  1. 双击 [My Computer]。
  2. 双击新识别的驱动器图标 [Removable Disk]。识别驱动器需要一些时间。
  3. 双击想要的图像文件。

警告指示和信息

自检显示 / 警告指示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或取景器中出现指示，请检查以下项目。
有些情况您可以自己调整。如果您已经尝试了几次，但问题仍然存在，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

C:(或 E:) □□:□□ （自检显示）

C:04:□□

- 电池组不是 "InfoLITHIUM" 电池组。请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第 107 页）。
- 将交流适配器的 DC 插头牢固连接至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 （第 11 页）。

C:21:□□

- 产生湿气凝结。取出盒式录像带，并将摄像机至少搁置 1 小时，然后重新插入盒式录像带 （第 110 页）。

C:22:□□

- 使用清洁卡带 （选购）清洁磁头（第 110 页）。

C:31:□□ / C:32:□□

- 发生了以上未说明的症状。取出再插入盒式录像带，然后重新操作摄像机。如果发生湿气凝结，切勿执行此操作 （第 110 页）。
- 移除电源。重新连接电源，然后重新操作摄像机。
- 更换盒式录像带。按 RESET（第 31 页），并重新操作摄像机。

E:61:□□ / E:62:□□ / E:91:□□

- 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告知以 "E" 开头的 5 位数代码。

101-1001 （与文件有关的警告指示）

- 文件损坏。
- 文件无法读取 （第 106 页）。

（电池电量警告）

- 电池组即将耗尽。
- 视操作、环境或电池情况而定，即使还有约 5 至 10 分钟剩余时间，仍可能闪烁。

（湿气凝结警告） *

- 退出盒式录像带，移除电源，然后打开卡带盖搁置 1 小时左右（第 110 页）。

（与 "Memory Stick Duo" 有关的警告指示）

- "Memory Stick Duo" 没有插入（第 20 页）。

（与 "Memory Stick Duo" 格式化有关的警告指示）

- "Memory Stick Duo" 损坏。
- "Memory Stick Duo" 未正确格式化（第 56，106 页）。

（与不兼容 "Memory Stick Duo" 有关的警告指示） *

- 插入了不兼容 "Memory Stick Duo" （第 106 页）。

（与录像带有关的警告指示）

缓慢闪烁：

- 录像带上剩余时间少于 5 分钟。
- 未插入盒式录像带。 *
- 盒式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为锁定 （第 105 页）。 *

快速闪烁：

- 录像带走完。 *

⏏ （退出盒式录像带警告） *

缓慢闪烁：
- 盒式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为锁定 （第 105 页）。

快速闪烁：
- 产生湿气凝结 （第 110 页）。
- 显示自检显示代码 （第 100 页）。

（与图像删除有关的警告指示） *
- 图像受保护 （第 76 页）。

（与 “Memory Stick Duo”写保护有关的警告指示） *
- “Memory Stick Duo”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为锁定 （第 106 页）。

（与闪光灯有关的警告指示）

缓慢闪烁：
- 仍在充电

快速闪烁：
- 显示自检显示代码 （第 100 页）。 *
- 闪光灯有些问题。

（与摄像机晃动警告有关的警告指示）
- 光线不足，很容易发生摄像机晃动。请使用闪光灯。
- 摄像机不稳定，因此容易产生摄像机晃动。用双手持稳摄像机拍摄图像。但是摄像机晃动警告指示仍不消失。

* 当屏幕上出现警告指示时听到旋律声（第 64 页）。

警告信息说明

如果屏幕上出现警告信息，请按照说明操作。
- [OK]显示时，按[OK]，信息可转换为[ⓘ]。按[ⓘ]，再次显示信息。

■ 电池 / 电源

请使用 “InfoLITHIUM”电池组。（第 107 页）

使用新的交流适配器或重新插入。（第 14 页）

电池电量低。
- 对电池组充电 （第 11，107 页）。

旧电池。 请使用新电池。（第 107 页）

⏏ 重新连接电源。（第 11 页）

■ 湿气凝结

⏏ 湿气凝结。 请退出磁带。（第 110 页）

湿气凝结。 请关机一小时。（第 110 页）

■ 盒式录像带 / 录像带

请插入磁带。（第 20 页）

⏏ 重新插入磁带。（第 20 页）
- 检查盒式录像带是否损坏。

⏏ 录像带写保护－检查写保护片。（第 105 页）

故障诊断

录像带已到达结尾。(第 20，27 页)

- 倒带或更换录像带。

■ “Memory Stick Duo”

请插入 Memory Stick。(第 20 页)

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第 20，106 页)

- 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 Duo”数次。如果指示灯仍然闪烁，则“Memory Stick Duo”可能损坏。试用另一张 “Memory Stick Duo”。

这是只读 Memory Stick。

- 插入一张可写 “Memory Stick Duo”。

Memory Stick 不兼容。

- 插入了与摄像机不兼容类型的“Memory Stick Duo”(第 106 页)。

Memory Stick 未正确格式化。

- 检查格式化，然后根据需要对“Memory Stick Duo”格式化(第 56，106 页)。

无法录制。 Memory Stick 已满。

- 删除多余的图像 (第 75 页)。

Memory Stick 写保护。 - 检查写保护片。(第 106 页)

无法播放。 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第 20 页)

无法录制。 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第 20 页)

没有文件。

- “Memory Stick Duo” 中没有录制文件，或没有可读文件。

Memory Stick 中的文件夹数已满。

- 建立文件夹不能超过 999MSDCF。您无法使用本摄像机删除已创建的文件夹。
- 您必须对 “Memory Stick Duo”格式化 (第 56 页)，或使用计算机删除文件夹。

Memory Stick 上无法录制静像。(第 106 页)

■ Dual Rec

录制动画时无其他静像。

- 拍摄最多可储存数量的静止图像后(最多可储存 3 个图像) 按了 PHOTO(第 28 页)。

无法保存静像。

- 当静止图像正在储存到 “Memory Stick Duo” 中时切勿将其退出(第 28 页)。

■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请检查所连接的设备。

- 关闭打印机再重新打开，然后断开 USB 电缆连接再重新连接。

请将摄像机连接到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 关闭打印机再重新打开，然后断开 USB 电缆连接再重新连接。

错误 - 取消打印作业。

- 请检查打印机。

无法打印。请检查打印机。

• 关闭打印机再重新打开，然后断开 USB 电缆连接再重新连接。

■ 闪光灯

正在充电…不能录制静像。

• 在闪光灯（选购）正在充电时，您试图录制静止图像。

已安装镜头附件。不能使用闪光灯。（第 29 页）

■ 镜头盖

镜盖未完全打开。关闭电源再重新开启。（第 15 页）

镜盖未关闭。重新打开电源。（第 15 页）

■ 其他

版权保护，不能录制。（第 104 页）

请使用正确的录像带格式。

• 图像由于格式不兼容而无法播放。

在"VCR HDV/DV"中无输出图像。请更改格式。

• 停止播放或信号输入，或更改 [VCR HDV/DV] 设定（第 61 页）。

录像磁头已脏。请使用清洁卡带。（第 110 页）

无法启动 Easy Handycam 模式。（第 86 页）

无法取消 Easy Handycam 模式。（第 86 页）

对于音频，请连接 AV 电缆上红色和白色的插头。（第 38 页）

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电源

您可以使用随本摄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在 AC 100 V 至 240 V，50/60 Hz 范围内的任何国家 / 地区使用本摄像机。

关于电视机彩色制式

摄像机为 PAL 制式，因此只能在具有 AUDIO/VIDEO 输入插孔的 PAL 制式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系统	使用地
PAL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荷兰、香港、匈牙利、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等
PAL - M	巴西
PAL - N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SECAM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地区、伊朗、伊拉克、摩纳哥、俄罗斯、乌克兰等
NTSC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

观看以 HDV 格式录制的 HDV 格式图像HDV1080i

您需要具有分量插孔和 AUDIO/VIDEO 输入插孔的 HDV1080i 兼容电视机 （或监视器）。另外还需要分量视频电缆和 A/V 连接电缆。

观看以 DV 格式录制的 DV 格式图像DV

您需要具有 AUDIO/VIDEO 输入插孔的电视机。另外还需要一根连接电缆。

通过时差轻松设定时钟

您可以通过时差轻松地将时钟设定为海外的当地时间。选择 （时间 / LANGUAGE）菜单中的 [设定本地时间]，然后设定时差 （第 65 页）。

可使用的盒式录像带

您的摄像机具有以 HDV 和 DV 格式进行录制的能力。
只能使用小型 DV 格式盒式录像带。
请使用带有Mini DV标志的盒式录像带。
本摄像机与带有 Cassette Memory 的盒式录像带不兼容。

什么是 HDV 格式?

HDV 格式是一种视频格式，用于录制和播放 DV 盒式录像带上的数字高清晰度（HD）视频信号。
您的摄像机采用以屏幕标准 （1080i，1440 × 1080 像素）的 1080 有效扫描线的隔行模式。
录制所使用的视频比特率约为 25 Mbps。
数字格行采用 i.LINK，可以与 HDV 兼容电视机或计算机进行数字连接。

- HDV 信号以 MPEG2 格式压缩，在 BS （广播卫星）数字、陆地数字 HDTV 广播和 Blu-ray Disc 录像机中采用此格式。

播放

- 您的摄像机可以播放DV格式和HDV1080i 规格的图像。
- 您的摄像机可以播放 HDV 720/30p 格式录制的图像，但无法从 HDV/DV 接口 （i.LINK）输出。

防止录像带上产生空白段

播放录像带后，您在开始下次录制之前使用 END SEARCH （第 35 页）到达已经录制部分的结尾。

版权信号

■ 播放时

如果在本摄像机上播放的盒式录像带含有版权信号，则您将无法将其复制到与本摄像机连接的另一台摄像机中的录像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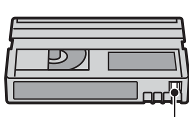
■ 录制时

您无法在本摄像机上录制含有用于软件版权保护的版权控制信号的软件。如果您试图录制此类软件，则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会出现 [版权保护，不能录制。]。本摄像机在录制时不将版权控制信号录制在录像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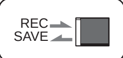
使用注意事项

■ 长时间不使用本摄像机时
取出盒式录像带并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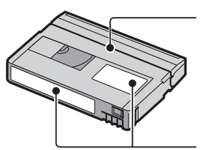
■ 为防止意外删除
滑动盒式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将其设置在 SAVE。



REC：可录制盒式录像带。
SAVE：无法录制盒式录像带（写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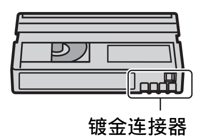


■ 盒式录像带贴标签时
标签只能贴在下图所示的位置，这样不会引起摄像机故障。



■ 盒式录像带使用后
将录像带倒至开头，以避免图像或声音失真。然后应将盒式录像带装入卡带盒中，并竖直存放。

■ 清洁镀金连接器时
通常，盒式录像带每退出 10 次后，应用棉签清洁录像带上的镀金连接器。
如果盒式录像带上的镀金连接器弄脏或有灰尘，则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



关于 Sony HDV1080i 兼容电视机

HDV1080i

若想观看以 HDV 格式录制的播放图像，需要使用带有分量输入插孔的 HDV 格式兼容电视机。有关 2005/06 年的主要型号，请参阅下表。

Sony HDV1080i 兼容电视机型号
KLV-S19A10U，KLV-S19A10E，KDL-S23A12U，KDL-S23A11E，KLV-S23A10E，KDL-S26A12U，KDL-S26A11E，KLV-S26A10E，KDL-S32A12U，KDL-S32A11E，KLV-S32A10E，KDL-S40A12U，KDL-S40A11E，KLV-S40A10E，KDL-V26A12U，KDL-V26A11E，KLV-V26A10E，KDL-V32A12U，KDL-V32A11E，KLV-V32A10E，KDL-V40A12U，KDL-V40A11E，KLV-V40A10E，KDL-W40A12U，KDL-W40A11E，KLV-W40A10E，KDE-V42A12U，KE-V42A10E，KDE-W50A12U，KDE-W50A11E，KE-W50A10E，KV-DB29M91，KV-DB29M98，KDF-E50A11E，KDF-E42A11E，KDF-E50A12U，KDF-E42A12U，KLV-V40A10，KLV-V32A10，KLV-V26A10，KLV-S40A10，KLV-S32A10，KLV-S26A10，KLV-S23A10，KDE-W50A10，KV-DA29M54，KV-DA34M54，KV-DA322M64，KV-DA322M66，KV-DB29M81，KV-DB29M61，KV-DB29M90，KV-DB29M60，KV-DB29M80，KV-DB29M50，KV-DB29M30，KV-DB34M81，KV-DB34M61，KV-DC29M80，KV-DC34M80，KP-FR43M91，KP-FR43M31，KP-FR43M90，KP-FR53M96，KP-FR53M94，KS-R60A10，KS-R50A10，KF-E50A10，KF-E42A10，等等

到 2006 年 2 月 1 日止（包括近期将要销售的型号）

- 视国家或地区而定，有些型号可能无法购买到。

附加信息

关于“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是一种紧凑型、便携式 IC 录制媒体，其数据容量超过软盘的容量。
您只能在摄像机中使用约为标准“Memory Stick”一半大小的“Memory Stick Duo”。但是，本摄像机不能保证以下所列出的“Memory Stick Duo”全部类型的操作。

“Memory Stick”类型	录制 / 播放
“Memory Stick” (不带 MagicGate)	–
“Memory Stick Duo” *1 (不带 MagicGate)	○
“MagicGate 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 Duo” *1 (带 MagicGate)	○*2*3
“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 *1	○*3
“Memory Stick PRO”	–
“Memory Stick PRO Duo” *1	○*2*3

*1 “Memory Stick Duo”约为标准“Memory Stick”一半大小。

*2 支持高速数据传送的“Memory Stick”类型。数据传送的速度视所使用设备而变化。

*3 “MagicGate”是一种版权保护技术，以加密格式录制和传送内容。请注意，在本摄像机上无法录制和播放使用“MagicGate”技术的数据。

- 静止图像格式：摄像机以 JPEG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格式压缩和录制图像数据。文件扩展名为“.JPG”。
- 静止图像的文件名称：
  - 101- 0001：摄像机屏幕上出现此文件名称。
  - MOV00001.JPG：计算机显示屏上出现此文件名称。
- 用计算机 (Windows OS/Mac OS) 格式化的“Memory Stick Duo”与摄像机的兼容性将不予保证。
- 数据读取 / 写入速度可能视“Memory Stick”与所使用的“Memory Stick”兼容产品的组合而变化。

关于带有写保护片的“Memory Stick Duo”

用小的锥形物体将“Memory Stick Duo”上的写保护片滑动到写保护位置，便能防止图像被意外删除。

使用注意事项

对于损坏或丢失的图像数据将不予赔偿，并可能在以下情况中发生：
- 当摄像机正在“Memory Stick Duo”上读取或写入图像文件 (存取指示灯点亮或正在闪烁) 时，退出“Memory Stick Duo”，关闭摄像机电源，或取出电池组进行更换。
- 靠近磁铁或磁场使用“Memory Stick Duo”。

建议在计算机硬盘上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 关于操作“Memory Stick”

操作“Memory Stick Duo”时请紧记以下事项。
- 在“Memory Stick Duo”上备注区书写时切勿用力过大。
- 切勿在“Memory Stick Duo”或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上贴标签或类似物。
- 携带或存放“Memory Stick Duo”时，请将其放入专用盒内。
- 切勿触摸或让金属物接触到连接端子。
- 切勿弯曲、掉落“Memory Stick Duo”，或对其施加强力。
- 切勿拆卸或改动“Memory Stick Duo”。
- 切勿弄湿“Memory Stick Duo”。
- 请小心将“Memory Stick Duo”媒体放置在幼儿无法拿到的地方。否则可能有幼儿误吞的危险。
- 切勿将“Memory Stick Duo”除外的任何物体插入“Memory Stick Duo”插槽。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 关于使用场所

切勿在以下场所使用或放置“Memory Stick Duo”。
- 受极度高温影响的地方，如夏天停在户外的汽车内。
- 直射阳光下。
- 湿度高或受腐蚀气体影响的地方。

■ 关于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

将 “Memory Stick Duo” 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后，可以与标准 “Memory Stick” 兼容设备同时使用。

- 用 “Memory Stick” 兼容设备使用 “Memory Stick Duo” 时，必须将 “Memory Stick Duo” 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
- 将 “Memory Stick Duo” 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时，确保以正确方向插入 “Memory Stick Duo”，然后再完全插入。请注意，使用不当可能会导致故障。此外，如果您以错误的方向将 “Memory Stick Duo” 强行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则可能会将其损坏。
- 切勿插入未插 “Memory Stick Duo” 的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否则可能导致装置故障。

■ 关于 “Memory Stick PRO Duo”

- 在本摄像机上 “Memory Stick PRO Duo” 可以使用的最大记忆容量为 2 GB。

关于图像数据兼容性

- 用本摄像机录制在 “Memory Stick Duo” 上的图像数据文件符合由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制定的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通用标准。
- 在本摄像机上，您无法播放在不符合此通用标准的其他设备 (DCR-TRV900E 或 DSC-D700/D770) 上录制的静止图像。(这些型号的设备在一些地区没有出售。)
- 如果您无法使用已被另一台设备使用过的 “Memory Stick Duo”，则用摄像机对其进行格式化 (第 56 页)。请注意，格式化将删除 “Memory Stick Duo” 上的全部信息。
- 您可能无法用本摄像机播放图像:
  - 当播放在计算机上修改过的图像数据。
  - 当播放用其他设备录制的图像数据。

关于 “InfoLITHIUM” 电池组

本摄像机与 “InfoLITHIUM” 电池组 (P 系列) 兼容。
本摄像机只能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进行操作。
“InfoLITHIUM” P 系列电池组具有 InfoLITHIUM P SERIES 标志。

什么是 “InfoLITHIUM” 电池组?

“InfoLITHIUM” 电池组是锂离子电池组，此类电池具有在摄像机和选购的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之间对与操作条件相关的信息进行通信的功能。
“InfoLITHIUM” 电池组将根据摄像机的操作情况计算出功率消耗，并以分钟为单位显示剩余电池时间。
使用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则将出现剩余电池时间和充电时间。

对电池组充电

- 开始使用摄像机之前必须对电池组进行充电。
- 我们建议在环境温度10℃至30℃范围内对电池组充电，直至 CHG (充电) 指示灯熄灭。如果超出此温度范围对电池组进行充电，则可能无法对其有效充电。
- 充电完成后，断开摄像机 DC IN 插孔的电缆连接或取出电池组。

有效使用电池组

- 当环境温度为 10 ℃或更低时，电池组性能将下降，可使用的时间将缩短。在此情况下，请采取下列措施之一，以便能较长时间使用电池组。
  - 将电池组装入袋中使其变暖，在马上要开始拍摄时再将电池组插入摄像机。
  - 使用大容量电池组: NP-FP71/FP90 (选购)。
- 经常使用液晶显示屏或经常进行播放、快进或倒带操作将会加快电池组消耗。
  我们建议您使用大容量电池组: NP-FP71/FP90。
- 当摄像机未在录制或播放时，必须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 (CHG)。当摄像机处于录制等待或播放暂停时，仍要消耗电池组。
- 在进行实际录制之前，请准备超过录制时间两至三倍的备用电池，并进行试拍。
- 切勿让电池组碰水。此电池组不防水。

关于剩余电池时间指示

- 当电源中断，而此时剩余电池时间指示显示电池组还有足够的电量进行操作，请对电池组重新完全充电。剩余电池时间将正确显示。但请注意，如果电池组长时间在高温中使用，或一直处在完全充电状态，或者频繁使用电池组，则电池指示将无法恢复。仅将剩余电池时间指示作为近似参考。
- 视操作条件或环境温度而定，即使电池仍剩余 5 至 10 分钟时间，但表示电池电量低的 标志也会闪烁。

关于电池组存放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电池组，请每年一次对电池组完全充电并在摄像机上将电量耗尽，以保持功能正常。若要存放电池组，请从摄像机上取下，并将其放在干燥、凉爽的地方。
- 若要在摄像机上对电池组完全放电，请在 （基本设定）菜单上将 [自动关机] 设定至 [无]，并让摄像机停留在录像带录制等待状态，直至电源中断 （第 64 页）。

关于电池寿命

- 电池容量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使用次数增加而逐渐减小。如果两次充电之间使用时间明显减少，请更换新的电池。
- 各电池的寿命视存放、操作和环境条件而变化。

关于 i.LINK

本摄像机上的 HDV/DV 接口是 i.LINK 兼容接口。本章节将说明 i.LINK 标准及其特性。

什么是 i.LINK?

i.LINK 是将数字视频、数字音频和其他数据传送到其他 i.LINK 兼容设备的数字串行接口。您也可以使用 i.LINK 控制其他设备。
可以使用 i.LINK 电缆连接 i.LINK 兼容设备。其最多的应用是各种数字 AV 设备的操作和数据处理。
以菊花链将两台或多台 i.LINK 兼容设备连接至本摄像机，则可以链条式操作任何设备。请注意，操作方法或数据处理可能会根据所连接设备的规格和特性而变化。

- 通常，只有一个设备可以用 i.LINK 电缆连接至本摄像机。当将本摄像机连接至具有两个或多个 HDV/DV 接口的 HDV/DV 兼容设备时，请参阅所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i.LINK 是 Sony 提出的用于 IEEE 1394 数据传输总线更为熟知的术语，并且是许多公司认可的商标。
- IEEE 1394 是由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制订的国际标准。

关于 i.LINK 波特率

i.LINK 的最大波特率根据设备而变化。有三种类型。

S100 （约 100Mbps*）
S200 （约 200Mbps）
S400 （约 400Mbps）

在每个装置使用说明书的 “规格”下方都列出波特率。在有些设备上，i.LINK 接口旁边也有指示。
当本摄像机连接至具有不同最大波特率的设备时，波特率可能与所指示的数值不同。

* 什么是 Mbps?

Mbps 表示 “每秒兆位”，或一秒钟内可以发送或接收的数据量。例如，波特率 100Mbps 其含义是一秒钟内可以发送 100 兆数据。

保养和预防措施

在本摄像机上使用 i.LINK 功能

关于本摄像机连接至具有 i.LINK 接口的其他视频设备时如何进行复制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70 页。
本摄像机也可以连接至其他 Sony 生产的 i.LINK 兼容设备（如 VAIO 系列个人计算机）以及视频设备。
有些 i.LINK 兼容视频设备，如数字电视机、DVD、MICROMV 或 HDV 录像机 / 播放机与本机不兼容。连接至其他设备之前，必须确认该设备是否与 HDV/DV 设备兼容。有关注意事项和兼容应用程序软件的详细说明，也请参阅所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关于所需要的 i.LINK 电缆

请使用 Sony i.LINK4 针 -4 针电缆（HDV/DV 复制时）。

关于使用和维护

- 切勿在以下场所使用或存放摄像机和附件。
  - 过热或过冷处。切勿将摄像机和附件遗留在温度超过 60 ℃的地方，如直射阳光下，热源附近或停在太阳下的汽车内。否则可能会引起故障或变形。
  - 靠近强磁场或机械震动。摄像机可能出现故障。
  - 靠近强无线电电波或辐射。摄像机可能无法正常录制。
  - 靠近 AM 接收机和视频装置。可能产生噪音。
  - 在沙滩或满是灰尘场所。如果沙子或灰尘进入摄像机，则可能出现故障。有时所出现的故障将无法修复。
  - 窗户旁或室外，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或镜头可能会暴露在直射阳光下。这样将损坏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的内部。
  - 非常潮湿的地方。
- 使用 DC 7.2 V（电池组）或 DC 8.4 V（交流适配器）操作摄像机。
- 对于DC或AC操作，请使用这些说明中所建议的附件。
- 切勿弄湿摄像机，例如被雨水或海水淋湿。如果弄湿摄像机，则可能出现故障。有时所出现的故障将无法修复。
- 如果有任何固体或液体进入机壳内，请拔掉摄像机电源插头，并请 Sony 经销商检查后方可继续使用。
- 避免粗暴操作、拆卸、改装、物理撞击或击打，如敲击、跌落或踩踏在产品上。应特别当心镜头。
- 摄像机不使用时，请将 POWER 开关设定保持在 OFF （CHG）处。
- 切勿用毛巾包住摄像机进行操作。否则可能造成热量积聚在内部。
- 当要断开电源线连接时，请抓住插头拔，不要拉电源线。
- 切勿在电源线上放置任何重物而损坏电源线。
- 保持金属接触器清洁。
- 保持遥控器和钮扣电池远离幼儿。如果意外吞食电池，请立即就医。
- 如果电池的电解液渗漏，
  - 请联络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
  - 洗去可能已经接触皮肤的液体。
  - 如果液体进入眼睛，请用大量的水冲洗并就医。

■ 长时间不使用本摄像机时

- 定期打开摄像机电源，并播放盒式录像带 3 分钟左右。
- 存放摄像机之前请将电池电量耗尽。

湿气凝结

如果将摄像机直接从寒冷的场所带入温暖的场所，摄像机内部、录像带表面或镜头上可能产生湿气凝结。在此状态下，录像带可能会粘在磁鼓上而损坏，或者摄像机可能无法正常操作。如果摄像机内部有湿气凝结，则显示 [◘⏏ 湿气凝结。 请退出磁带。] 或 [◘ 湿气凝结。 请关机一小时。]。当镜头上凝结湿气时，将不出现该指示。

■ 如果已经产生湿气凝结

除盒式录像带退出功能以外，其他所有功能都将无法工作。请退出盒式录像带，关闭摄像机，并将摄像机在卡带盖开启的情况下放置一小时左右。遇到以下两种情况时，摄像机可以重新使用：

- 打开电源时，不出现警告信息。
- 插入盒式录像带且按视频操作按钮时，◘ 或 ⏏ 均不闪烁。

如果湿气开始凝结，摄像机有时无法检测到凝结现象。如果发生此情况，有时卡带盖打开后 10 秒钟才能退出盒式录像带。这不是故障。盒式录像带退出前切勿关闭卡带盖。

■ 关于湿气凝结注意事项

如下所述将摄像机从寒冷的场所带入温暖的场所时（反之亦然），或在潮湿的场所使用摄像机时可能会产生湿气凝结。

- 当将摄像机从滑雪场带入用取暖设备取暖的场所时。
- 当将摄像机从空调汽车或房间带入户外炎热的场所时。
- 暴风或阵雨后使用摄像机。
- 在炎热或潮湿的场所使用摄像机时。

■ 如何避免湿气凝结

将摄像机从寒冷的场所带入温暖的场所时，请将摄像机装入塑料袋并封紧袋口。当塑料袋内的空气温度达到周围温度时再打开塑料袋（约一小时后）。

录像磁头

如果播放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冻结片刻（约 0.5 秒钟）。

如果因录像带或视频头上有脏物而无法正常录制或播放 HDV 信号，则会发生此情况。视盒式录像带而定，即使盒式录像带全新或使用时间不长，也可能会偶尔发生此情况。

如果在播放过程中产生此冻结现象，您可以通过在稍稍快进后再倒带来解决此问题并继续观看图像。如果此冻结现象是在录制过程中产生的，则无法再恢复。

为了防止此类问题，请使用 Sony 小型 DV 盒式录像带。

- 如果发生以下问题，请用 Sony DVM-12CLD 清洁卡带（选购）清洁录像磁头 10 秒钟。
  - 播放的图像不移动。
  - 播放的图像不出现。
  - 声音中断。
  - 录制时屏幕上出现[⊗ 录像磁头已脏。请使用清洁卡带。]。
  - HDV 格式中发生以下现象。



播放画面暂停。



播放画面变成空白。（蓝屏）

  - DV 格式中发生以下现象。





出现块状干扰。



播放画面变成空白。（蓝屏）

- 录像磁头长时间使用后会退化。如果使用清洁带（选购）后仍然无法获得清晰的图像，则可能是录像磁头已经磨损。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更换录像磁头。

液晶显示屏

- 切勿对液晶显示屏施加过大的压力，否则可能造成损坏。
- 如果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残像。这不是故障。
- 在使用摄像机时，液晶显示屏的背面可能发热。这不是故障。

■ 清洁液晶显示屏

如果指印或灰尘弄脏液晶显示屏，建议您使用柔软的布进行清洁。使用液晶显示屏清洁套件（选购）时，切勿将清洁液直接涂在液晶显示屏上。请使用蘸有液体的清洁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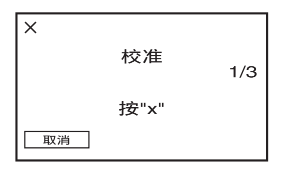
■ 关于液晶显示屏调整（校准）

触摸屏上的按钮可能无法正确工作。如果发生此情况，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建议在操作过程中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至墙壁电源插座。

① 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② 除交流适配器以外，断开摄像机上所有电缆连接，然后退出摄像机中的盒式录像带和“Memory Stick Duo”。

③ 按 P-MENU → [MENU] → （基本设定）→ [校准] → OK。



④ 用“Memory Stick Duo”的一角或诸如此类的物体按屏幕上显示的“×”。
“×”的位置发生改变。
按 [取消] 取消。

如果您未按右侧的点，则从步骤 ④ 重新开始。

- 如果转动了液晶显示屏，则无法校准。

关于处理外壳

- 如果外壳弄脏，请用软布稍稍蘸水进行清洁，然后用干布将外壳擦干。
- 避免以下操作，以免损坏表面。
  – 使用稀释剂、汽油、酒精、化学织物、驱虫剂、杀虫剂和遮光剂等化学物。
  – 手上沾有以上物质进行操作。
  – 外壳长时间接触橡胶或乙烯树脂等物质。

关于镜头的保护和存放

- 在下列情况中，用软布擦拭镜头的表面：
  – 镜头表面有指印。
  – 在炎热或潮湿的场所
  – 镜头暴露在海边等含盐份的空气中。
- 将镜头存放在通风良好，污物或灰尘很少的地方。
- 为了防止发霉，请按照上述说明定期清洁镜头。建议一个月操作一次摄像机，以长期保持其最佳状态。

对预装的充电电池进行充电

本摄像机有一个预装的充电电池，即使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CHG），也能保存日期、时间和其他设定。通过交流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至墙壁电源插座时或插入了电池组时，预装的充电电池始终在充电。如果您根本没有连接交流适配器使用摄像机或没有安装电池组，则约 **3 个月**充电电池将完全放电。请对预装充电电池充电，然后使用摄像机。
但是，即使预装充电电池未充电，摄像机操作也不受影响，只是不录制日期。

■ 充电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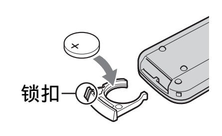
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至墙壁电源插座，并将摄像机在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CHG）的情况下搁置 24 小时以上。

更换遥控器电池

① 按住锁扣，将手指甲插入缝隙中拉出电池框。

② 将新电池 + 面朝上放入。

③ 将电池框插回遥控器，直至听到喀嗒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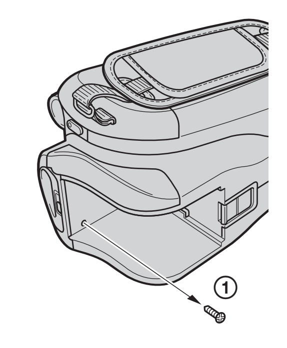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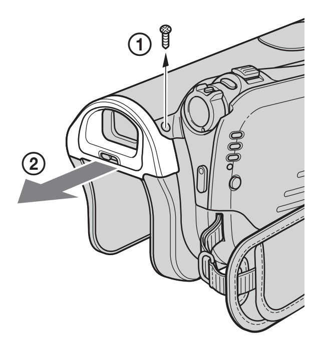
如果电池处理不当，则可能引起电池爆炸。切勿将其充电、拆卸或丢弃在火中。

- 当锂电池电量微弱时，遥控器的操作距离会缩短，或者遥控器可能无法正常操作。在此情况下，请更换 Sony CR2025 锂电池。使用其他电池可能存在着火或爆炸的危险。

若要去除取景器内部的灰尘

1 取下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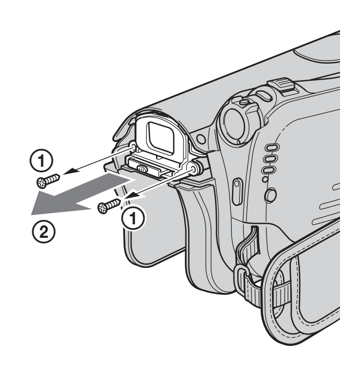




① 使用螺丝刀拆下取景器下方和右侧的 2 个螺丝。

② 按箭头方向滑动眼罩将其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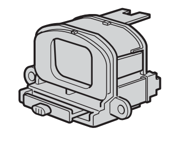
2 拆下取景器镜头组件。



① 使用螺丝刀拆下取景器镜头组件左右下方的 2 个螺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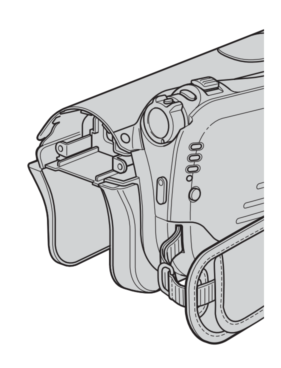
② 按箭头方向滑动取景器镜头组件将其取下。

3 用相机镜头吹气工具清除取景器镜头组件内的灰尘。



- 取景器镜头组件是一个精密部件。您不能再继续拆卸。
- 切勿接触取景器镜头组件的屏幕或镜头。

4 用相机吹气工具清除安装取景器镜头组件位置内部的灰尘。



• 由于是精密部件，所以您不能继续拆卸。

5 按照步骤 1-4 的相反顺序重新组装。

■ 小心

切勿拆下其他螺丝。只能拆下取景器镜头组件和眼罩之间的固定螺丝。

规格

系统

录像系统 （HDV）
双旋转磁头，螺旋扫描系统

录像系统 （DV）
双旋转磁头，螺旋扫描系统

静止图像录制系统
Exif Ver. 2.2*[1]

录音系统 （HDV）
旋转磁头，MPEG-1 Audio Layer-2，量子化：16 位 （Fs 48 kHz，立体声）
传送速率：384 kbps

录音系统 （DV）
旋转磁头，PCM 系统
量子化：12 位 （Fs 32 kHz，立体声 1，立体声 2），16 位 （Fs 48 kHz，立体声）

视频信号
PAL 彩色，CCIR 标准
1080/50i 规格

可用盒式录像带
印有 Mini DV 标志的小型 DV 盒式录像带

录像带速度 （HDV）
约 18.81 mm/s

录像带速度 （DV）
SP：约 18.81 mm/s
LP：约 12.56 mm/s

录制 / 播放时间 （HDV）
60 分钟 （使用 DVM60 盒式录像带）

录制 / 播放时间 （DV）
SP：60 分钟 （使用 DVM60 盒式录像带）
LP：90 分钟 （使用 DVM60 盒式录像带）

快进 / 倒带时间
约 2 分 40 秒 （使用 DVM60 盒式录像带和充电电池组）
约 1 分 45 秒 （使用 DVM60 盒式录像带和交流适配器）

取景器
电动取景器 （彩色）

成像设备

5.9 mm（1/3 型）CMOS 传感器
可记录的像素
静像时 最大 4 百万像素 *2
（2 304 × 1 728）（4:3）
总计：约 2 103 000 像素
有效（动画，4:3）：
1 076 000 像素
有效（动画，16:9）：
1 434 000 像素
有效（静像，4:3）：
1 991 000 像素
有效（静像，16:9）：
1 493 000 像素

镜头

Carl Zeiss Vario-Sonnar T*
10 ×（光学），20 ×，80 ×（数字）

聚焦长度

f= 5.1 ～ 51 mm
当转换为 35 mm 照相机时
在 CAMERA-TAPE*3 中：41.3 ～ 485 mm（16:9），50.5 ～ 594 mm（4:3）
在 CAMERA-MEMORY 中：37 ～ 370 mm（4:3），40.4 ～ 404 mm（16:9）
F1.8 ～ 2.9
滤光镜直径：30 mm

色温

[自动设定]，[单键结合]，
[室内]（3 200 K），
[室外]（5 800 K）

最低照明

5 lx（lux）（F 1.8）
0 lx（lux）（使用 NightShot 功能时）

*1“Exif”是一种由 JEITA（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制定的静止图像的文件格式。此格式的文件可以在录制时加入摄像机设定等附加信息。

*2 采用基于 210 万总像素的 ClearVid CMOS 传感器和增强型影像处理器（Enhanced Imaging Processor）的像素插值技术。

*3 焦距数值为因广角像素读出而产生的实际数值。

输出连接器

音频 / 视频输出

10 针连接器
视频信号：1 Vp-p，75 Ω（欧姆），非平衡
亮度信号：1 Vp-p，75 Ω（欧姆），非平衡
色度信号：0.3 Vp-p，75 Ω（欧姆），非平衡
音频信号：327 mV（负载阻抗 47 kΩ（千欧姆）时），输出阻抗小于 2.2 kΩ（千欧姆）

COMPONENT OUT 插孔

Y：1 Vp-p，75Ω（欧姆），非平衡
PB/PR，CB/CR：+/-350 mVp-p

HDMI OUT 插孔

A 型（19 针）

输入 / 输出连接器

LANC 插孔

立体声微型插孔（φ 2.5 mm）

USB 插孔

小型 B

i HDV/DV 插孔

i.LINK 接口（IEEE 1394，4 针连接器 S100）

液晶显示屏

图像

6.9 cm（2.7 型，纵横比 16:9）

总点数

211 200（960 × 220）

常规

电源要求

DC 7.2 V（电池组）
DC 8.4 V（交流适配器）

平均功率消耗

采用一般亮度使用取景器进行摄像机录制时:
HDV 录制 3.9 W
DV 录制 3.8 W
采用一般亮度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摄像机录制时:
HDV 录制 4.2 W
DV 录制 4.1 W

工作温度

0 ℃至 +40 ℃

存放温度

-20 ℃至 +60 ℃

尺寸 (约)

82 × 78 × 139 mm (宽 / 高 / 深)
不包括突出部分

质量 (约)

500 g, 仅主机
600 g, 包括 NP-FP60 充电电池组和 DVM60 盒式录像带。

随机附件

请参阅第 10 页。

交流适配器 AC-L200

电源要求

AC 100 - 240 V, 50/60 Hz

电流消耗

0.35 - 0.18 A

功率消耗

18 W

输出电压

DC 8.4 V*

工作温度

0 ℃至 +40 ℃

存放温度

-20 ℃至 +60 ℃

尺寸 (约)

48 × 29 × 81 mm (宽 / 高 / 深),
不包括突出部分

质量 (约)

170 g, 不包括电源线

* 其他规格请参见交流适配器上的标签。

充电电池组 (NP-FP60)

最大输出电压

DC 8.4 V

输出电压

DC 7.2 V

容量

7.2 Wh (1 000 mAh)

尺寸 (约)

31.8 × 33.3 × 45.0 mm
(宽 / 高 / 深)

质量 (约)

80 g

工作温度

0 ℃至 +40 ℃

类型

锂离子

设计和规格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关于商标

- “Handycam”和 HANDYCAM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注册商标。
- “Memory Stick”、“MEMORY STICK™”、“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agicGate”、“MAGICGATE”、“MagicGate Memory Stick”和 “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InfoLITHIUM”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i.LINK 和 i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是商标。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Media 是 U.S.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 和 Mac OS 是 Apple Computer，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
- HDV和HDV标志是Sony Corporation和Victor Company of Japan，Ltd. 的商标。
- HDMI、HDMI 标志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Pentium是Intel Corporation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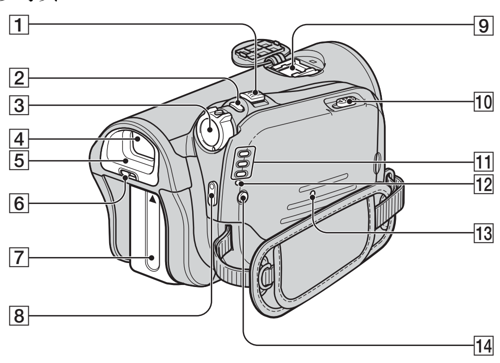
所有其他在此涉及的产品名称可能是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另外，本手册中将不在每处都注明 ™ 和 “®”。

有关许可注意事项

未经 MPEG LA，L.L.C.，250 STEELE STREET，SUITE 300，DENVER，COLORADO 80206 授予 MPEG-2 专利组合中的适用专利许可，除非客户个人使用，严禁以符合 MPEG-2 标准的任何方式将本产品用于套装媒体的视频信息编码。

识别部件和控制器

（）中的数字为参考页。



1 电动变焦控制杆 （28）

2 PHOTO 按钮 （26）

3 POWER 开关 （15）

4 取景器 （16）

5 眼罩 （112）

6 取景器镜头调节杆 （16）

7 电池组 / 电池端子盖 （11）

8 START/STOP 按钮 （26）

9 Active Interface Shoe Active Interface Shoe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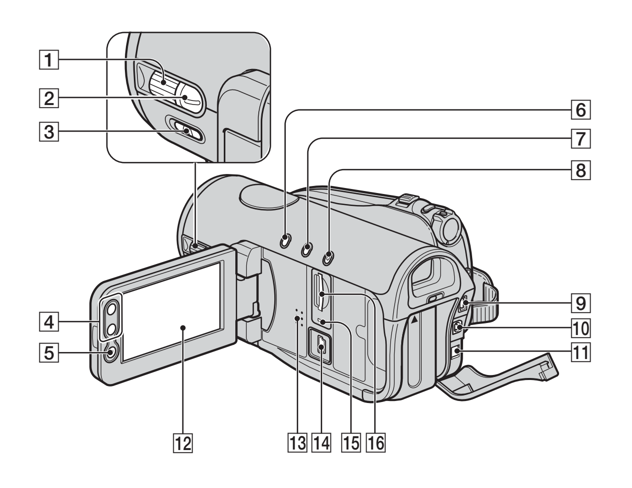
10 OPEN/EJECT 控制杆 （20）

11 CAMERA-TAPE、CAMERA-MEMORY、PLAY/EDIT 模式指示灯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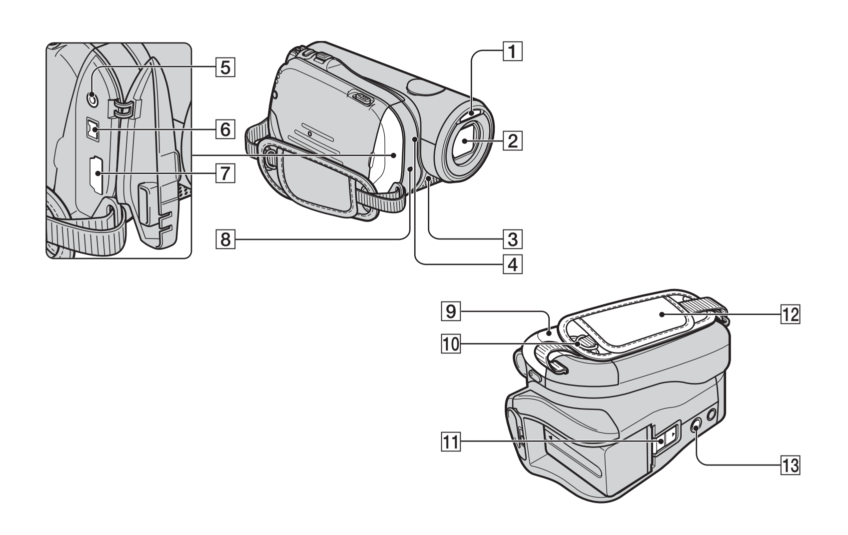
12 CHG （充电）指示灯 （11）

13 RESET 按钮 （31）

14 ⚡（闪光灯）按钮 （29）



1 CAM CTRL 拨盘 （29）
2 MANUAL 按钮 （29）
3 NIGHTSHOT 开关 （29）
4 变焦按钮 （28）
5 START/STOP 按钮 （26）
6 BACK LIGHT 按钮 （29）
7 DISP/BATT INFO 按钮 （30）
8 EASY 按钮 （22）
9 COMPONENT OUT 插孔 （78）
10 A/V OUT 插孔 （78）
11 DC IN 插孔 （78）
12 液晶显示屏 / 触摸屏 （3，17）
13 扬声器 （31）
14 ψ （USB） 插孔 （78）
15 存取指示灯 （20，106）
16 “Memory Stick Duo” 插槽 （20）



1 闪光灯

2 镜头（Carl Zeiss Lens）（4）

3 麦克风（31）

4 摄像机拍摄灯（31）

5 LANC 插孔（78）

6 HDV/DV 接口（i.LINK）（78）

7 HDMI OUT 插孔（78）

8 遥控感应器（31）

9 卡带舱盖（20）

10 肩带锁扣

11 BATT（电池释放）杆（12）

12 抓握带（15）

13 三脚架插孔（30）

索引

G

H

I

J

K

L

M

快速参考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